

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文件汇编

(2024 年第 2 期)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前 言

近年来，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梳理汇编国家及我省、市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本期汇编手册为 2024 年第 2 期，共收录 28 件政策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涵盖土地、矿产、规划、测绘、不动产登记、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

- 1.稀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85 号）1
-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 10

部门规章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有关内容） 16
- 4.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有关内容） 17
- 5.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3 号）19

省政府文件

-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4〕6 号）27
- 7.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21 号） ...36

自然资源部文件

- 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46

9.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8号）54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57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 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60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64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中登载使用地图行为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972号）67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845号） 7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15.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皖自然资〔2024〕78号）77

16.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存量

用地盘活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4〕4号） 86

17.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
规范用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皖自然资用〔2024〕3号）89

18.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暨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利用日常调查监测成果开展自然资源监管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执〔2024〕2号）94

19.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试
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2024〕1号）100

2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
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
程包保服务机制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4〕2号） 101

2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三年行
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皖自然资科外函〔2024〕22号） 106

2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政策举措加快皖北重点产业集
群建设的通知（皖自然资综函〔2024〕15号）112

市委、市政府文件

23.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
供地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24〕36号） 118

24.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的通知（六政秘〔2024〕46号） 128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25.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推广存量房“签约即预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六自然函〔2024〕230号） 223

26.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六安市不动产登记“全市同标，全城通办”工作的通知（六自然函〔2024〕140号） ... 226

27.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六自然函〔2024〕101号） 230

28.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22 日

稀土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

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

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

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稀土资源；
- （二）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

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违反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稀土，指镧、铈、镨、钕、钷、钆、铽、镱、铟、铪、铌、钽、钷、铈、钬、铊、铀等元素的总称。

冶炼分离，指将稀土矿产品加工生成各类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以及其他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金属冶炼，指以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为原料制得稀土金属或者合金的生产过程。

稀土二次资源，指经加工可使含有的稀土元素重新具有使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稀土永磁废料、废旧永磁体以及其他含稀土废弃物。

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各类稀土化合物、各类稀土金属及合金等。

第三十一条 对稀土之外的其他稀有金属的管理，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自然资源部令第14号第二次修正有关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自然资源部决定修改《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在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申请人提交电子材料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将第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处分不动产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或者公证；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将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修改为“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后，即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1]

^[1]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f.mnr.gov.cn/201908/t20190813_2458553.html。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自然资源部令第 14 号第二次修正有关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自然资源部决定修改《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查询结果证明应当注明出具的时间，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电子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六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作相应修改，并重新公布。^[2]

^[2]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f.mnr.gov.cn/201908/t20190813_2458554.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13 号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广华

2024 年 5 月 16 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

(2024年5月9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中事后监管，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核查、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应当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填报”的原则，由矿业权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负责填报，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下列信息由探矿权人负责填报：

- (一) 承担勘查工作的单位名称、地址等情况；
- (二) 年度勘查投入资金数额、探矿工程、样品分析等主要实物工作量完成数量，以及是否编制勘查成果报告等情况；

（三）勘查矿种、勘查阶段，以及是否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评价等情况；

（四）勘查作业完毕后是否及时封填遗留井硐情况；

（五）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情况；

（六）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履行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勘查义务履行情况。

第七条 下列信息由采矿权人负责填报：

（一）矿山状态，实际开采利用矿种，以及是否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报送储量统计基础表、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等基本情况；

（二）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矿石采出量，尾矿、废石以及共伴生矿产等利用情况；

（三）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情况；

（四）地质资料汇交义务履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开采义务履行情况。

第八条 下列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一）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保留、注销等登记信息；

（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情况以及阶段验收信息；

（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四）矿业权人因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五）其他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信息。

第九条 矿业权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填报上一年度的勘查开采信息；但是，上一年度设立的矿业权至最迟填报日不满六个月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勘查开采信息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填报。

第十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填报勘查开采信息的，应当对其进行书面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发现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其登记的海域油气矿业权的严重失

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矿业权以及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矿业权（海域油气矿业权除外）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登记的矿业权的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和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将其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的；
- （二）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 （三）一年内因同一矿业权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包括：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二）超越登记的期限、范围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照《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或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未达到规范要求，依照《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五）未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伪造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弄虚作假，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六）未达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未按照规定开展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对尚不能利用的矿产资源（包括共生矿产）未采取保护性措施，或者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破坏，依照《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七）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八）未按照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矿业权人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查证符合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告知拟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依据、管理措施，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二）当事人在收到相关告知文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认定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的，以及陈述、申辩

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矿业权人，可以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不得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监管；
- （三）在自然资源管理行政程序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在矿业权人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时作为不利考量因素；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措施的期限为三年，自矿业权人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三年内，积极进行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作出信用承诺的，可以提前向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机关提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

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移出的，应当自作出准予移出决定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二）申请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之日起满三年的，由认定机关及时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停止公示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标注：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填报公示勘查开采信息的；

（二）填报勘查开采信息不真实的；

（三）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受到行政处罚，但是未达到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

（四）其他应当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形。

矿业权人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中漏填、错填勘查开采信息，但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以不列入异常名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可以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格监管；
- (二) 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审查；
- (三) 将有关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可以供其在相关信用管理工作中参考使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应当根据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的标注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业权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根据矿业权人整改完成情况及时在系统中取消标注，并将其移出异常名录，避免对矿业权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守信情况良好的矿业权人，可以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其他部门间信息的互联共享，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皖政办〔202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7日

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部署，发挥我省矿产资源优势，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促进全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出如下措施。

一、科学设置采矿权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及矿产资源规划，紧密结合采矿用地用林条件等，科学设置、有序投放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的勘查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和国家、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公平竞争审查等政策要求，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推进“净矿”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得违反竞争性出让要求违规设置竞买人限制条件、超范围协议出让。推动形成“竞争出让科学、开发利用高效、监管服务到位、资源保障有力”的矿产资源配置体系。（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矿山技术方案审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等要求，严格审查矿山建设所依据的有关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方案（非承诺制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加强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应依据查明资源储量等情况合理确定主要建设方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规范矿山生产经营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监管。监督指导矿山企业完善营业、采矿、安全生产、取水、排污、道路运输等

各类证照，持证生产经营；优化采掘（剥）计划，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建立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如实编制财务年度会计报告，依法履行资源税、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税费缴纳义务。对无证无照经营、超核定能力生产、欠缴税费、市场垄断等问题组织联合检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等）

五、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严格落实矿产“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强化监督管理，对“三率”未达到行业规定最低要求的矿山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整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对低品位矿、难选冶矿、新型材料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科技创新，积极遴选、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大力提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规范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对矿山综合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推行“税美江淮”绿色税费直通服务，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费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税务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等）

六、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大“三废”防治力度，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指导矿山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矿山大气、

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严格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督促矿山企业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和退出机制，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等）严格落实《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设立生态修复基金账户并规范计提和使用，落实“边开采、边修复”责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矿山年度修复计划实施生态修复，并做好监测和管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七、强化矿山安全生产

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按照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和要求，重点围绕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等，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开采，未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问题的矿山实施整治，依法应予关闭的，及时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对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

天剥离范围，符合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应当及时调整并纳入采矿权范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八、优化矿山闭坑流程

对决定停办、关闭的矿山，采矿权发证机关应当指导采矿权人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在矿山停办、关闭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矿山生态修复验收合格确认书后，发证机关根据矿业权人申请依规办理注销矿山采矿许可证手续；政策性关闭的矿山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闭坑各项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等）矿山闭坑报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按照规定审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九、保障矿业用地用林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能源、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底线红线管控要求，合理安排矿业用地的布局、规模、时序，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快新增矿业用地审批进度，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法定征收情形的，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前提下，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保障用地需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

区，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保障合理用地；对矿山生态修复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新增湿地占补平衡指标，可按规定流转使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对矿山生态修复为林地面积较大的市，在林地定额分配和使用上给予优先保障。对历史原因导致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生产矿山，如涉及违法使用林地的，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后，支持和指导企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服务

强化科技赋能，力争5年内指导服务大型生产矿山基本实现矿山生产监管实时化、风险可视化、计量自动化、监测预测科学化；到2030年，在大中型生产矿山构建“一矿一中心”智控新模式，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监管，形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监管、用数据服务、用数据管理”的数字监管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等）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为抓手，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矿山监管平台，对采矿权规划设置和投放、矿山建设、生产经营、闭坑修复涉及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各部门矿山监管数据进行共享集成，推动矿山全生命周期跨部门、跨层级数字化协同监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等）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以严格执法查处、压实监管责任为重点手段，以沿江、江淮和

大别山区等露天开采矿山为重点区域，以打击非法开采、越界开采、超量开采为重点环节，强化矿山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执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矿山违法行为，以及以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环境治理、土地整理、矿山修复、工程施工等名义实施的非法采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从严惩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公安厅、省能源局等）

十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矿业秩序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多部门监督管理联动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相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并联审批、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努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加大对矿山企业的服务力度，切实保障资源能源安全，助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十三、强化监督管理

省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各市推进落实加强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分别开展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在绿色矿山建设、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县（市）创建、矿业用地用林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混乱或发生负面影响事件的，予以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直至暂停相关市矿业权出让。对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

十四、其他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24〕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造优化政府工作流程的内在逻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重点完成国务院部署的13个“一件事”以及我省拓展的“一件事”，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2025—2026年，持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1.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健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纳入一体化、规范化管理。规范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统一名称标识。除特殊情形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并全流程实质运行，实现统一受理、综合服务和一站式办理。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商圈、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公安、市场监管、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等高频自助事项 7×24 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全面推行跨部门、集成式自助服务模式，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类自助终端应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要求，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全面推行前端统一受理、后端集中办理的“前店后厂”模式，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持续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线上办理体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3. 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按需设置重点高频领域专席，推进热线法治化。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完善知识库，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高效联动机制，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落实“民声呼应”工作机制，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4.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部门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一件事”申请“一表填报”、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受理”、办理“一套材料”、审批“一次联办”。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提升办事效率，压减办事成本。

5.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

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功能，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加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不断拓展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每年新增一批区域利企便民示范性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全省通办”系统，编制窗口收件审查细则，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办联办代办机制，做到就近办、异地办。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7.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政策资金“一键送达”长效机制，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优化政策兑付流程，依托“皖企通”推动行政给付、奖补扶持、税收优惠等惠企便民政策和资金“直达快享”，更大范围实现“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推进用户画像构建和个性化推荐，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8. 充分发挥平台支撑作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公共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公共支付、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部署建设政务服务业务中枢，深度联通各地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推动业务更好协同联动、融合互通。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事项表单要素中心和材料共享库，支撑事项办理流程、表单、材料等规范化梳理，实现申请表单自动生成、申请材料自动整合、共享数据充分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原则上各地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门户（含网页端、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和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各类便民、利企、政务运行应用在“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上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统一运行。

9. 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深入推进数据直达基层工作，以需求为导向，申请更多国务院部门数据回流和直达基层，提高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全面推进数据工程，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统一规范梳理编制数据目录，加强跨部门数据源头治理、联动治理，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推出“材料免提交”事项清单，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10. 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和应用创新，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经验判断型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聚焦跨部门协作、多环节业务等具体办事场景，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预填率。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拓展多模态服务场景，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1. 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代办体系，推动专业化帮办代办队伍建设，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线上优化高频事项帮办代办模式，通过远程协助，提供统一咨询、预约、预审、导办等服务。线下重点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12. 丰富公共服务供给。聚焦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旗舰店+专区”服务模式。推动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供便捷高效公共服务。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

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以安徽码为载体集成关联已发放的各类卡、码、证，推动安徽码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实现“赋码生活”。

13. 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拓展政务服务平台涉企服务功能，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助企惠企服务专区建设，提供政策供给、企业运行、金融服务等增值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域外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4. 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设计，建立数字安徽标准规范体系，制定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持续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统筹编制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省内同一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15.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加强省级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围绕数字安徽建设，完善地方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法规体系。及时清理和修订完善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等，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16.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加强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优化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窗口人员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全面推行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推动行政办事员持证上岗、职业化发展。建立干部窗口锻炼机制，各级窗口部门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派驻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提升政务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试点先行、全省推广，强化经费保障，合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得实效。各“一件事”试点市要加强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细化试点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各事项牵头部门要加强条块联动和业务指导，总结试点经验，丰富拓展具体事项名称等，逐项制定省级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工作。省数据资源局要强化工作统筹、对照学习和技术保障，持续跟踪工作进展，收集反映问题、通报交流情况、归集经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做好协调服务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

协同配合，确保参与国家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的“一件事”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其他纳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原则上9月底前在全省范围推广。

（二）加强调度评价。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项实行台账式管理，及时更新任务落实进展，闭环式推进落实。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工作，落实窗口部门领导坐班制度，体验线上线下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视角检验服务成效。利用12345热线、“好差评”系统及第三方机构等渠道，征集调研企业、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地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合力推动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以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典型性的安徽做法，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附件^[3]：安徽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3] 详见安徽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gov.cn/public/1681/565321121.html>。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金融监管局、证监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矿业绿色低碳发展，通过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切实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施策，全面推进。各地要立足矿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绿色矿山建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规划管控，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动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全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加快矿业领域技术创新和装备升级改造，着力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促进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快发展和广泛应用。

坚持协同监督，动态管理。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做好绿色矿山的日常监督，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动态管理，不设市级、县级绿色矿山名录。已设的市、县级绿色矿山经评估后择优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督促绿色矿山持续提升建设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8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四）压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

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矿山企业要落实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进度，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依法开采的矿山，要执行最严格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区影响的措施。建立申诉回应机制，畅通与受矿山影响的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五）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中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明确要求，对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 1—2 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并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对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鼓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要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

（六）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矿山企业要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在资源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生态修复等环节，鼓励采用《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推动矿山绿色低碳转型。加快融合 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

（七）持续提升矿山企业创建水平。矿山企业应主动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且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矿山企业对自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三、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

（八）严格第三方评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现场核查评估。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第三方评估规范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具备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估的业务能力。评估人员应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涵盖地质、采矿、选矿、生态、环境等专业，能够长期稳定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1）。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编制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附核查记录及影像资料，严禁向矿山企业收取评估费用，签署真实性承诺，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四、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

（九）择优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开展抽查核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有关要求从省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自然资源部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专家论证、实地抽查核查、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国家级绿色矿山，纳入国家级绿色矿山

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十）实行动态管理。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具体要求见附件2），及时按程序移出名录中不符合标准的矿山，督促绿色矿山企业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建设水平。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一）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鼓励创新支持政策。各地要探索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政策，加大用地、用矿、金融等政策支持。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

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六、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

（十三）健全完善行业标准、评价指标。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露天开采矿山、地热矿泉水等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完善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见附件3），包含约束性指标和提升性指标，约束性指标为底线要求。相关评价指标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变化及时调整。

（十四）鼓励制修订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区域、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因素，制修订地方标准，或细化明确省级绿色矿山的评价指标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矿业集团、企业，积极研制企业标准并实际应用。

七、健全工作机制

（十五）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林草局等部门共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应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监管，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券监管主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林草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草地的手续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到

期后植被恢复以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八、强化监督考核

（十六）加强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创建的矿山，加大督导力度，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新评价指标对国家级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各地应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推动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评价和考核工作。

（十七）严格落实管理要求。对经核实存在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漏矿山企业秘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予以通报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严格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做好新旧评价指标衔接，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及时按程序移出名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停产未正常生产运营的；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

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4]：
1.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
 2. 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
 3. 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4]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f.mnr.gov.cn/202404/t20240416_2842551.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监制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保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质量，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加强印制发行全过程把控，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制定了《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国土资规〔2016〕5号）到期自动失效，不再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4年5月30日

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质量，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加强印制发行全过程把控，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监制。监制职责包括：发布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统一样式，规定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标准，实行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情况备案，掌握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和发行情况。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承办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监制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印制和发放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不动产登记所需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第三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统一样式、印制标准，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发行、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有关权限不得下放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确定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承印单位；决定本地是否需要印制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需要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统一组织翻译、印制和发布，并与全国统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内容保持一致；建立规范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作废、销毁及空白证管理机制。

第四条 在开始批量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前，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印单位的确定方式，承印单位的名称、服务期限、印制单价以及承印单位制作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样本，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成本核算和印制管理，严格控制印制成本，建立廉政风险防范制度。统一组织承印单位按照印制合同或者任务书确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种类、数量，开展印制工作，保证印制质量，确保具有唯一的印制流水号。

第六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印制数量、印制流水号段和发行情况，并在发行的同时在线报自然资源部汇总统计。

第七条 为应对和防范出现违法违规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情形，自然资源部开展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流水号的号段发放区域、增加少数民族文字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样本的网络查询服务。

第八条 制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参照纸质证书证明监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统一样式、标准规范，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制发管理，确保与纸质证书证明内容一致、唯一关联，并将版式文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加强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生成、签发、传输、存储、共享应用全过程管理，强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保障电子证照网络和信息安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 土地政策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包括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行动方向。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立足职责，加强规划土地政策支持，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资源资产调查评估，为科学规划奠定基础。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拆除重建范围的，应保证土地、房屋权利清晰、合法、无争议，原则上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要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规划实施评估体检，充分了解改造更新需求和利益相关方意见。细化资源资产调查，基于产权关系，梳理挖掘可利用的存量空间资源资产，综合分析、评估改造工作的可实施性。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规划要求，明确老旧小区改造中应当补足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作为科学编制改造方案的基础。

二、加强规划统筹，促进区域平衡、动态平衡。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按需加快编制城市更新相关详细规划，深化近期实施规划和行动计划，系统谋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空间布局，引导实现老旧小区及周边地区城市服务功能的整体提升，激发城市和

社区活力。将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以单元详细规划为平台，在单元中统筹空间功能和建筑量，实现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区域平衡、动态平衡。以不突破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空间管控底线和落实强制性内容为前提，地方可明确建筑量跨单元统筹的规则，处理好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转移建筑量所得收益应优先用于保障改造资金的平衡。按照《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要求，核定优化容积率、执行差异化的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应突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的政策导向。

三、强化政策支持，激发改造活力。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保障公共利益、维护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既有城市土地混合使用和存量建筑空间功能转换，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相应的正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用于社区公共服务。老旧小区及周边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用地，应优先用于增加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此类增强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空间利用如涉及规划调整，应简化程序办理。零星用地经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不具备单独供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划拨或者协议有偿使用土地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商品住宅用地除外），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书或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按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四、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全周期监管机制。鼓励各地按照依法、安全、便利的原则，针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同情形优化规划许可办理

程序和分类管控规则，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简化工作程序，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对于充电桩等按照设备管理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以及老旧小区用地范围内的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和新增计容建筑面积等改变规划条件的改造，应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以专项规划、城市设计方案、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替代法定规划作为规划许可依据实施改造，防范法律、安全和廉政风险。实施拆除重建的老旧小区在改造完成后，当事人应当凭借合法的规划、土地供应和建设手续，以及地价款补缴单据和权利划分协议等，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有效保护权益。

各地应积极引导鼓励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规划专业人员进社区，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促进共治共享。并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推进落实，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我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 规范高效 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求，依法维护林农和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服务支撑绿色发展，现就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原林权证不变不换要求。各地要妥善处理原林权证与不动产权证的关系，坚持依法颁发的原林权证继续有效，权利不变动，不得强制要求换证。对已登记但尚未发放到权利人的林权证，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收回和注销。林权权利人以原林权证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除存在权利交叉重叠、权属不清、证地不符等问题或法律规定不得抵押的情形外，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办理，并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抵押权人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自然资源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抵押权人不得强制要求先换证再办理抵押登记，但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沟通一致申请换证的除外；林权抵押存续期间，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沟通一致申请换证的，无需解除原抵押登记。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后续林权登记时，要最大限度利用原林权登记资

料，原林权证范围内存在非林地但无权属交叉重叠的，不影响产权归属。

二、规范林权登记受理和审核。申请人持原林权证办理林权变更、转移等登记时，除法定不予受理的情形外，自然资源部门不得以原林权登记精度不高、数据未移交整合等原因不予受理，不得随意增加登记材料。受理后，要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审核，按程序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得采取在原林权证上简单标注，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的方式办理登记，避免将历史遗留问题带入新增登记中。集体所有的林地，不单独登记集体林地所有权，统一纳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三、稳定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权益，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林地继续保持稳定。对承包到户的林地，林草部门要加强林地承包合同管理；对于林地承包合同权属清晰、面积准确的，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合同依申请办理林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对于家庭承包的林地，农户自愿流转林地经营权的，仍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随意收回或注销承包户的林权证。

四、完善林地经营权登记。适应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要求，林草部门要加强林地承包、流转合同管理，规范林地经营权流转。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承包、流转合同，依申请办理林地经营权登记，对流转期限5年以上（含5年）的林地经营权，由承包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对以家庭承包以外方式承包的，由承包方申请；对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林地经营权登记。各地要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中增设林权登记模块，按照国家数据库标准增加“林地经营权”权利类型等字段，可单独设置经

营权图层，规范做好林地经营权登记，为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和抵押融资提供支撑保障。

五、创新开展林权地籍调查。根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关于集体林权首次登记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补充地籍调查由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要求，集体林权首次登记和原林权登记成果不完善确需开展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林草部门要按照政府明确的分工，联合开展地籍调查，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调查费用。其他由当事人自行委托开展地籍调查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调查机构。集体林权地籍调查要发挥村组作用，根据权属来源资料，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高分辨率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成果，以内业为主开展调查指界，无法通过内业确定权属界线的，再进行外业调查。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由省级统筹组织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底图制作、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配发等工作，服务支撑市县开展地籍调查、数据整合建库等工作。林权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调查数据库统一管理。

六、优化林权登记办理流程。要围绕高效办好“一本证”，加快落实“一网、一门、一次”要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林权登记申请后，涉及合同信息核验等事项的，由林草部门配合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要加强林权登记信息和林地被征占用、林木采伐、退耕还林等林地管理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系统有效对接，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各地要完善便民服务举措，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登记窗口向乡镇、村组延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延伸，积极推进“林权登记+金融”无缝衔接“一站式”服务，努力提高林权登记效率。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互联网+

林权登记”，利用远程线上办理林权登记申请、指界签章等事项。鼓励登记上门服务、节假日预约无休和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方便进城务工林农办理登记。

七、协同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各地要将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出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政策，积极构建政府主导，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村组共同参与的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机制，组建专门工作力量，协同做好资料收集完善、合同签订、地籍调查、纠纷化解等工作。原林权登记图件缺失、界址不清确需开展补充调查，调查后涉及合同信息调整的，应当变更合同后再进行登记。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可稳妥探索以村为单位，结合发包、延包工作，开展整村地籍调查，集中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落实“属地处理”原则，由乡、县、市、省按法律规定的情形分级调处，鼓励农户之间的林权纠纷在村一级就地化解。各地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进展情况要通过不动产登记月报系统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5月21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按照 2024 年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部决定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重点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为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4 年 6 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其他城市、建制镇及相关行政区域可参考执行，同步开展）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会同国土空间规划局部署组织监测工作，在工作开展中共同进行督促指导，在结果形成

后共同指导各地的应用工作，推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建立联动机制，制度化成果应用。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会同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质量抽查；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负责监测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合、国土调查云保障；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负责推送符合时相要求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成果与“城区范围”的叠合分析工作。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监测工作，向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收集相关行业专题资料数据，并开展监测成果质量验收工作，具体监测工作由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省级层面经费保障较好的省份，也可以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具体组织模式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积极协调将监测经费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年度监测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预算不足影响工作开展，同时，要选择具备相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经验的作业队伍承担监测任务。

三、确保成果质量。各地要深刻认识实事求是、质量第一是调查监测工作的生命线，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强化质量问责机制。部将下发统一的质量检查软件，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把监测成果质量关口，强化质量检查验收，加强过程质量督导（监理），各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监测作业单位要做好生产过程质量检查工作，确保监测要素数量全、位置准、属性实。国家将对监测成果开展质量抽查，结果将在全国予以通报。

四、把握进度要求。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时间要求，科学编制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监测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汇交成

果，于8月31日前，将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分批汇交至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五、强化成果应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总结、持续改进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加强监测成果应用，要加强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数据应用协同机制，更好的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数据支撑作用；同时，要积极向相关部门共享监测成果，特别是要向提供监测专题数据资料的相关部门共享监测成果。

六、守牢安全底线。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同时，要强化数据安全，增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规定，强化人员保密培训，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请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地在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

附件^[5]：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

^[5]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gi.mnr.gov.cn/202405/t20240509_2844669.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中登载使用 地图行为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者：

近年来，地图以其立体直观、耦合作用显著等特点，不断应用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 APP）中，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百姓生活等方面作用日益凸显。为规范 APP 登载使用地图行为，进一步提升 APP 的直观性、交互性、动态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正确的国家版图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象征，体现了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和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外交立场。地图是国家版图最常见、最直观的表现形式，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严格的法定性。APP 中登载使用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的“问题地图”，错绘我国国界线、漏绘我国重要岛屿，甚至标注涉军涉密敏感信息，将严重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各地、各有关单位、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者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认识正确登载使用地图的重要性，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坚决防止“问题地图”的产生。

二、规范相关行为

(一) 依法履行行政审批。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 APP 主办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地图管理条例》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履行地图审核程序、ICP 备案手续。地图内容发生变化或者进行更新的，应依法重新履行地图审核程序。

(二)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APP 主办者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在登载使用地图时准确反映中国领土范围、行政区域界线、重要岛屿等并标示审图号；引用地图时要注明地图来源和审图号；对违反法律法规登载使用地图的注册用户要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关闭账号、保存记录并上报等处置措施。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 APP 主办者，还应持续强化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

(三) 强化国家版图意识宣传。APP 主办者应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参与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工作，知悉了解地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地图无小事”的观念，在 APP 开发、上线审查阶段明确规范使用地图的要求，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地图”的出现，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

三、增强协同联动

(一) 优化服务。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要优化地图审核、APP 备案政务服务，提供信息化服务等便利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标准地图投放力度，继续通过标准地图服务系统以及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

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标准地图和具有审图号的地图，不断满足社会公众、法人主体对地图的需求。

（二）建立机制。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应急处理、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两部门定期通报有关地图审核信息及 APP 备案信息，对梳理发现的 APP 中的“问题地图”线索进行会商，对重点违规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对趋势性问题提出措施，提高防范“问题地图”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督促 APP 主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义务。

（三）加强监管。针对登载使用地图的 APP 存在“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的，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验的，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的”等违法违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对 APP 主办者依法采取处置措施，营造规范健康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市场环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部找矿办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0日

关于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装备建设的指导意见

装备建设是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要驱动力。没有找矿装备现代化，就没有地质找矿现代化。目前，我国地勘队伍装备陈旧，绿色先进装备配备少，先进仪器设备以进口为主，国内研发保障能力不足，野外生活安全保障条件差。现有装备水平难以满足找矿工作新需求，支撑全面推进绿色勘查难度大。为加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装备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勘查力度，加强找矿装备建设。以短期内加快推进高效低成本的找矿装备更新与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绿色勘查工作；长期上缩短与国外先进装备水平的差距，解决急需关键的技术装备问题这两大任务为引领，加快构建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找矿突破的现代化装备体系，实现找矿突破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结合，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第一阶段：到 2027 年，建立找矿装备升级、研发、推广和替换建设机制，模块化钻机、航空物探等绿色勘查装备大幅列装，高光

谱、传感器和综合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等一批关键装备取得突破。打造 5—8 个不同场景绿色勘查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找矿技术装备创新中心，形成 1—2 个找矿装备中试基地，孕育开拓找矿装备行业新生态，基本构建“星空地海井”现代化绿色勘查装备体系和现代化野外条件保障体系。

第二阶段：到 2035 年，建成“星空地海井”现代化绿色勘查技术装备体系，野外作业条件和安全保障程度得到根本性改善，装备水平整体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装备智能化、集成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装备应用效率高、占地少、污染少、扰动小等绿色勘查特点，助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重大突破。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找矿装备升级、研发、推广和替换。

1.升级一批找矿装备。充分盘活现有仪器设备，对仍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传统装备，加强技术改造和升级，围绕解决技术指标、能耗、安全等问题，凝练“升级”装备，形成一批找矿装备升级清单，更好地继续发挥其使用效益，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传统技术装备向轻便、高效、智能化方向发展。

2.研发一批找矿装备。加快“卡脖子”技术装备攻关，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围绕矿产资源精细探测和绿色勘查需求，针对物探遥感、智能化集成化数字化钻探等关键仪器和核心部件，凝练“研发”装备，形成一批找矿装备研发清单。建立上下协同、行业联合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研发投入，缩短与国外找矿装备水平差距。

3.推广一批找矿装备。开展自主研发找矿装备推广示范和列装，提升国产找矿装备列装率，围绕先进、适用、绿色、高效等特点，

凝练“推广”装备，形成一批找矿装备推广清单，引导勘查单位国产装备列装，激发地质找矿行业的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提高装备稳定性、可靠性和适用性，推动找矿装备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4.替换一批找矿装备。加快技术装备更新迭代，围绕技术指标落后、重污染，设备笨重搬迁困难、环境扰动大、自动化程度低、工人劳动强度高，安全隐患高等装备，凝练“替换”装备，形成一批找矿装备替换清单。按照实际情况，引导勘查单位逐步进行装备替换，加快找矿装备建设推进绿色勘查。

（二）加强绿色勘查装备建设与应用。

1.打造典型场景技术装备示范。聚焦沙漠戈壁、草原湿地、森林覆盖区、潮间带滩涂等不同场景绿色勘查需求，针对高海拔深切割勘查技术要求，推广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钻探、测试分析、条件保障等成熟自研技术装备，推动技术装备全链条升级，打造绿色钻探设备展示基地，实现国产勘查装备的深度应用，建设典型场景绿色勘查技术装备示范工程。

2.建设技术装备创新中心。秉承开放、合作理念，围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重点地质调查项目，将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相结合，建设项目技术装备创新中心。打造从装备研发策划设计、项目设立、装备研制、应用示范与改进在内的技术装备产业全链条系列化创新平台。

3.加快绿色装备应用。落实绿色勘查政策要求，引导和激励地勘单位、矿业企业等找矿主体加快提升绿色装备列装率。针对国内找矿急需绿色装备，引导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加快绿色勘查装备应用。集中推广交通、

营房、供电绿色技术装备。

（三）推进勘查装备产业化发展。

1.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针对新一轮找矿突破技术装备突出问题 and 行业特点，充分发挥创新链条各主体优势和作用，强化战略需求引导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壮大勘查装备行业力量。中央企业联合国内地质勘查相关的优势科研院所、高校和民营企业等建立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打破行业藩篱，联合开放创新，建设勘查装备新型工业化产业体系，发展地质勘查新质生产力，实现找矿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2.加强产业基础平台建设。建立地质找矿物探仪器检测基地，支持龙头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打造现代化中试能力，建设高标准的分布式、网络化公共平台，为制造企业和研究单位提供试验、测试、标定、比对、检验等公共服务，大幅减少研发和工程化成本，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3.推动首台（套）政策落实。推动先进、绿色、高效、适用的自主研发找矿装备纳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导向目录，落实购置首台（套）产品税收抵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研究将找矿装备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试点工作，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国产品标准，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推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加大首台（套）产品采购力度。首台（套）产品作为示范应用的依据，择优在地质

调查项目中列装。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引导。

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促进找矿装备智能化、绿色化和国产化，及时更新淘汰老旧装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地勘单位要及时对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有关要求，积极争取本地在出台设备更新的细化实施方案和建立重点项目库时，将找矿装备更新纳入其中，抓住有利时机，推进找矿装备更新换代，切实提升装备保障现代化水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强化资金保障。

中央财政调查项目按照找矿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落实资金，用于专业技术装备和条件保障装备建设。在组织深地重大项目和有关重点研发计划时，加强找矿勘查装备研发，引导企业将自有资金投入装备研发。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备建设作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找矿行动中相互协调，统筹推进技术装备攻关、标准化体系建设、装备保障资金机制建设。中央和地方之间加强协同联动，通过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实现数据整合、信息互通。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争取产业基础再造与高质量发展专项等支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一线地勘单

位与科研院所、高校加强对接协调，共同推进关键技术装备攻关。重大技术装备需求突破问题报国家层面协调研究。

（四）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找矿装备研发人才培养，在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推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遴选时优先支持找矿装备研发人才。探索建立勘查单位、装备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校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加大对一线地勘队伍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使用培训力度。

（五）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先进勘查技术装备宣传推广，打通产学研用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国内外地质勘查装备系统展示交流服务，开展绿色勘查技术装备示范工程现场交流，开展找矿装备宣传活动，提升勘查装备行业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4 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4〕7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5 月 28 日

安徽省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切实做好 2024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灾害点分布

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 6.8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8.68%。根据 2023 年地质灾害汛后核查结果，全省共查明隐患点 3270 个，威胁 8756 户 30089 人、财产 176901.8 万元，较 2022 年汛后核查增加 203 个。

（一）按照规模等级分：特大型 1 处，中型 3 处，小型 3266 处。

（二）按照灾害类型分：崩塌 1942 处，滑坡 1154 处，泥石流 118 处，地面塌陷 54 处，地面沉降 2 处。

（三）按照所在区域分：皖南山区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992 处，占全省总数的 60.92%，威胁 5895 户 19177 人、财产 87500 万元；大别山区 1141 处，占比 34.89%，威胁 2433 户 9517 人、财产 51710.5 万元；江淮波状平原 65 处，占比 1.99%，威胁 128 户 424 人、财产 2977.3 万元；沿江丘陵平原 42 处，占比 1.28%，威胁 194 户 555 人、

财产 6391 万元；淮北平原 30 处，占比 0.92%，威胁 106 户 416 人、财产 28323 万元。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趋势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2024 年汛期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多，沿江江北大部地区偏多 2 成以上，其中沿淮西部、江淮之间西部偏多 5—8 成，有较为明显的降水集中期，暴雨日数偏多。淮河以南 6 月中旬中期入梅，7 月中旬中后期出梅，入梅时间接近常年，出梅时间较常年偏晚，梅雨期偏长，梅雨量偏多，梅雨强度偏强。8—9 月为台风活跃期，将有 2—3 个台风影响我省。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全省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点，结合降雨趋势预测，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压力较常年偏重，局部地区发生地质灾害风险高。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

三、地质灾害重点威胁对象与范围

（一）威胁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敬老院、农家乐等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工程建设活动区等重要区域。

（二）威胁范围。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为皖南山区、大别山区、沿江丘陵平原和部分风景名胜区以及地震危险区域；公路、铁路、水利、矿山、学校、城市地铁轻轨等重要工程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四、2024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区域。32 个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县（市、区），7 个风景名胜区，部分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区域（详见附件）；淮

南煤矿区、淮北煤矿区、铜陵铜矿区、马鞍山铁矿区、霍邱铁矿区、庐江铁（铜）矿区等 6 个矿山建设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城镇、学校、医院、敬老院、农家乐等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交通干线、工矿企业，以及水利、能源、公路、铁路等工程建设活动区。

（二）重点防范隐患点。受强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的 3 处中型隐患点，分别为：淮南市土坝孜统建楼岩溶塌陷隐患点、铜陵市狮子山社区先锋西村 71、91 栋老粮站岩溶塌陷隐患点、义安区天门镇五峰山滑坡隐患点。

（三）重点防范期。全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9 月，其中，6、7 月主要防范梅汛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8、9 月主要防范台风活跃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范期为 3—4 月，主要防范沿江江南地区和大别山区短时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10 月至明年 2 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但仍然不能忽视融雪下渗引发的少量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灾害、保障安全为目标，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向精准化、智能化、专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防灾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新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扎实做好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加强风险预判、及时掌握重大隐患动态变化，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报告、

早处置。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各自行业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查排查，突出城镇、学校、医院、敬老院、农家乐等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交通干线、工矿企业、工程建设活动区等重点区域，经核查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的，及时纳入管控范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和 1:1 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试点工作。

（二）统筹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按照“宜搬则搬、宜治则治”的原则，稳步推进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切实减轻地质灾害风险。对地质灾害险情紧迫、不宜搬迁避让的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排危除险措施。对达到综合治理要求的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在建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加强项目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对已经投入使用的防治工程，及时开展“回头看”，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三）扎实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不断深化“群专结合”的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和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人防+技防”的工作成效。坚持发挥群测群防的基础性作用，遴选补齐配强群测群防员队伍，推行“网格化”管理。持续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推进省级预警到县（市、区）、市级预警到乡镇、县级预警到村组。加强对已建专业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切实提高设备在线率，强化对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异常信息研判处置，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预警与隐患点险情预警有机结合、有效衔接、高效配合的

工作机制，整体提升基层风险预警和响应处置能力。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压实各级各类责任人预警响应责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响应闭环管理制度，明确各有关单位响应责任和措施。

（四）持续提升基层防灾能力。完善每个隐患点的防灾预案，明确避险转移责任人、临灾避险预警信号、群众撤离路线和安置场所，做到群测群防覆盖率、预案覆盖率和隐患告知率三个 100%。坚决执行“三个紧急撤离”，即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灾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灾情演变难以研判时紧急撤离。坚持专业技术队伍“驻县包乡”工作机制，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撑。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地质灾害防御信息获取能力、通信保障能力和数据综合分析能力。

（五）全力推动国债项目实施。各地要按照《安徽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增发 2023 年国债项目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避险搬迁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等项目建设。紧盯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时序安排，落实项目“建档立卡”清单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快项目推进。强化项目质量控制和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防灾减灾效能。严格遵守国债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各渠道建设资金，加强全流程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防治责任。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政治担

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担负起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责任，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防灾主体责任。特别在水利、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领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检查指导等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制度，建立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管理制度，完善防灾预案，落实防灾措施，避免因防范工作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做好资金保障。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由责任单位承担。

（三）严格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要加快项目实施，加强全过程监管，治理期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项目尽早发挥防灾减灾效益。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纳入宣传教育计划，加强防灾避险知识及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和公益活动，在重大工程建设活动

区、重要隐患点，至少开展 1 次防灾演练，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附件

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县（市、区）	防范灾种
皖南山区	黄山市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池州市东至县、石台县，宣城市宣州区、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广德市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大别山区	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太湖县、岳西县，六安市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宿松县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沿江丘陵平原	铜陵市枞阳县、铜官区、义安区，安庆市怀宁县，池州市青阳县、贵池区，芜湖市繁昌区，马鞍山市含山县，合肥市庐江县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江淮波状平原	滁州市定远县、凤阳县、琅琊区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皖北平原	淮北、亳州、宿州、阜阳、淮南等市	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部分风景名胜区	黄山、九华山、齐云山、天堂寨、天柱山、小孤山、万佛山等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区域	安庆市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宣城市郎溪县，蚌埠市五河县，滁州市明光市，宿州市泗县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自然资用〔2024〕4号

（节选）

.....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贯彻以存量换增量工作要求，构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机制，有效配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严控年度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存量用地挂钩内容包括：

（一）批而未供土地：依法实施农用地转用审批、集体土地征收审批后，尚未完成土地供应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闲置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经调查认定为闲置的。

（三）工业低效用地：纳入市、县（区、市）城镇低效用地再

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四条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存量用地盘活挂钩按以下方式进行核算：

（一）批而未供土地：三年前和近三年的批而未供土地，分别按盘活处置量的 50%和 30%核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依法撤回或调整的，纳入批而未供处置量，按规则核算计划控制量。

（二）闲置土地：纳入本年度处置任务的闲置土地，按盘活处置量的 50%核算。

（三）工业低效用地：本年度盘活并通过验收的工业低效用地，按再开发面积的 30%核算。

第五条 将各地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核算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作为基础指标，运用土地效益评价结果，分配下达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挂钩指标作为正向激励指标，直接分配下达。

第六条 存量用地完成处置的标准为：

（一）批而未供土地：通过依法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通过撤回或调整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在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系统中变更。

（二）闲置土地：通过动工开发、有偿或无偿收回、置换等方式完成处置，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内完成销号。

1.动工开发。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

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依法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可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2.收回。通过有偿或无偿方式由政府收回，作出土地使用权收回决定，涉及补偿的签订补偿协议，落实费用支付，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3.置换。通过置换方式，签订土地置换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三）工业低效用地：采取收回收购储备、腾笼换鸟、增容技改、其他方式等完成再开发，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和省自然资源厅复核。（验收标准见附件1）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地定期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核查，发现虚假处置问题的，扣减相应处置量，并严肃处理。对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未达到25%或年度闲置土地净减少率未达到15%，在核算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控制量时扣减20%。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6]：1. 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验收标准

2. 工业低效用地处置流程图

2024年6月26日

^[6] 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
发展规范用地管理的若干措施**

皖自然资用〔2024〕3号

（节选）

.....

一、加强规划统筹引领。做好《安徽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绿色能源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优化大型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空间布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光伏发电产业项目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发电项目新增用地规模、布局，项目建设不得破坏乡村风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相关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可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审批光伏发电项目新增用地用林的规划依据。

二、科学优化项目选址。鼓励使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项目，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Ⅰ级保护林地。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光伏

发电项目，在养殖池塘等养殖区、限养区及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严格管控。

鼓励利用城镇低效用地、村庄用地、废弃矿山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采煤沉陷区的非耕地区域、因沉陷确实无法复垦的耕地区域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支持利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三、加强建设用地计划保障。各市要争取将光伏发电产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及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由国家直接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力度，获取用地计划指标，保障重大清单以外的其他项目用地需求；市级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省级通过用地计划指标统筹调剂予以支持，有效保障光伏发电产业重大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

四、实行分类审批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包括光伏方阵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应占用养殖水面。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根据实际合理控制，节约集约用地，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光伏方阵用地不得改变地表形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后续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实行用地备案，不需按非农建设用地审批。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

阵的道路，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其他道路按建设用地管理。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用地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办法》执行。鼓励支持符合电网消纳、就近上网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村内公共区域及农户闲置庭院、房屋屋顶等，将光伏作为建筑屋顶、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建设“文化广场光伏电站”“廊道光伏电站”“停车场光伏电站”“庭院光伏电站”等乡村振兴光伏电站。

五、依法高效做好用地服务。光伏发电项目配套设施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依法依规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光伏方阵用地允许以租赁方式取得，用地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权利主体、当地乡镇政府签订用地与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光伏方阵用地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用地备案申请、用地坐标、用地范围图（矢量）、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表、土地租赁或土地补偿协议、项目立项（备案）批复。

六、深化资源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应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版）》有关要求。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采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渔光互补”和“林光互补”等复合利用模式。

农光互补项目光伏组件最低沿离地面高度应不低于2.5米，光伏阵列行间距（光伏组件前后排桩基中心距离）应不少于6米。渔光互补项目（不含漂浮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组件最低沿离设计洪水位应不低于0.5米。光伏复合项目涉及使用林地和草原的，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综合

司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有关要求。经依法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在不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其建（构）筑物布设光伏方阵（不含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的生产设施）。光伏方阵的使用期限不得超出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使用期限。设施农业用地到期不再使用或者未到期已经不再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经营者需履约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光伏方阵应同步拆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借设施农业发展之名、行光伏发电之实的现象发生。

七、建立用地用林联审机制。各地自然资源、工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能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用地用林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国家大型光伏基地和省级清单的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立项与论证时，对项目用地用林提出意见与要求，保障项目用地用林合理需求。

八、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各地自然资源、林业、能源主管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特别是光伏方阵用地的日常监管，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严禁擅自建设非发电必要的配套设施。各地要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纳入日常执法，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在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将光伏方阵的占地范围作为单独图层作出标注，作为用地监管的基本依据。

九、规范遗留问题处置。2023年3月20日前批准立项的光伏

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此前印发的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政策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4年6月26日

安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暨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利用日常调查监测成果开展自然 资源监管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执〔2024〕2号
(节选)

.....

一、工作目标

以调查监测为基础，以监管执法为手段，通过开展日常调查监测，利用调查成果开展监管执法工作，辅助各地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严查处。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督促各市县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更好统筹发展和保护，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资源安全底线，助力安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方式

按照“统一监测图斑、分级调查核实、分类组织处置、统一成果归集”模式，利用日常调查监测成果开展耕地监管和卫片执法。对监测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图斑，分级分类核实，确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非法采矿问题的，按职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稳妥有序整改。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的成果逐级审核把关，

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工作安排

（一）图斑提取下发。以民政部门公布的最新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耕地变化为重点，每年第一至三季度，按季度提取日常调查监测图斑。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季度卫片监测图斑和日常调查监测图斑整合后，套合备案的用地用矿审批管理信息，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通过“皖地云—统一调查核实”（以下简称“统一调查核实”）模块下发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根据国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图斑统一调查监测。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省级下发的调查监测图斑后，根据国土变更调查规则通过“皖事通—皖地云”APP 开展日常调查核实工作。按照应核早核、能填尽填的原则，在图斑下发后 15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及问题图斑推送工作。对合理的地类变化，审核确认后纳入日常变更调查；对未套合到管理信息的疑似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非法采矿图斑（简称“卫片执法图斑”）以及不合理的耕地流向其他地类图斑（简称“耕地流失图斑”），经审核确认后，推送至“安徽省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省执法监管系统”），纳入后续卫片执法和耕地流失监管。

（三）疑似问题图斑核实反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技术指南（修订版）》有关规定，对疑似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5 亩、耕地 10 亩以上疑似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的图斑，原则上在图斑下发后 1 个月内完成图斑合法性判定及填报反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在下发季度内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完

成核查反馈。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通过“省执法监管系统—网格化管理”模块对耕地流失图斑进行核实、处置，核实处置成果及时反馈至“皖地云—专项监测跟踪”模块，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日常变更。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和“非粮化”、环境污染、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或林地和自然保护地等问题，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依职责核实。涉及军事用地的，按未变化填报，备注特殊用地，按季度以设区市为单位通过机要件汇总单独上报。

（四）问题查处整改及移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违法违规用地用矿问题整改的主体，要制定措施、组织整改，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对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移交承担相应执法职能的部门（机构）处置，执法部门（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严肃查处。对执法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核实确认后5日内移交同级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核实涉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其他部门主导项目的，要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制止和整改责任。对通过拆除复耕方式整改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数量、质量进行联合验收，并在“皖地云—专项监测跟踪”模块拍照举证。违法违规问题整改落实结果及时在相应模块中更新填报。

（五）成果审核纠正。按照“分级分类负责”原则开展调查监测、耕地监管、卫片执法成果审核。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100%比例进行成果自检，对拆除复耕类图斑按100%比例外业核查验收，确保数、图、库与实地一致。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

单位对县级上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对拆除复耕面积 5 亩以上图斑按 100%比例外业核查验收。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力量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 5 亩、耕地 10 亩以上图斑进行重点核查。矿产卫片执法图斑按 100%比例核查。对审核不通过图斑，及时通过相应系统退回县级部门，县级部门及时补充举证或纠正相关成果。

（六）定期分析评估。7 月 30 日前，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上半年调查监测成果上报；8 月 30 日前，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上半年耕地监管和卫片执法图斑成果上报。对上半年违法问题较多或成果质量较差的地区，设区市要及时督促整改纠正。次年 1 月 20 日前，设区市完成年度初步成果审核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日常调查监测、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矿产卫片执法情况，综合评估各地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七）落实奖惩措施。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冻结储备库中补充耕地指标，整改到位后解除冻结。对违法违规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禁止参与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对绿色矿山企业出现违法开采或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失信名单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年度卫片执法成果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行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等评估指标，落实奖惩。根据修订后的《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见附件），省自然资源厅对违法问题严重、压案不查或整改不力的，适时督导提醒，必要时约谈、通报。对年度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在监管执法中弄虚作假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情形开展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矿产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发挥乡镇的“前哨”作用，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健全网格化监管“人防”体系，积极拓展运用无人机、铁塔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机制。加强队伍、经费预算保障，确保调查监测和卫片执法工作落地，对上报的日常调查和监管执法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后，要明确卫片执法工作承担单位，做好发现问题移交和违法违规行为制止、查处的衔接。

（二）抓好工作统筹。各地要督促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对主导项目用地情况履行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共同监管责任。各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在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后方可建设。在问题整改中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尊重客观规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调查监测、审批管理与监管执法的衔接，健全预警信息和监测成果共享机制，整改到位问题及时纳入日常变更，形成闭环管理。各相关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

（三）严格公正执法。卫片执法图斑只是提供疑似问题线索，用于辅助各地早发现、早纠正，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厉打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耕地非法取土和重大非法采矿问题。违法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典型案件，省、市采取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移送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将违法案件情况共享给同级检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强化共同监督。

（四）建立纠错反馈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健全容错纠错反馈机制，对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实际不符、数据库地类与实地不符、用地手续备案信息有误等问题，具体承担执法工作机构应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反馈情况，组织核实认定。对确属需要调整相关管理属性的，自然资源部门确认调整后书面反馈执法工作机构，再按照新的管理属性，依法依规履行处置程序。

附件^[7]：1.安徽省卫片执法警示约谈和问责规则

2.利用日常调查监测成果开展自然资源监管执法工作流程图

^[7] 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空间 设计指南（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划〔2024〕1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大数据等手段改进国土空间规划方法，提高规划编制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制定了《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试行）》，用以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查，现予以印发，请照执行。试行过程中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8]：安徽省国土空间设计指南（试行）

2024年6月24日

^[8]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9483161.html>。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能源局
关于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全程包保服务机制的通知

皖自然资管〔2024〕2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能源主管部门：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用地服务保障水平，推进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就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程包保服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包保服务内容

省、市、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供应、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6个环节，将项目建设推进链与用地保障链融合，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开展全程包保服务。

（一）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节。各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指导，及时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和现场踏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出具选址选线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选址选线意见，注重用地前期论证深度，科学编制建设项目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报

材料，并作为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内容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环节。各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调属地政府开展征地前期工作，并督促建设单位将征地补偿安置及社会保障费用、耕地开垦费足额列入投资概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用地单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材料清单及办理流程，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用地申报工作，研究解决用地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用地报批；对符合先行用地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先行用地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项目建设涉及使用临时用地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确保项目用地依法合规。

（三）土地供应环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时同步开展供地方案编报等供地前期工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批准实施后，供地方案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为同一审批主体的，可直接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主体不同的，根据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供地方案，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施工环节。各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面积、位置及范围进行定位、标高和取（弃）土等施工作业，有效防止超范围使用土地。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障碍物、

地下管线等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收集归档，并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以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五）竣工验收环节。各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并邀请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依法用地情况提出意见，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

（六）不动产登记环节。符合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项目用地，市、县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提醒用地单位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用地单位告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材料清单及办理流程，用地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申请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发证。

二、建立分级包保机制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省级批准的跨市域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包保服务，对项目用地6个环节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批准及市级批准的跨县域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包保服务和监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及以下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包保服务和监管。

三、建立分工协作机制

省、市、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紧扣全程包保服务内容及分工，采取分级负责、多层联动模式，协

同一体推进。省级用地包保服务机制做好示范引导，市、县根据项目立项层级，主动服务，协同作战。省级主管部门在包保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和用地等问题，应及时告知相关市、县协同解决；市、县级主管部门在包保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应及时进行会商，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对市、县难以推进的用地服务事项，及时提请提级推进，形成重大项目用地全程闭环包保服务。

四、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依法依规用地事项，形成部门合力，高效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对因地质条件、文物保护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确需改变原批准用地范围的，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核准或初步设计批准的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项目用地调整申请相关工作；对出现的项目违法用地行为，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在用地报批及供地手续暂停期间，积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为项目依法用地做好服务保障。

五、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省级依托土地要素保障会商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程包保服务机制协调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作为召集单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对用地全程包保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会商。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各明确

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并建立1个项目1个联络员1个用地包保指导员机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沟通联系工作。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根据工作安排参与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省级批准的跨市域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选线踏勘、核验等现场服务工作。各市比照省级包保服务机制，建立相应用地包保服务机制，做好相应服务保障工作。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通过所属事业单位或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业务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用地全流程选址选线踏勘、核验等现场服务等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交通、水利、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程包保服务机制，树立保障即是服务、监管也是服务理念，按照各自分工职责，发挥部门职责叠加优势，通力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多层次、齐发力、互补充一盘棋局面，共同营造依法高效、全程服务用地环境，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驾护航”。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能源局
2024年5月13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 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的通知

皖自然资科外函〔2024〕22 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已经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讨论研究，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标准化是实现自然资源科学管理的技术基础，是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在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为导向，以提高自然资源管理为抓手，优化标准治理体系，增强标准治理效能，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安徽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水平。

（二）基本原则。

强化科技引领。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前沿关键技术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调发展，促进自然资源领域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成果标准化。

注重系统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对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谋划，健全自然资源标准化体系。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职能，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提升标准化管理效能，引导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形成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6 年，制修订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参与国标、行标制修订 35 项以上。标准化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充分发挥标准化对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二、统筹推进全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

（一）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

结合我省自然资源工作部署，动态研究标准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自然资源地方标准框架和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中的支持和引领作用，逐步形成覆盖全省自然资源各领域协调统一的标准体系。

（二）积极参与国标、行标/团标制修订。

统筹全省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鼓励和支持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各单位、学会协会、企业集团、高等院校等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有力保障自然资源领域标准供给

（一）加快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

加快深地探测新技术、新方法标准研制，推进高分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与自然资源业务融合标准化研究。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及时将创新成果融入标准，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

（二）严守自然资源安全标准底线。

夯实耕地资源保护标准基础。制定《耕地损毁程度鉴定技术规范》《新增耕地核定规程》《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加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和再利用技术、土地综合整治评估等相关标准研究。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标准。发布《两淮煤矿地面定向多分支水平井钻井技术规程》《地质标本登记与著录规范》《绢云母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开展我省特色矿种的标准研制，制定自然资源综合地质调查技术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调查评估报告编制规范，开展深部地球物理探测及新方法新技术标准研究，加强高纯金中金含量的测定差减法测试分析方法的标准供给。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标准工作。推进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规范、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规范建设，开展公众版地图编制规范、卫星遥感影像数字正射影像图生产技术规程制定。

（三）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引领。

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编制技术导则、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测评估技术规程、乡村风貌保护与提升技术指南、村庄设计指南、传统村落及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指引。

（四）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水平

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水平。制定《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规模核定指南》《地下开采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一码管地、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分级分类评价技术指南、林权存量数据整合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标准化建设。制定《矿山生态修复规程》系列标准，制定《废弃露采坑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与生态修复技术规

范》。加强地表自然资源状况与保护利用综合评价、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技术规程、崩塌滑坡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标准、两淮煤矿岩溶水害地面区域治理工程设计工作，推进长江和淮河安徽段、新安江生态廊道和皖南、皖西生态屏障建设的标准制定。

构建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新格局。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升级标准制定，开展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生产技术规程、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技术规范等实景三维建设标准建设。开展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字线划图数据规范、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技术要求等标准制定。

（五）完善资源资产权益标准保障。

加快自然资源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进程。制定《不动产登记“全域一体化通办”服务规范》《不动产登记税收接口规范》。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在线认证等工作，推动集体林权地籍调查、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技术规程、不动产登记业务分类标准、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标准化。推进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制定耕地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技术规范、水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

切实发挥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能，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把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二）加快人才培养，强化队伍建设。

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提升科研人员标准化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标准化水平。构建开放包容的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拥有先进成熟技术的高校、科研机构、生产方等参与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集中优势力量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过程监管，强化质量建设。

严格标准研制质量和效率要求。将承担标准研制进度和数量纳入标准申报单位立项审查条件，对承担多项在研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严格论证任务完成可行性。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标准计划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政策举措 加快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

皖自然资综函〔2024〕15号

（节选）

.....

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统筹布局皖北重点产业集群。推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皖北地区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为重点产业集群预留合理空间。总体规划出台前的过渡期内，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既有详细规划可以作为项目用地报批、规划许可的依据。统筹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新编乡镇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支持皖北地区按照规定情形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2.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指导皖北地区常态化开展土地要素保障会商，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政策，推进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充分运用土地效益评价成果，结合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核算下达皖北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皖北地区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的省、市重大外资项目，用地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

3.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实施两淮地区煤层气与煤炭综合勘查工程。加快推进南华北盆地亳州区块油气勘查等 2 宗部省级登记发证的战略性地矿产矿业权市场化竞争出让；支持已入库的明光市石门口玻璃用石英岩矿等 20 宗市级登记发证的非金属矿产矿业权投放市场。制定推进石英资源开发利用若干措施，支持皖北地区优势企业开发利用石英资源，多措并举推进石英资源增储上产。调整矿业权转让条件，取消以招标投标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让年限限制，将协议出让取得的矿业权转让年限限制由 10 年调整为 5 年。降低按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按照 10%的低限征收。

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夯实绿色食品产业建设根基

4.加强耕地保护。指导皖北地区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人防+技防”保护模式，耕地面积稳定在 4844.48 万亩左右，夯实绿色食品产业基础。改革完善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总量管理和以补定占管理。在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域范围

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向皖北倾斜。

5.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对皖北地区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按照“用多少、转（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涉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用地，可依法使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鼓励在符合村庄规划和集体建设用地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指导皖北试点地区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6.支持设施农业用地。农业企业从事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临时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支持肉牛等养殖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

三、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7.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支持皖北地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快、优势产业突出、建成率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高的开发区扩区升级。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强立体空间利用。落实亩均效益评价企业用地差别化政策，优先支持 A、B 类企业用地需求，鼓励 C、D 类企业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8.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指导皖北地区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将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与

核算计划指标挂钩，以各地当年通过验收的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的 30%，核算下达皖北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企业自身升级改造，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符合城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

9.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指导皖北地区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标准地”改革，推动向服务业领域延伸，国家级开发区新供应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

10.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根据用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支持皖北地区利用城镇低效用地、村庄用地、废弃矿山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采煤沉陷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支持利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屋顶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鼓励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采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和“林光互补”等复合利用模式。

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助力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

11.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鼓励皖北地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除油气和非油气矿产之间、非煤探矿权勘查煤炭资源以及勘查

放射性矿产等 4 种特殊情形外，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的矿产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根据储量报告确定开采矿种并向具有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采矿登记。

12.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的探矿权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已设采矿权与其深部勘查探矿权整合。支持宿州朱楼煤矿、霍邱范桥铁矿、宿州煤层气区块等已符合转采条件的探矿权转采，支持淮北任楼煤矿等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探矿权转采。鼓励创新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持续提升“三率”达标率水平。优先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必要的改扩建采矿用地需求。

13.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指导皖北地区开展废弃矿山治理，2024 年计划完成治理废弃矿山 200 个以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皖北地区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修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政策保障。引导企业采取新技术减少地面沉陷。探索建立采煤沉陷区耕地损毁与修复平衡机制。

五、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4.提升不动产登记效能。支持皖北各地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交证”。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即交证”。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项目通过验收后实现“交房即交证”。推动“带押过户”由住宅向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拓展，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小微企业提交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15.加强“民声服务”。完善“民声服务”信息化智能管理平台。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现场帮助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门接访企业群众。深化落实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六项机制，加强政策宣讲解读和培训，加大最新政策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2024 年 4 月 11 日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 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六政办秘〔2024〕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的若干措施
(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六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 供地管理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提级审核机制

（一）成立市级审核小组。在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开发区项目供地审核小组（下称“市审核小组”，详见附件1），对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提级前置审核。市审核小组从市直相关部门抽调熟悉土地、规划、产业等政策以及掌握行业规范、工艺流程、项目建设等领域的分管负责人、业务骨干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二）实行高效精细审核。

审核范围：省级以上开发区单个项目整体用地规模达50亩的工业用地（含仓储用地，下同），居住用地、商服用地。

审核内容：工业用地重点审核项目供地的必要性、园区主导产业契合性、节约集约用地程度等；居住用地、商服用地重点审核项目实施建设的必要性、规划布局的合理性等。

审核流程。省级以上开发区对项目拟用地情况初步论证，报经县区政府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审核小组；国家级开发区对项目拟用地情况初步论证后，提交市审核小组。市审核小组即时受理，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重大项目当日反馈。

二、严控项目用地准入

（三）优化工业用地准入

1.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标准化厂房、国家级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省级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6000 万元的单个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

2.严格落实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土地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亩、200 万元/亩及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不少于 30 万元/年、15 万元/年的规定，对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新建项目，相应核减供地面积。

3.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3，新建标准化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5。

4.达不到上述供地条件，但因产业发展需要、确需供地的重点项目，报市级“一事一议”。

5.坚持“优先使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原则供地。各开发区要结合园区产业规划，推进多元化标准化厂房建设，保障不单独供地项目落户需求。

6.坚持依法优先保障符合供地条件的主导产业项目，加强非主导产业项目供地管控。

（四）探索容积率准入条件动态调整。以主导产业现状综合容积率为基准，开展容积率差别化、阶梯化管控，鼓励综合容积率按照 2024 至 2026 年国家级开发区每年提升 0.1，省级开发区每年提升 0.05，国家级开发区达 1.35，省级开发区达 1.30 的，可保持（详见附件 2）。

（五）严控居住、商服用地准入

1.在严格落实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推进生产、生活配套建设，严禁通过随意调整规划等方式

挤占工业用地空间行为，坚决防止非工业项目占用工业用地现象，坚决防止打着产城融合名义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等。确因园区产业发展需要的，可通过依法调整规划等方式，有序推进规划非工业用地向工业用地转换，拓展工业用地空间。

2.聚焦服务产业发展和园区功能配套实际需求，可分期有序推进居住、商服项目建设，保持与产业发展实际和园区配套功能相适应、相协调、相匹配。

3.按照“慎供居住、严控商服”原则，加强居住用地、商服用地供应管控。

三、优化项目供地方式

（六）优化供地时序。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前，应编制规划总平面图并明确建设时序。对单个项目整体用地规模超过100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分期供地，其中：1年内可全面开工（开工面积达到规划建筑占地面积的80%）的可一次性供地；1年内不能全面开工的实行分期供地、规划预留，预留期限不超过2年。

（七）探索供地模式。各县区（管委）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供地方式改革，拓展供地渠道。

四、着力提升用地质效

（八）大力盘活存量用地。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摸排处置，结合工业低效土地再开发规划，推动工业低效用地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腾笼换鸟”“复合开发”“工业上楼”“退散进集”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依法依规对零散工业用地和“僵尸企业”加快处置，加速低端产业退出，加快高端产业

引入。

（九）鼓励建设多层厂房。非因特殊工艺或安全等需要不允许新增单独供地工业项目建设单层厂房，鼓励建设2层以上多层厂房（不包含科技研发楼、办公楼等生产配套用房），各地应结合实际对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实行奖励，单个项目应合理设定奖励上限。奖励兑现要与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约定指标完成情况挂钩。

（十）支持存量用地增容。鼓励工业企业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的，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独立使用功能及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工业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带条件分割转让，提高容积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五、加强用地供后监管

（十一）加强全程管理。各开发区要全面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双合同”监管。居住用地和商服用地项目要严格落实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各地要定期巡查、跟踪服务、预警提示，督促企业落实合同约定的开工、纳统、竣工、建设规模、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避免产生新的低效工业用地。

（十二）严格督查通报。对各开发区优化供地管理情况实行定期督查通报，重点督查是否存在违反提级前置审核机制供地情况，

提级前置审核通过后的供地项目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属地供后监管职责履行情况。

六、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十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对开发区项目供地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市审核小组要制定实施细则，做好前置审核、工作督查和年度考评等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细化准入标准、制定支持政策，健全机制、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四）深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在招商项目洽谈、土地推介等前期工作中，要加大节地政策宣传，增强企业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在项目选址、规划方案审批等工作环节，要主动服务、充分对接，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精细利用土地。

（十五）强化考核评价。对各地项目供地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要与“标准地”改革、“亩均论英雄”改革相衔接，并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对成效显著的开发区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甚至弄虚作假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并视情开展约谈、实行用地限批等措施。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期间，国家或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试行期限暂定一年。

附件：1.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审核小组

2.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综合容积率指导性标准

3.****项目市级提级审核基本情况（样表）

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审核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或业务科室负责人

市经信局分管负责人或业务科室负责人

市自然资源局业务科室负责人

市投创中心分管负责人或业务科室负责人

2—3 名专业人员（必要时）

二、职责分工

市发改委负责审核项目是否符合能耗要求，是否契合园区主导产业等要求。

市经信局负责审核工业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要求。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指标和行业用地使用标准等要求。

市投创中心负责审核是否符合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等要求。

审核小组负责对各开发区项目供地进行前置审核，重大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及时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议。

附件 2

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综合容积率指导性标准

开发区名称	主导产业	现状综合容积率	年度综合容积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装备制造产业（汽车制造业）	1.10	1.20	1.30	1.35
	新材料产业	1.18	1.28	1.30	1.35
	电子信息	1.17	1.27	1.30	1.35
霍邱经济开发区 (现代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业	1.26	1.30	1.30	1.30
	电子信息	1.13	1.18	1.23	1.28
	储能	1.20	1.25	1.30	1.30
	铁基新材料产业	1.02	1.07	1.12	1.17
金寨经济开发区	装备制造	1.32	1.32	1.32	1.32
	电子信息	1.20	1.25	1.30	1.30
	金属制品	1.35	1.35	1.35	1.35
霍山经济开发区	装备制造	1.34	1.34	1.34	1.34
	绿色农产品加工	1.16	1.21	1.26	1.30
	新材料	1.38	1.38	1.38	1.38
舒城经济开发区	农副食品加工	0.93	0.98	1.03	1.08
	装备制造	1.04	1.09	1.14	1.19
	电子信息	1.00	1.05	1.10	1.15
金安经济开发区	装备制造	0.83	0.88	0.94	1.00
	电子信息	1.12	1.17	1.22	1.27
	纺织	0.85	0.90	0.95	1.00
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装备制造	1.15	1.20	1.25	1.30
	新材料	0.94	0.99	1.04	1.09
叶集经济开发区	木竹产品加工	1.15	1.20	1.25	1.30
	家具	1.27	1.30	1.30	1.30
	建材	1.09	1.14	1.19	1.24

附件 3

***项目市级提级审核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指标	准入内容	准入标准	依据	提供材料（示例）	是否符合要求
1	能耗等指标	主导产业、能耗	是否契合园区主导产业，是否符合能耗等要求		项目产业类型；《项目节能报告》	
2	产业指标	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要求		主要产品及产能、生产工艺、上下游产业链等	
3	招商引资指标	招商引资政策	是否符合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等要求		意向协议核心条款；项目固定资产清单（含厂房、设备、配套设施等投入清单）；生产工艺和主要产品	
4	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土地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土地面积），国家级开发区≥300 万/亩、省级开发区≥200 万/亩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 年版）》	固定资产投资、用地面积（如：某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为 3 亿，用地面积为 100 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 300 万/亩）	
		预期亩均税收	预期亩均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国家级开发区≥30 万元/年，省级开发区≥15 万元/年		预期亩均税收	
5	规划指标	规划符合	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布局空间规划	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套合图	
		容积率	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3，新建标准化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5	《六安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要求	容积率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6%，且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六政〔2014〕66 号）	项目用地及建筑面积、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及建筑面积	

序号	指标	准入内容	准入标准	依据	提供材料（示例）	是否符合要求
6	规划指标	用地规模	在用地标准范围内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 年版）》	拟用地面积和项目预期产能（如：某企业生产金属密封件制造，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50 万件/年，根据《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 年版）》3481 类要求，该项目符合生产规模或类型（万件/年）中的“小型≤100 万件/年”，因此最高用地标准为“50 万件/年*40（平方米/万件）=2000 平方米”）	
		厂房标准	产业园区新上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确需建设单层厂房的，由产业园区会同县区发改、经信、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并经县区政府（管委）审核同意后，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备案，备案审查通过后方可动工建设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全市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建设管控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554 号）、单层厂房建设要求	厂房层数，涉及单层厂房的须提供符合单层厂房标准的说明	
审核结论		市级审核小组人员签字：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六政秘〔2024〕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六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本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六政秘〔2017〕21号）同时废止。

六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高项目规划建设水平，适应城市品质提升和创新发展的需求，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六安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活动应遵守本规定（法定规划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直接依据。建设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绿地率及建筑退让等地块建设控制要求，按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规”）执行。未编制详规的用地，开展各类开发建设前应编制详规。

第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发布的《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六政秘〔2017〕21号）同时废止。

第一部分 规划篇

第一章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

第五条 本市建设用地分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基础上，增设 4 个三级地类，以增强详规的适应性，见表 1-1。各类用地名称、代码和含义参见附表 1。

表 1-1 新增用地分类名称和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项目准入类型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201	一般科研用地	指政府类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等项目用地
				080202	科研产业用地	指企业类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项目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商务办公用地	指以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项目用地
				090202	新型商务用地	指文化创意、会展、民宿、康养、影视基地、非制造业总部等与商务服务紧密联系的项目用地

第七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相融相似、相互间没有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

（1）在充分保障各类公共设施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的基础上，鼓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与各类用地的混合使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2）支持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混合产业用地应坚守安全和环保底线，遵循产业关联、功能互动、用地兼容、提高土地利用效能的原则，满足相关技术和政策条件。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工业用地可有条件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

生活服务设施，科研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进一步实现功能混合。用地混合引导详见附表 2，各类型建筑与设施的用途范围详见附表 3。

（3）当一块用地中某类建筑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90%时，该地块被视为单一性质用地，有文件规定的除外。当一块用地中有两类或两类以上不同性质的建筑，且每类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均大于 10%的用地，该地块被视为混合用地。

（4）混合用地的用地代码之间可采用“+”符号连接，排列顺序原则上按照建筑与设施所对应的建筑面积，如混合用地无建（构）筑物，则以用地面积计，从多到少排列。

第八条 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建设用地之间禁止混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严禁三类工业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其它用地混合。

（2）严禁特殊用地与除绿地外其它用地混合。

（3）严禁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与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用地混合。

第九条 常用用地适建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1）城镇住宅用地内商业建筑建设量应根据周边商业配置情况合理确定，配套商业建筑面积不宜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有文件规定的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

（2）工业、仓储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工业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第二章 地块建筑容量

第十条 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应在符合详规的基础上，结合地块区位，综合考虑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强度分区及设施承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统筹确定，超过 2.0 时，应经专题论证。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3。特殊工艺要求的专业厂房、特殊存储要求的特种或危险品仓库，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等指标可根据相关专业规范予以核定。工业园区严控单层厂房建设，因工艺技术、安全生产等特殊因素确需建设的，需按单层厂房建设会审机制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公用设施用地，以及交通运输用地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按经批准的详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交通运输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改建、扩建时，在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行业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地块建筑容量控制指标。

第三章 规划引导与建设管控

第一节 规划引导

第十三条 城市设计

建设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符合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1) 天际线

项目方案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建筑关系，营造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形成丰富的天际线。住宅建筑应避免大面积采用行列式布局。单体栋数较多的住宅类项目，宜采用 2 个以上高度层次，沿城市主要界面形成梯级变化，相邻梯级之间高度差不宜超过较高建筑高度的 38%。

（2）视线通廊

沿城市景观廊道、交通主干道及滨水临山的项目，主界面通透率不宜小于 40%；沿城市次干路、支路时，不宜小于 30%。滨水临山区域各类建设项目在地块内应控制视线通廊，保障自然景观的公共性和开放性。

（3）街道空间

1.充分考虑人行、休憩、活动和停车等多种需求，通过对人车流线、停车空间、退让空间、高差衔接、街道设施的一体化设计，形成富有活力、人性化、高品质的街道空间。鼓励增加公共环境艺术促进方面的内容，以推进、鼓励和引导建设项目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不断挖掘和彰显城市公共文化。

2.六安城区内新建城市道路宜结合街区现状、周边功能分布等情况，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休闲座椅、电动车遮阳棚、文化宣传栏、景观小品等设施，沿街商业退让空间内布置带状停车位的，应划分固定、完整的停车区域，建筑至停车位的净距离不宜小于 8 米，确保足够的车辆循环和人群活动空间。

3.公益性市政交通设施，如市政管线、港湾式公交站、人行过街通道、供电环网柜、通信基站等，在规划道路红线内实施确有难度的，在不影响道路安全、不破坏城市主要道路（含交叉口）、公园、

景观带等重要节点绿化前提下，可布置在绿化或建筑退让范围内。

4.重要公共建筑、城市主干道及以上的道路交口、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应在临主要道路一侧或交叉口布局公共开放空间，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旧城改造除外。除规划有特殊功能需求外，公共开放空间绿地率不宜低于 50%，应种植具有遮荫效果的高大乔木，推荐种植市树市花，充分展示城市形象，设置休憩设施。

（4）滨水空间

水系周边建设用地应保留充足的绿化缓冲空间，避免高强度开发。滨水城镇住宅用地连续的功能界面不应超过 60 米。

（5）沿街商业

1.集中独立设置的、建筑总体长度与平均进深比大于 3: 1 的带状商业，单栋商业建筑最大面宽不宜大于 70 米。城市支路中带状商业建筑总面宽占其所临道路长度的比例不应超过 70%。

其他城市道路中带状商业建筑总面宽占其所临道路长度的比例不宜超过 40%。商业建筑不得擅自更改其规划用途。

2.当建设用地临两条以上城市道路时，宜将带状商业建筑集中设置在等级较低的城市道路一侧。

3.沿街商业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大于规定距离 2 倍以上的，可不纳入上述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幼托等校园周边，应结合家长等候区、公厕、停车场等功能需求，合理规划街头游园、市民广场等相关场地。

第十五条 周边已建成的零星地块（不包括道路红线围合的完整地块），应结合城市更新优先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或公用设施用地。

第二节 项目建设管控

第十六条 新建项目应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分期建设的，应提交建设时序及分期建设方案。地下车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幼儿园、社区养老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必须与首期住宅同步建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建设项目现场将经审批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按规定予以公示公告。项目开工时进行规划放线，在项目施工至±0阶段时，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未经规划验线的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建规划批后巡查队伍，对建设工程在放线验线阶段和主体施工阶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核对其是否按照审批方案和规划许可内容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九条 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进行规划公示、未办理规划放线验线、未办理规划许可擅自施工以及未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立即下达停工通知书责令停工，并依法依规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应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整体进行。涉及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分期规划实施方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于规划核实不合格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及时出具规划核实告知函，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作出书面答复。建设单位须立即整改，无法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到位或查处到位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建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公建配套设施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后，应及时移交给相应的使用、管理部门或单位。接收部门或单位自接管之日起应承担公建配套用房的相关管理责任。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销售，也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

第四章 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六安城区内各类新建、扩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及《六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篇，推进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改造类项目应充分考虑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应做尽做。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投入使用，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监督。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由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制定，属于豁免清单类型的项目，在建设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

第五章 城市更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更新严控大拆大建，严守安全底线，严格生态保护，走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之路。

第二十六条 更新对象。重点突出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危旧房）、旧厂区（旧集市）三个城市更新重点领域，以“宜居生活、

安全保障、道路交通、空间品质”为城市更新四个重点方向。将十五分钟生活圈、完整居住社区、海绵城市、安全韧性、道路交通、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城市更新内容，统筹推进六安市城市更新内容体系，分类施策，精准识别问题，因地制宜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十七条 实施要求。在实施更新项目前应编制项目所在片区更新方案。

更新片区应充分衔接六安城区详规单元和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建筑、道路、河流等边界要素。

第二十八条 指标控制。片区更新方案和具体更新项目规划指标均应符合所在片区详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进行论证，规划指标确需突破或调整的，应按程序编制或调整详规。

第六章 城市绿地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等。城市各层次绿地应有机联系，形成网络化、多样化的绿地空间，达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景观优美的效果。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综合公园应具有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和儿童游戏、地下空间等功能，占地面积宜大于 10 公顷，不得小于 5 公顷。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小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65%。综合公园内游憩、服务、管理等各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应小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7%。其体量、高度应与周边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1) 社区公园应具有基本的游憩功能，其配置宜与 15 分钟生活圈相匹配，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 公顷，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小

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65%。社区公园内游憩、服务、管理等各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不宜大于公园陆地面积的 3%。邻近城镇住宅用地的社区公园宜布局总用地面积 10%-15%的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2) 游园应具有基本的游憩功能，配置宜与 5 分钟生活圈相匹配。游园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400 平方米，其用地最小宽度应大于 12 米，绿化用地面积比例不得小于游园陆地面积的 65%。

(3) 专类公园包括动物园、植物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等，其配套建筑占地面积及建筑高度，应根据使用功能需要合理确定。

第三十一条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应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公路、铁路、高压走廊、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等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防护绿地，其卫生防护距离及防护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各类防护绿地的绿化用地占地比例不得小于 90%。

第三十二条 广场用地。广场用地应以游憩、纪念、集会、避险、集散等功能为主。市、区级广场应结合市、区政务中心布置，形成综合景观轴线。中小尺度的广场用地应与公园绿地结合设置，其面积宜在 400 ~ 1000 平方米之间。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且各类建筑占地面积比例不应大于广场总面积的 2%。车站、码头、机场等设施的集散广场，集中成片绿地应不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10%。其他各类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占地比例不得小于 35%。

第三十三条 附属绿地。(一) 城镇住宅用地的绿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新建住宅项目绿地率不小于 35%。旧区改建项目，绿地率可酌情降低，但不宜低于 30%。

(2) 新建住宅项目集中绿地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集中绿地的 1/3，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宜配套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每块集中绿地面积应不小于 400 平方米，宽度不应小于 8 米，人均不低于 0.5 平方米。单块集中绿地内，绿化面积（含水面）不宜小于总绿地面积的 75%。

(二) 其他各类用地的绿地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一般不小于 35%，受用地局限及特别要求的除外。

(2) 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绿地率一般不小于 20%，加油站、加气、加氢站等特殊行业可酌情降低。

(3) 工业、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大于 12%，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建设“花园式工厂”。

第三十四条 在地面满足绿地率相关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增加城市绿化空间。

(一) 公共建筑屋面具有游园功能、养护良好的屋顶绿化，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可按 30%折算成地面绿地面积计入绿地率（折算前每块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余屋顶绿化不计入绿地率计算面积，可根据情况折算为绿化覆盖面积。

(二) 垂直绿化、嵌草地坪等不计入绿地率计算面积，可根据情况折算为绿化覆盖面积。

(3) 屋顶绿化折算成地面绿地面积时，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绿地率指标值对应绿地面积的 15%。

(4) 地面停车位在满足停车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宜进行林荫式绿

化。树种选择宜满足冠大浓密、枝叶茂密、杆型通直、分支点 2.2 米以上、无生物污染、无分泌树脂的要求，宜 75% 以上的车位遮荫。地面停车位宜分组设置，每组停车位不宜超过 5 个。每组停车位之间宜有绿化隔离，并应设置雨水渗透设施。场地内不透水硬地不超过 10% 的透水路面并有林荫式绿化的地面停车场，可按 25% 用地面积计入绿地率。

第七章 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五条 市级、区级文化娱乐设施宜结合市级城市中心或次中心相对集中布局，形成文化中心。

第三十六条 市级、区级体育设施宜结合城市公共交通相对集中布局，形成体育中心。市级体育设施应结合赛后利用，配置部分商业设施、室内外健身设施、公交场站和公共停车场（库）。

第三十七条 市级、区级教育设施的设置应依据城市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产业发展规划、教育发展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等综合确定。

第三十八条 市级、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要配套好污水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应选择在患者就医方便、环境安静、地形比较规整和工程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宜选择环境优美的区域，并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与医疗卫生设施就近布局。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执行。其中：门卫室可计入物业服务用房面积，单个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15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不计入物业服务用房

面积。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菜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应结合城市总体商贸网点布局规划和周边居民现状进行单独设置。标准化菜市场建筑面积按 100 平方米/千人计算，且最小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最小用地规模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并应配置相应的停车场地和人流集散广场。鼓励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符合规定要求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厨余垃圾。

第四十二条 商业配套用房。商业布局宜采用邻里中心的形态，或与社区公共活动中心结合布局。六安城区范围内新建住宅底层不宜设置商业，商业宜独立设置。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托育）。幼儿园学生数按 45 人/千人计算。幼儿园规模原则上不宜超过 12 个班，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计算，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12.5 平方米/人。受用地布局限制无法满足生均用地标准时，不得低于《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城市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托位指标按 10 托位/千人计算，建设托育服务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及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六安市托育服务补短板工作方案》执行，托位指标按 8 托位/千人配建。

城市新建成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托育服务及配套安全设施宜与幼儿园统一设计、建设；未配套幼儿园的，宜结合社区用房统一设计、建设，并按照人均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设置专用室外活动场地。

第四十四条 小学。小学学生数按 73 人/千人计算，按每班人

数不超过 45 人计算，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27 平方米/人，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5 平方米/人。受用地布局限制无法满足生均用地标准时，不得低于《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要求。

第四十五条 初中。初中学生数按 30 人/千人计算，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计算，生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人，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9.5 平方米/人。受用地布局限制无法满足生均用地标准时，不得低于《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要求。

第四十六条 高中。高中学生数按 25 人/千人计算，按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计算，生均用地面积不得低于 30 平方米/人，生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3.9 平方米/人。

第四十七条 公共健身设施。新建住宅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公共健身设施投入使用后不得挪用或侵占。

第四十八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配置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文体活动站、室外文体活动场地等设施，以及政府指定其他用于社区治理和服务的公共用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应按照六安市《关于加强城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应按照《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建标〔2022〕60 号）执行。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 30 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 35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住

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相对集中设置，方便使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安排在建筑低层部分，有独立的出入口，二层及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和无障碍坡道，不得配置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夹层、架空层、顶楼、阁楼、车库，不得分散配置。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属地政府可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予以解决，或在相邻新建项目内予以补足，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条 综合能源站。城市公共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等级划分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在六安城区内不应建设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国道、省道沿线宜以建设一、二级站为主；县乡级道路沿线加油站建设应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统一考虑，以三级站为主。

（1）加油站布点、建设应为新能源（天然气、氢气、电力等）的综合利用预留充足空间。综合能源站的选址建设应与公交场地等合建为主，独立占地为辅的原则。

（2）站点必须配建公厕；新建站点必须配建快速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快速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3）在原有加油站或加气站地块内新增加油、加气或加氢设施，须先征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提供安全预评价报告。

（4）沿城市主、次干道设置的综合能源站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100 米；沿城市次干道以下等级道路设置的站点，其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不宜小于 50 米。

第八章 用地竖向

第五十一条 城市用地竖向设计应结合城市景观风貌合理设置，并符合下列规定：

（1）城市竖向设计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形地质条件，合理改造地形，满足城市各项建设用地的使用要求，达到工程合理、造价经济、空间丰富、景观优美的效果。

（2）用地自然坡度小于 5% 时，宜规划为平坡式；大于 8% 时，宜规划为台阶式。台地的高差宜为 1.5-3 米。

（3）城市用地台地式布置时，挡土墙、护坡的尺度和线形应与环境协调；城市公共活动区宜将挡土墙、护坡、踏步和梯道等室外设施与建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规划；相邻地块及临城市道路项目不得做硬质挡土墙，地形复杂地带的挡土墙、护坡、梯道等室外设施较多时，公共活动区、生活生产区内挡土墙高于 1.5 米时，应进行绿化遮蔽或艺术化处理。

（4）地块竖向设计不得造成邻近山体的破坏，也不得影响邻近地块和建（构）筑物的安全。地块内需要建设挡土墙或护坡的，挡土墙或护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

（5）城市滨水地区的竖向设计应规划和利用好近水空间。

第五十二条 新建城市道路竖向设计要做好土方平衡，避免大规模挖填方，协调好与周边的环境关系。道路纵断面标高应与已建项目出入口充分衔接，确保通行、排水畅通。当新建道路周边涉及未建设地块时，应结合周边现状地形、土方情况提前确定地块出入口区域标高，并合理布置变坡点和雨水口。除特殊情况外，城市道路标高不得高于地块主要出入口标高。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场地应按详规确定的控制标高做好竖向设计。通过合理设计解决建筑首层和街道的高差，并保持建筑与沿街空间及不同地块尤其是相邻地块间的平顺对接。

第五十四条 规划地下空间时，根据现场地形的实际情况，地下室顶板设计标高不宜超过周边最近的城市道路标高 1.5 米。

第九章 综合防灾

第五十五条 综合防灾包括排水防涝、城市消防、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应急避难等。综合防灾设施设置应因地制宜、平灾结合、平战结合、复合利用。

第五十六条 排水防涝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及河流特征，综合考虑堤岸生态和景观要求后，确定河岸线形和堤防形式。重大基础设施防洪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城市消防。消防站中消防车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

消防站的执勤车辆主出入口应设在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且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不应小于 50 米。

按照《安徽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应设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治安联防值班室、物业服务办公室等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第五十八条 防震减灾。学校、幼儿园（托育）、医疗、抢险救

灾、避难场所及重大基础设施等重要建筑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提高抗震设防标准。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五十九条 人民防空。六安城区地下空间建设应与人民防空疏散干道、连接通道互连互通，或预留地下连通口。人民防空工程应与相邻地下工程连通，或预留连通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标准按照《六安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六安城区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 6%的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六十条 应急避难。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和洪涝灾害危险区，远离行洪区、水库泄洪区、山洪威胁区，以及高压走廊、油气管道、危化品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尾矿库、易燃易爆或核放射物储放地等影响范围和高层建（构）筑物垮塌范围，也要确保车行和步行便捷，便于群众应急避难。

第二部分 建筑篇

第十章 建设工程设计

第一节 设计方案批后管控

第六十一条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遵循相关编制标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内容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依法审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产生的必要调整;

(2) 因城市建设、公共利益需要产生的必要调整;

(3) 安全、消防、人防、交评、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主管部门因技术审查原因产生的必要调整;

(4)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特殊要求产生的必要调整;

(5) 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优化、完善产生的必要调整。

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 不予受理调整:

(一)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强制性指标超过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约定的; (二) 按规划条件及相关规范要求需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减少或改为其他性质的; (三) 建筑间距、退界、日照等相邻关系的改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控制要求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予调整的。

第六十四条 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修改调整原因、依据及内容, 并提交申请材料。调整内容涉及人防、城管、交通、应急管理、环保、文物、公安等部门, 以及水、电、燃气、通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 规划部门应当商相关部门或单位。

第六十五条 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配套设施等指标不突破原规划条件, 原批准规划布局、日照和间距等不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 仅涉及建筑位置微调, 建筑平面尺寸减小, 建筑立面微调, 建筑单体内部分割调整、分隔墙(线)位置移动, 道路线型微调, 围墙、停车位的位置和尺寸微调等, 不视为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

案，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审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审定前，应当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节 建筑设计

第六十七条 住宅建筑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设置不少于两个车行出入口，主出入口宜设置形象大门。

(2) 住宅建筑首层应设置可便捷到达电梯、楼梯间的入户门厅，门厅高度应适当提高，同时门厅的檐口等最高处不得遮挡户内阳台、窗户等。

第六十八条 商业、办公类建筑。商业、办公类建筑应采用公共走廊式布局，不得按住宅套型设计，不得利用层高、构件、上下水等预留改造空间。卫生间，茶水间饮水供应点等宜集中设置；不得设置作为住宅用途的排水、排污、排烟及燃气等管道。办公建筑不得采用公寓式设计。需独立办理产权登记的商业、办公用房应采用实体分隔。

第六十九条 工业、仓储建筑。工业、仓储建筑形态应与产业类型、业态相匹配，不得采用住宅类或办公类建筑的套型平面、建筑布局 and 外观形态。楼梯间、电梯间、卫生间、工具间等辅助房间应合理布局，不宜布置在平面中央。

工业、仓储建筑平面应规整方正，满足工业生产、仓储需要，应留出完整的可供使用的生产和仓储空间。建筑立面应具备公共建

筑的外立面形式和建筑特点，不得设置类似住宅的凸（飘）窗。

第七十条 历史建筑

（1）列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不得擅自改动建筑原有的外观风貌、特色部位、特色装饰、特色构件等核心价值要素。对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应按照最小改动原则，不得改动主体框架，或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构造和装饰。加建和添加设施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面积的 20%。

（2）在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临近街坊内进行建设活动时，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并满足文保单位相关管控要求。

第七十一条 建筑单体

（一）建筑立面

1.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应综合考虑城市街景和单体形态，合理确定建筑形体高宽比例。住宅建筑宜点、板结合。住宅最大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

2.建筑布局宜顺应城市道路走向。建筑山墙临城市景观廊道、主要交通干道等重要界面的，应将山墙作为主立面进行设计。道路交叉口建筑主墙面应处理好与较高等级道路的关系。

3.建筑立面方案设计时，立面元素应上下协调，材质与色彩协调统一，且充分考虑安全、节能、使用维护等要求。

4.商业、办公类建筑不宜设置飘窗、开敞式阳台。

5.沿城市景观廊道、主要交通干道及市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城市商业中心、地标建筑周边的住宅建筑立面应按公共建筑要求处理，

阳台应全封闭。

6.建筑临街立面不得设置裸露的架空管线。

(2) 建筑屋顶

1.建筑屋顶造型应当与城市天际线、周边环境、建筑主体协调统一。18层及以下的住宅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

2.住宅建筑屋顶层除电梯机房、水箱等设备用房外不得布置其他功能用房。

3.屋顶上的电梯机房、水箱、楼梯间、烟囱等，应当与屋顶造型整体设计，进行遮蔽或景观美化处理。

(3) 建筑高度。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80米。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确需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的，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4) 建筑色彩、材质与照明

1.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主色调明确且不超过三种，主辅色调协调，基调、辅调、强调色彩比例宜70%、25%、5%。计容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组团区分明显的住宅项目，宜进行色彩、材质分区。

2.鼓励采用新型材料，同一建筑基座、主体和顶部三部分采用不同材质时应充分考虑其相应的比例关系。

3.沿城市景观廊道、主要交通干道等重要界面的建筑应进行夜景亮化设计，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公共建

筑的亮化可采用泛光照明、轮廓照明、内透光照明等手段展现建筑物的特点和风格。沿城市重要界面的住宅建筑以顶部及公共空间为主要照明对象，应避免大面积的泛光照明。

（5）建筑附属物

1. 建筑物的空调室外机及附属设施应统一隐蔽设置。
2. 各类管道及搁板的位置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
3. 楼体广告、招牌、LED 显示屏应与建筑单体整体设计，并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的要求，商业建筑广告总面积占建筑沿街立面总面积的比例不宜超过 20%。
4. 建筑配置太阳能系统时，应满足安全和建筑节能等相关要求，应避免二次辐射光污染。增设或改造太阳能系统时，太阳能构件应与建筑外观相协调；新建时，太阳能系统应与新建建筑一体化设计。
5.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道路均应有无障碍设计。

（六）建筑架空

容积率大于 1.5 的住宅项目，应设置架空层，架空层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且不得设置充电设施，仅用于公共休闲活动等非经营性用途。架空层总面积不应小于住宅建筑标准层正投影总面积的 25%。单栋住宅底层架空面积应大于住宅建筑标准层正投影建筑面积 50%。鼓励架空空间集中配建，形成小区公共活动中心。

第七十二条 围墙。沿城市道路不宜修建围墙，如确需修建，应采用通透式。围墙高度不宜超过 2.2 米，围墙内部宜同步设置不小于 1.5 米绿化带。鼓励发展垂直绿化，鼓励使用各类绿篱围墙进行空间

分割；有落差的围墙，鼓励做退台处理。

第十一章 建筑退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三条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道路红线、绿线、蓝线、铁路线、电力线等的距离，应满足日照、消防、市政管线、环保、交通、防灾、绿化、文物保护及工程施工等方面的规范及专业规划要求，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线。

第七十四条 高、多、低层等组合建筑及退台建筑的退让，分别按下列条款执行。

若相邻地块建设用地归属为同一建设单位，且相邻地块用地红线完全重合，重合段退线可不按下列条款执行，但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要求。

第二节 多（低）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第七十五条 多（低）层建筑退让用地南北边界的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满足相邻用地现状建筑（不包括违法建筑）和已批准的规划建筑规定日照间距；

（二）南北向布置的多（低）层建筑退让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非工业、仓储建筑退让南、北界距离不应小于该建筑与边界北侧多（低）层建筑规定间距的二分之一，且不应小于 10（5）米；工业、仓储建筑退让南北界距离不应小于 7 米。

(三) 东西向布置的多(低)层建筑退让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退让南、北界距离不宜小于建筑高度的 0.5 倍, 且不应小于 6(3) 米, 住宅建筑不应小于 8(3) 米;

第七十六条 多(低)层建筑退让用地东、西边界的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 南北向布置的多(低)层建筑退让距离不应小于该建筑与其东、西侧建筑规定间距的二分之一, 且不应小于 5(3) 米。

(二) 东西向布置的多(低)层非住宅建筑距其东、西边界距离不应小于自身建筑高度的 0.6 倍且不应小于 12(6) 米; 相邻单位为现状永久性非住宅、教育、医疗卫生建筑时, 最小值可为 6(3) 米。

(三) 东西向布置的多(低)层住宅建筑距其东、西边界距离不应小于自身建筑高度的 0.8 倍, 且不应小于 12(8) 米。

第七十七条 锅炉房、变电所、加油站、厂房等特殊功能的建(构)筑物在退让其用地边界时, 除应退让规定间距外, 还必须承担因其特殊功能产生的其他间距要求。

第三节 高层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第七十八条 南北向布置的高层建筑退让边界的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1) 边界外侧有现状(规划)建筑的退让, 按现状(规划)相关间距执行, 且平均值如下: 退让北界不应小于 20 米; 退让南界不应小于 10 米, 旧区改建不应小于 8 米; 退让东、西界不应小于 10

米，旧区改建不应小于 6.5 米。

(2) 边界外侧尚无现状（规划）建筑的退让，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根据日照分析的北影响线结果确定。

(3) 日照分析的北影响线按下列规定控制：

北界外侧现状和规划用地性质均为住宅、教育、医疗卫生用地的，根据现状和规划住宅、教育、医疗卫生建筑位置确定；

北界外侧尚无现状建筑且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教育、医疗卫生的，北侧地块规划建筑平均距南部边界 20 米；北界外侧规划用地性质为非住宅、教育、医疗卫生的，北侧地块规划建筑平均距南侧边界 10 米；与北界外侧用地同步规划的，按规划方案执行。

第七十九条 东西向布置的高层（非）住宅建筑退东西边界平均距离不应小于自身建筑高度的 0.15 倍，且不应小于 15 米；边界外侧为非住宅、教育、卫生建筑或用地的可不小于 10（7）米，但均应满足日照时数和消防间距等规定要求。

第四节 不规则用地边界退让

第八十条 不规则用地边界退让

建筑与用地边界退让距离不规则时，高（多）层建筑退让边界平均距离应达到规定值要求，但最窄处的最小值不得小于 5（3）米。

用地边界既非东西又非南北的，用地边界走向小于 45 度的参照南北向退让标准执行，大于等于 45 度的参照东西向退让标准执行。

第五节 地下建筑的退让

第八十一条 地下建筑的退让

（一）超出建筑外框（地上部分）的地下建筑物，退让绿线、蓝线的距离不应少于 3 米；退让城市道路、相邻建设用地和已建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应少于地下建筑物埋置深度（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的高度）的 0.7 倍，且最小值不少于 5 米。

（二）当相邻两个地块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时，可不退让相邻用地红线；当地块与城市道路地下空间一体化建设时，可不退让道路红线。

（三）因城市公共利益的需要，地下空间退让范围内优先满足城市市政、交通、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

（四）当城市市政管廊等有特殊要求时，地下建筑物的退让距离应符合相应要求。

第六节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

第八十二条 非工业、仓储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的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建筑，除经批准的详规另有规定外，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按道路性质、道路宽度、交叉口视线以及建筑的高度等条件而定，具体按表 11-1 所列值执行，历史街区改造可不受此规定约束。退让计算点为建筑最外墙面线。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的计算，以建筑物底层最突出的外墙面线为准。允许雨棚、台阶和井道等突出部分在退让距离的 1/4 内安排。当建筑外挑（凸）形成大体量时（外挑超出 2 米时），应以外挑（凸）外

沿计算间距。

道路红线宽度 退让距离 建筑高度	≤ 20 米	20<道路红线 ≤ 40 米	道路红线> 40 米	互通立交 (匝道)
h≤ 24 米 (27 米)	10 米	10 米	20 米	20 米
24 米 (27 米) < h ≤ 80 米	20 米	20 米	20 米	30 米
h > 80 米	20 米	30 米	50 米	40 米

表 11-1 非工业、仓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表

注:①h——建筑高度。表格中 24 米 (27 米) 意为非住宅建筑高度为 24 米, 住宅建筑 27 米。

②对于高架道路, 沿城市高架道路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 其沿高架道路主线边缘线后退距离不小于 30 米, 其沿高架道路匝道边缘后退距离不小于 20 米。同时将上述两个距离与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比较, 距离最大者即为高架道路两侧建筑的最终退让距离。

③退让互通立交的范围作为绿地及公用设施用地使用。

解放路、梅山路、迎宾大道、皋城路、长安路、皖西大道、佛子岭路北侧、天堂寨路 (滨河大道至新安大桥段)、华山路等建筑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30 米, 佛子岭路南侧、磨子潭路 (G105) (淠河干渠以南段)、梅山南路、长江路、蓼城路、梅山路 (大别山路至蓼城路段)、临淮路 (皋陶大道至安丰北路段) 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少于 50 米。以上建筑退让因客观原因确有需要的, 经原批准机关论证后可适当调整。

（二）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宾馆、大型办公楼、大型商业设施（单层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总营业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其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红线外有绿线控制的，退让绿线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并应妥善安排好出入口位置和停车场地，不得影响城市交通；

（三）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退让道路切角线的距离应按高等级道路要求并宜增加 10 米执行；

（四）旧区改建，在满足消防和交通要求前提下，其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下一级道路的退线要求；

（五）建筑与城市道路非平行布置的，退让距离可采用平均值，但最小处不应小于下一级退线要求；

（六）严禁建筑的雨篷、基础、台阶、坡道、地下室、围墙、施工维护桩及其它附属设施等逾越道路红线。招牌、灯饰等可外挑，但其离室外地面的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5 米，并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 工业、仓储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的距离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沿城市道路两侧新建、改建工业、仓储建筑，除经批准的详规另有规定外，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应按道路性质、道路宽度、交叉口视线以及建筑的高度等条件而定，具体按表 11-2 所列值执行。

道路红线宽度 退让距离 建筑高度	≤ 20 米	20 米 < 道路红线 ≤ 40 米	道路红线 > 40 米
	10 米	10 米	10 米
h ≤ 24 米	10 米	10 米	10 米
h > 24 米	10 米	15 米	15 米

表 11-2 工业、仓储建筑退让道路距离指标表

注:h——建筑高度。退让计算点为建筑建筑最外墙面线，退让距离不得低于表中标准。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的计算，以建筑物底层最突出的外墙面线为准。允许雨棚、台阶和井道等突出部分在退让距离的 1/4 内安排。当建筑外挑（凸）形成大体量时（外挑超出 2 米时），应以外挑（凸）外沿计算间距。

第七节 建筑退让铁路

第八十四条 建筑（铁路设施除外）退让铁路距离除必须符合有关专业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建筑退让高速铁路、铁路干线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 （2）建筑退让铁路支线、专用线距离不应小于 30 米（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 （3）铁路两侧的高层建筑、高大构筑物（如：水塔、烟囱等）、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危险品仓库和厂房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须经论证并经铁路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 （4）在铁路道口、桥梁、隧道、高切坡路段附近进行建设的，须符合铁路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建筑退让高压架空线

第八十五条 沿城市高压架空线，建筑退让电力线地面投影的距离在满足电力安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在电力线保护区（高压走廊）范围内不应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建筑距各级电力架空线路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宜小于表 11-3 规定：

表 11-3 建筑退让电力架空线距离指标表

电压等级（KV）	1100	800~1000	500	220	35~110	1~10
建筑退让（米）	40	30	20	15	10	5

第九节 建筑退让蓝线、绿线

第八十六条 建筑退让蓝线、绿线的距离，除退红线距离应满足表 11-1、11-2 规定要求且满足相关规划规定外，按表格 11-4 要求确定：

表 11-4 建筑退让蓝线、绿线距离表

建筑高度	$h \leq 54$ 米	$h > 54$ 米
退让距离	5 米	10 米

注:h——建筑高度。

第十节 其它退让

第八十七条 建设用地的围墙退让应满足下列要求：

（1）除特殊要求外，非工业、仓储项目围墙中心线退让道路红

线不少于 3 米，工业、仓储项目围墙中心线退让道路红线不少于 2 米。

(2) 围墙退让铁路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围墙高度不应大于 3 米。

(3) 除特殊要求外，大门及单层门卫设施退让 30 米及以上道路红线不应少于 5 米，退让其它等级道路不宜少于 3 米，且不应少于建筑高度。工业、仓储项目大门及单层门卫设施可与围墙保持同等退让。

第八十八条 轨道交通站点的出入口、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地面附属设施宜结合道路绿化带、相邻建筑物设置，其退让在满足消防、安全和交通要求的前提下，应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位于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内的，宜进一步加大退让距离，并结合开放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十二章 建筑间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九条 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要求而确定。

第九十条 住宅建筑应以起居室或卧室的朝向作为主朝向，其他朝向为次要朝向，可不考虑其日照要求。主朝向的采光窗所在的墙面为日照计算墙面。

第九十一条 有日照需求的建筑不宜东西向布置；受遮挡建筑为临时建筑或违法建筑时其日照间距不予考虑。

第九十二条 住宅建筑间距应保证受遮挡的住宅每户至少有一个（每户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为两个）居室满足日照

时数要求，其大寒日日照时数不应低于 3 小时；旧区改造的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不宜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2 小时，且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 小时的标准。

第二节 住宅建筑间距

第九十三条 住宅建筑之间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12-1 规定。

表 12-1 住宅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米）

建筑类别	高层（遮挡）				多层（遮挡）				低层（遮挡）			
	平行布置	垂直布置	山墙		平行布置	垂直布置	山墙		平行布置	垂直布置	山墙	
			两侧	单侧或无			两侧	单侧或无			两侧	单侧或无
高层（被遮挡）	30 米且不少于遮挡建筑物高度的 0.5 倍	25	13	—	18	15	13	—	18	15	13	—
多层（被遮挡）	30 米且不少于遮挡建筑物高度的 0.5 倍	20	13	—	12	10	8	—	12	—	6	—
低层（被遮挡）	30 米且不少于遮挡建筑物高度的 0.5 倍	20	13	—	12	10	8	—	6	—	—	—

注：1、“遮挡”是指平行或垂直布置时，该住宅建筑为遮挡建筑，“被遮挡”是指平行或垂直布置时，该住宅建筑为被遮挡建筑。

2、“平行布置”包括南北向和东西向平行布置；“垂直布置”包括南北向和东西向垂直布置。

3、“两侧”是指相对两侧山墙均有窗户、阳台或开门；“单侧或无”是指相对山墙一侧无或两侧都无窗户、阳台或开门。

4、“—”表示按消防和施工安全等控制。如山墙之间有公共道路

的、在符合消防和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同时，山墙间距不得小于 6 米。

第三节 非住宅建筑间距

第九十四条 非住宅建筑间距按下列要求确定：

- （1）高层非住宅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间距不应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0.3 倍；东西向平行布置间距不应小于较高建筑的 0.25 倍；
- （2）多层非住宅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间距不应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0.6 倍；多层非住宅建筑东西向平行布置间距不应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6 倍；
- （3）低层非住宅建筑与高、多、低层非住宅建筑平行布置间距按消防规定控制；
- （4）其它形式布置的非住宅建筑间距，非住宅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消防间距规定控制。
- （5）非住宅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12-2 的规定。

表 12-2 非住宅建筑之间的最小间距（米）

控制 间距 建筑 类别	高层				多层				低层			
	平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平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平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两侧	单侧 或无			两侧	单侧 或无			两侧	单侧 或无
高层	18	15	13	—	13	13	9	—	9	9	9	—
多层	13	13	9	—	12	9	6	—	6	6	6	—
低层	9	9	9	—	6	6	6	—	6	6	6	—

注：裙房高度小于 10 米（含 10 米）时，按低层间距控制；高度超过 10 米、小于 24 米（含 24 米）时，按多层间距控制；高度超过 24 米时，按高层间距控制。

第四节 非住宅建筑与住宅之间的建筑间距

第九十五条 非住宅建筑与住宅之间的建筑间距按下列要求确定：

（一）非住宅建筑位于南北向（偏南北）布置住宅南侧或位于东西向（偏东西）布置住宅东西侧的，其间距按日照分析法计算所得的住宅建筑间距执行；且不应小于 8 米；

（二）非住宅建筑位于南北向（偏南北）布置的住宅东、西侧的：

（1）建设多层建筑时，除应满足消防间距和日照分析法所得的住宅规定日照要求外，不应小于 6 米；

（2）建设高层建筑时，除应满足日照分析法所得的住宅规定日照要求外，且不应小于 13 米；

（3）非住宅建筑位于住宅北侧的，按非住宅建筑间距执行，且其最小间距应符合表 12-3 规定。

表 12-3 非住宅建筑（北侧）与住宅建筑（南侧）之间的最小间距（米）

控制间距 建筑类别	高层住宅建筑				多层住宅建筑				低层住宅建筑			
	平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平 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平行 布置	垂直 布置	山墙	
			两侧	单侧 或无			两侧	单侧 或无			两侧	单侧 或无
高层非住宅建筑	24	20	13	—	15	13	9	—	12	13	13	—
多层非住宅建筑	18	13	9	—	12	9	6	—	10	—	6	—
低层非住宅建筑	9	9	9	—	9	6	6	—	9	—	—	—

注：独立布置的单层传达室、配电房等附属建（构）筑物在符合消防和施工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其与南侧住宅建筑的最小间距可酌情减少。

第九十六条 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建筑之间的间距，按其工艺及消防要求控制。

第九十七条 受遮挡含住宅功能的综合建筑,其间距按住宅的建筑间距执行，受遮挡部分在计算与遮挡建筑间距时可扣除非住宅部分分层高度，但扣除后的间距不得小于住宅最小间距要求。

第九十八条 上述建筑间距系数适用于无地形高差布置的建筑，对有地形高差的建筑间距，应将其地形高差计入建筑高度。

第十三章 地下空间

第九十九条 地下空间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地下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商业、工业仓储和防灾防护等空间。地下空间使用功能应进行合理引导、适度混合。

第一百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坚持分层、有序开发的原则，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深度，应符合按表 13-1 规定。

表 13-1 地下空间竖向分层指引表

	利用深度 (米)	城市市政道路下部空间	建设用地下部空间
浅层	0~-10	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地下行人通道、地下商业空间、地下道路、地下停车	地下行人通道、地下商业空间、地下公共服务空间、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工业仓储空间
次浅层	-10~-30	轨道交通、地下物流设施	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危险品仓库
深层	-30 以下	特种工程、远期预留	特种工程、远期预留

第一百零一条 与地下轨道交通线路平行的市政管线宜纳入综合管廊，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重复建设管线。与地下轨道交通线路相交的市政管线，相交处宜设置长度不小于 100 米的综合管廊。

第一百零二条 地下建筑宜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

（一）通过功能界面的连接，削弱地上、地下空间的差异感。

（二）利用下沉广场、中庭花园、地下阳光厅等形式，与地面公共空间相连，扩大地下空间的开放性和公共性，实现地面空间到地下空间的自然过渡。

（三）增加垂直交通和地面出入口，提高联系的便利程度。

第一百零三条 地下人行通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地下公共通道应与地面交通流线及地下的道路、建筑、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空间设施进行统筹设计，并尽量减少出入口、风亭等必要的地面附属设施对地面景观、交通视线、绿化及地面步行环境的影响，并避让环境敏感建筑。

（二）不含商业的地下公共通道宽度最小不应小于 6 米，含商业的地下公共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8 米，净高不宜小于 3.5 米。

（三）地下人行通道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净高不宜小于 3.5 米；

（2）长度不宜超过 100 米；特殊原因确需超过 100 米的，宜设置自动人行道。通道内每间隔 50 米应设置防灾疏散空间以及 2 个以上直通地面的出入口。最大建设深度宜控制在 10 米以内。

（四）为提升地下空间步行舒适度，减少地下通道的上下转换次数，高差较大的转换点应设置自动扶梯。

第一百零四条 地下空间覆土厚度应保证城市市政管线、道路交通、公园绿地等设施的建设空间和安全使用要求，且不小于 2.0 米。

第一百零五条 地下空间应尽可能利用自然光线，通过多样灵活

的方式进行采光和导光系统设置，提高视觉舒适性。

第一百零六条 地下空间的通风井、冷却塔、采光井等地面附属设施宜结合道路绿化带、相邻建筑物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不得设置无使用功能的封闭空间，因结构和地形高差等原因必须设置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有人员活动的地下空间，应按需求配建移动通信无线室内覆盖系统基础设施，同时要有通风、环卫等设施。

第三部分 市政篇

第十四章 交通设施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一百零九条 新建城市道路的最小纵坡应大于 0.3%，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 5%，快速路纵坡不宜大于 4%。

第一百一十条 道路平面交叉口转角处规划红线应做成切角斜线，并满足视距三角形要求。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出道路平面标高 1.0 米的视线障碍物。视距三角形要求详见附图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红线宽度大于 30 米的城市道路，与其他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的平面交叉口，宜设进、出口展宽段。展宽段长度视道路等级确定，自交叉口缘石半径端点处计算，主干道不应小于 60 米，次干道不应小于 45 米，支路不应小于 30 米。出口设有公交港湾停靠站时，宜增加设置停靠站所需的长度，展宽渐变段长度不应小于 20 米，展宽车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详见附图 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城市道路应设置安全便捷的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设施，人行道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非机动车道单向行驶

的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双向行驶的有效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3.0 米。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行道应设置无障碍设施。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缘石坡道下口应与路面高度保持一致,便于儿童车、轮椅及残疾人通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城市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房屋建筑等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并同步配套完成电子监控设备建设。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保证校车、出租车、网约车安全,应设置校车、出租车、网约车相应停靠站点的预告标识和停靠站点标牌,施划相应的停靠站点标线。

第二节 机动车出入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城市道路上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不得在城市快速路主路设置出入口,可在快速路辅路设置;

(二)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及交通性干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三)当相邻道路为两条或两条以上时,应在较低一级城市道路上设置出入口;

(四)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

(五)涉及破坏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的应遵循右进右出原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机动车出入口与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自道路红线交叉点量起,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路幅小于 30 米的不应小于 30 米;

路幅 30 米及以上的不应小于 70 米；

若相邻交叉口距离过小，出入口设置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可设于地块离开交叉口最远端。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机动车出入口其他退让要求：

- （一）距公交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5 米；
- （二）距桥梁、隧道、立体交叉口的起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
- （三）距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边缘线不应小于 5.0 米；
- （四）距公园、学校、儿童及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入口不应小于 20 米。

第一百一十九条 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场站除外）在城市道路上开设的机动车出入口，其宽度应综合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规模，与城市道路相接面大小，建设项目机动车出入口的数量等因素确定，上限值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单车道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 5 米；
- （二）双车道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大于 7 米；
- （三）出入口宽度最大值不应大于 12 米，工业项目、物流园区应不大于 20 米。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其实际使用功能确定出入口宽度。

第一百二十条 建筑基地内机动车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单车道路宽不应小于 4.0 米，双车道路宽住宅区内不应小于 6.0 米、其他基地道路宽不应小于 7.0 米；
- （二）当道路边设停车位时，应加大道路宽度且不应影响车辆

正常通行;

(三)人行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人行道在各路口、入口处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的相关规定;

(四)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3.0 米,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车最小转弯半径要求;

(五)尽端式道路长度大于 120.0 米时,应在尽端设置不小于 12.0 米 x12.0 米的回车场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建筑基地内机动车地下车库出入口宜设置为双向车道。

第三节 停车配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应当配置相应的停车场(库)。停车场(库)的建设必须与其相配的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未按规划要求建设停车场(库)的,不予进行规划核实。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不同性质类别建筑(群)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按附表 4 执行。综合建筑的停车位指标按附表 4 所列不同性质类别的建筑分项累计计算。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以 1 个计算。建筑的使用性质发生变化时,应按其使用功能和附表 4 的指标重新配置停车位。第一百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位控制指标以小型汽车为标准当量,各类车辆的换算当量系数应符合表 14-1 规定。

表 14-1 机动车换算当量系数

车型	微型车	小型车	轻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换算系数	0.7	1.0	1.5	2.0	2.5

注：允许设置子母车位，子母车位尺寸均应符合标准。住宅类建筑每对子母车位按照 1.4 个车位折算，子母车位折算后数量不得大于规划地下总车位数的 10%。非住宅类建筑每对子母车位按照 1 个车位折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六安城区内分为两类停车分区：一类停车分区为城市内环路围合的区域。二类停车分区为一类停车分区之外的区域。停车分区详见附图 9。

（一）有 50%以上用地面积在已建成或已正式立项批准建设的城市轨道站点中心 3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包括医院、学校和住宅），其小型汽车停车位指标可适当减少，但减少指标不应超过 15%。

（二）新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新建停车场，应按规划停车位不少于 35%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停车位一般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含电力负荷预留及将管线、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应按小区规划停车位不少于 30%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应优先设置于访客车位、地下人防等公共空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小区已预留充电设施数目的，充电设施数量应当相应增加。

（三）学校接送非机动车位宜结合围墙或建筑退让空间独立布置，沿路设置出入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老旧小区或单位在原停车场（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时，在其用地范围内，不影响周边建筑的情况下，经业主按规定表决同意后可插建立体停车场（库），其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在满足消防、环保等前提下，其建筑间距和退让距离可适当减小。

第一百二十七条 住宅项目停车应以地下为主，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占比不应小于配建总车位数 90%；地下机动车库应有电梯直接通达，电梯厅前应设净宽不小于 1.20 米通道，通道处不应设停车位；地下车位布置宜避开集水坑检查井盖；地下车位布置不能影响配电间、水泵房等设备房门的使用，同时与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22〕74 号）做好衔接。地面停车宜结合小区出入口布置。住宅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泊位不得只售不租。

住宅项目沿街商业、办公的停车以及商住用地中商业办公部分停车应就近单独按标准配建，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对于多组团住宅项目，各组团配建停车位宜在各自组团内独立核算。

公共区域设置充电桩、充电桩、停车场（道闸）应纳入规划管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医院、交通枢纽、大型商业等客流集中的公共建筑，应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上、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临时停靠车位不计入配建指标。

第一百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中小学和幼儿园项目，应

设置家长接送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第一百三十条 停车位面积应按以下确定：小型汽车露天停车场：25-30 平方米/车位；

小型汽车室内停车库：不得低于 32 平方米/车位；非机动车室外停车位：不得低于 1.7 平方米/车位；非机动车室内停车位：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车位。

第一百三十一条 鼓励地下停车和立体停车，不允许住宅类建筑配套设置地下多层机械停车泊位。办公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办公建筑总停车位数量的 15%，且不宜大于办公建筑总停车位数量的 30%。地面停车位宜进行林荫式绿化。

第一百三十二条 停车场与城市道路相交的出入口通道和城市道路宜采用正交布置，如斜交则交角不宜小于 75 度。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宜右进右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地下机动车库车辆出入口，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库地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雨棚。通往地下的坡道在地面出入口处应设置不小于 0.15 米高的反坡，坡道两端应设置与坡道同宽的截水沟。

第一百三十四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一）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设置在方便居民使用的位置，不得设置于地下 2 层及以下，地下非机动车库应加强防火分隔，控制在独立的防火单元内且不得设置充电设施，消防设施应按机动车库要求设置，并应单独设置车辆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出入口混合设置。

（二）非机动车停车位宜分组团均衡设置。地面停车位宜设置在室外露天区域，需同步设计车棚，且不得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

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

（三）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它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四）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当配备干粉灭火器、简易喷淋等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等。

（五）非机动车停车位数按不小于 30%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充电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用电安全要求，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等要求。

第四节 公共交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市公交

（一）公交保养场应建在城市每一个分区线网的重心处，使之距所属各条线路和该分区的各停车场均较近。公交保养场应避免建在交通复杂的闹市区、住宅小区和主干道边，宜选择在交通情况比较清静而又有两条以上比较宽敞、进出方便的次干道附近，并有比较齐备的城市电源、水源和污水排放管线系统。

（二）公交首末站应与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公共自行车或电动车租赁点以及其他公共交通方式相衔接。

（三）0.7-2 万人的住宅小区宜设置公交首末站，2 万人以上的居住区应设置公交首末站，具体应结合项目交通影响分析予以确定。

（四）公交首末站（枢纽站）的规模应按线路所配运营的车辆总数确定，占地面积应按照每台标准车 90-100 平方米确定；公交首末站

（枢纽站）可结合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公路客运站场、社区服务中心、社会停车场等整体设计，设置形式可因地制宜。

城市主、次干道宜配套设置公交停车港湾，现状未设置的，应结合道路改造工程逐步增设；靠近交叉口的，应建在交口下游（出口）50 米以外。

城市公交站平均距离宜为 400-600 米。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 3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城市用地面积的 50%；以 500 米半径计算，不得小于 9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共享交通

（一）在公共交通枢纽、大型商业中心、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大专院校、城市广场、旅游景点及其他大型人流集散点周边，应预留共享交通租赁点用地。

（二）在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建设共享交通租赁设施，建立与公共交通衔接良好、便捷、高效的公共出行系统。共享单车租赁点可结合人行道、广场、绿化带等灵活设置，但应保持周边景观的完整性，同时保障人行道的通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结合主要出入口布置共享单车租赁点，大型社区可考虑布置在社区内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轨道交通

（一）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土地应按照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TOD）的理念，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

1. 轨道和轨道站点穿越的城市地块，鼓励“轨道+土地”开发模式，优先考虑同步建设，划定同步建设区。

2. 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应设置公交车站、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公共自行车或电动车租赁点、出租车候客泊位等接驳换乘设施，接驳距离不宜大于 50 米；在轨道交通终点站或外围地区较大客流的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可根据小汽车交通需求和用地条件，设置一定规模的换乘停车场，距离不宜超过 150 米。

3. 轨道交通站点 200 米范围内应优先布置商业、办公、社区服务设施等功能，鼓励综合开发，促进项目功能复合多元化。

4. 轨道交通站点 500 米范围内应规划建设高密度、连续性的步行系统。在商业商务中心地区，鼓励通过立体过街设施，形成人车分行的步行区域。

（二）规划轨道站点周边新建的公共建（构）筑物，应提前做好与轨道车站的衔接预留。已建、在建轨道站点周边新建的公共建（构）筑物，应通过地下、空中等方式，与轨道交通车站联通。

（三）在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有待建设地块时，宜建设临时地面附属设施，且须预留与建设项目接驳条件。

第五节 交通影响评价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建、改扩建的以下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应当充分听取公安交警等部门意见和建议，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一）大型城市交通设施，例如交通客运站、客运枢纽、货运站、货运码头、物流中心、仓储设施、加油站、社会停车场（库）、公共汽（电）车停车场（库）等；

（二）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 ≥ 100 个的场馆、园林和医疗类建设项目；

(三) 单独报建的学校类建设项目;

(四) 在城市快速路及主干道路两侧、主次干道交叉口四周、城市出入口道路、交通繁忙等地区, 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米的公共建筑或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五)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业项目、农业项目、军事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等。

第十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百三十九条 编制与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 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写与规划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篇章说明。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篇章说明的规划草案, 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一百四十条 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 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

第一节 地下管网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网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建设、综合协调管理、档案信息共享、保障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时, 鼓励在有条件的区域同步建设地下管线公共管网。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地下管线公共管网。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地下管网规划应当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 具

体符合下列要求：

（1）地下管线的走向宜平行于道路中心线，并与地下隐蔽性工程相协调，避免交叉和互相干扰；

（2）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建设；

（3）城区主要道路、城市广场和新建住宅小区不应新建架空管线，已有的明线、明管应逐步改为地下敷设。

（4）各类管线之间、各种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和垂直净距及各管线的最小覆土要求，应当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与标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网建设，应由城市道路项目单位统筹协调相关产权单位充分对接后，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建设。

第一百四十五条 旧城区改造，应当将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管线，并对原有地下管线进行扩容。地下管网交付使用后，管网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地上线路进行拆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地下管网普查，城市地下管网信息资源纳入六安市一体化平台。

第二节 给水工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水厂、泵站用地大小按规划期给水规模确定，位置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给水系统布局确定，宜与城市绿化用地相结合并与周围环境协调，应减少噪音对周边的影响。水厂、加压泵站周围（用地内）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鼓励中水回用。

第三节 排水工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建区的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逐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通过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控制溢流污染。

第一百四十九条 医院的生活行政区与医疗区的污水应分流，医疗污水必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方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

第一百五十条 建设用地内部的消防水池、化粪池、隔油池、沉砂池等给排水附属设施不宜临城市道路设置。

第四节 电力工程

第一百五十一条 500 千伏变电所宜布置在城区边缘，有充足的走廊用地；220 千伏变电所宜靠近负荷中心，宜临近大型高压走廊和主要电缆通道；110 千伏变电所应深入负荷中心。

已划定架空线路入地区域（东至安丰路、南至长江中路、西至老淠河、北至临淮路）、对市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区域、走廊狭窄必须采用电缆才能通过的地区以及按照军事设施、铁路等外界条件要求，采用架空线难以通过的地区，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应采用地下敷设。城市高压线路应沿城市道路一侧集中设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新建住宅项目配电房宜与商业建筑或其他配套设施统一建设。如须单独设置，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且不得占用集中绿地。

第五节 通信工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新建通信设施项目，宜结合商业、办公等公共

建筑设置，其中通信机房宜设置在地面一层或负一层，通信运营企业可按需共享。通信基站落地塔应综合考虑安全影响、景观效果等因素，合理选择开敞空间布置。市政路灯杆、公安监控杆、城管监控杆、电力塔等杆塔资源应向 5G 网络设施开放，实现“一杆（塔）多用、综合复用”。

第六节 燃气工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类燃气管道宜采用直埋方式敷设。建筑外墙上的燃气管线宜沿背街面架空。

第七节 供热工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城市热力管网的布置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考虑热负荷分布，热源位置，与各种地上、地下管道及构筑物、园林绿地的关系和水文、地质条件以及土地开发时序等多种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城市热力管网管道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城市道路上的热力管网管道应平行于道路中心线，并宜敷设在车行道以外的地方，同一条管道应沿街道的一侧敷设；

（二）穿过工厂区的城市热力管网管道应敷设在易于检修和维护的位置；

（三）通过非建筑区的热力管网管道应沿公路敷设；

（四）热力管网管道选线时宜避开土质松软地区、地震断裂带、滑坡危险地带以及高地下水位区等不利地段；

（五）热网应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工业园区的蒸汽管网在环境景观、安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地上架空敷设方式。

第八节 环卫设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其垃圾箱的设置间距：商业大街及商贸服务区设置间隔 40-60 米；主、次干道设置间隔 50-1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 80-100 米。

第一百五十八条 垃圾转运站应设置在靠近服务区域中心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若设置在住宅小区附近，垃圾转运站与住宅之间的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且需通过环保、卫生相关部门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当运距大于 20 公里时，宜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第一百五十九条 垃圾转运站内宜附建公厕、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休息房等。转运站用地要求按表 15-1 规定执行。

表 15-1 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一览表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站外相邻 建筑间距 (m)	绿化隔离 带宽度 (m)
大型	I	1000-3000	≤20000	≥30	5-10
	II	450-1000	10000-15000	≥20	
中型	III	150-450	4000-10000	≥15	
小型	IV	50-150	1000-4000	≥10	≥3
	V	≤50	500-1000	≥8	

注：位于老城区的小型垃圾转运站，在用地条件紧张但可借用城市道路作为回车场地时，可适度减少用地面积，但应不小于 300

平方米。

第一百六十条 公厕应标志清晰，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二）在满足环境及景观要求条件下，城市绿地内可设置公厕；

（三）每座公厕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

第一百六十一条 住宅小区应按规范要求配套建设公厕。公厕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结合商业或室外活动场地在建筑一层设置，有独立对外通道，并与市政道路连接。如需建设独立式公厕，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出入口应连接市政道路。公厕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

第九节 邻避设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邻避设施建设应独立选址，选址应充分征求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按规定履行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估等程序。

附 录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规划条件或已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建设项目，仍按照原批准文件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如本规定依据的国家或安徽省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规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实施动态维护和更新，以保障适用性和适度超前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编制的规划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关用语说明

（一）在执行本规定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通则最终解释权属六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附录 A 名词解释

1、容积率

在一定用地及计容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2、建筑密度

指在一定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例（%）。

3、低层建筑

指高度小于等于 10 米的建筑（含建筑高度 10 至 12 米的 2 层开闭所或配电房）。

4、多层建筑

指高度大于 10 米且小于等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5、高层建筑

指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6、住宅建筑

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7、办公建筑

指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办理行政事务和从事业务活动的，非单元式小空间划分的建筑物。

8、公共建筑

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含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含文化、

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9、商业建筑

指综合百货商店、商场、经营各类商品的专业零售和批发商店，以及饮食等服务业的建筑。

10、旅馆建筑

指接待短期停留的旅客为主，每个客房单元不配备厨房，满足国家旅馆建筑设计规范的建筑。

11、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12、建筑控制线

指按本规定或规划控制在道路红线、建设用地边界内另行划定的地面上建（构）筑物主体不得超出的界限。

13、建筑间距

两栋建筑或构筑物外墙间的水平距离。

14、绿线

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15、蓝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标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16、主朝向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南北向指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度以内（含45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45度内（不含45度）]。

17、遮挡建筑、被遮挡建筑

两栋或两栋以上的建筑中，位置更靠近南侧建筑为遮挡建筑，其他为被遮挡建筑。若两栋建筑为东西向平行，则互为遮挡建筑。

18、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结构净高的二分之一者为地下室，且除地下车库的情形外只能通过垂直交通

（电梯、楼梯、台阶）进入室内的为地下室。

19、半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三分之一，且不超过二分之一者为半地下室。

20、设备平台

供空调外机、热水机组等设备搁置、检修且与建筑内部空间及阳台空间无出入口连通的对外敞开的室外空间。

21、通透率

指贴临城市界面高度 18 米以上的建筑间距的总宽度和与同一方向规划用地宽度的比例。

22、建筑物

指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23、构筑物

指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的、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附属建筑设施。

24、微型消防站

指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的消防设施。

25、海绵城市

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附录 B 计算规则

1.建筑面积计算

(1)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规定执行(如国标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建筑面积指标应当分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容积率计算

一般情况下,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的计算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的规定执行(如国标调整,按新标准执行);遇本规则所列情形的,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规则规定执行。

(1)在计算容积率时,地下车库的建筑面积不计(若地下建筑为商业、储藏室或其它经营性用房时,则要计入容积率计算相关面积);屋顶层(指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设备间等)建筑面积不超过标准层建筑面积 1/8 的不计,但屋顶层建筑面积超过标准层建筑面积 1/8 的,超出部分均应计入容积率;半地下室在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的不计;设备层兼做避难层的不计,但设备层兼做避难层中存在其他非避难空间的(如楼梯间、电梯井、其他功能性用房),该部分非避难空间的

建筑面积应计入容积率。

(2) 当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 4.9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当住宅建筑层高大于 7.6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3) 当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 5.5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当办公建筑层高大于 8.8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4) 当普通商业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 5.2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 当普通商业建筑层高大于 8.2 米时, 不论层内是否有隔层, 建筑面积的容积率计算值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

(5) 地下空间的顶板面高出室外地面 1.5 米以上时, 按下式计算建筑面积:

$A' = K A$ 式中: A' —折算的建筑面积, K —半地下室地面以上的高度与其层高之比, A —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如因建筑物周边室外地平面标高不一致难以判断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时, 则建筑物在室外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 (H) 按各个面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如下式: $H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 n$ 。

其中: h_1 、 h_2 h_n 为建筑物每个折角处在室外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 n 为折转边数。

如建筑物为连续曲面, 则应按周长均匀分布选取不少于 4 个点进行计算。

建筑物每个折角处的室外地平面标高以周边最近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周边没有城市道路、小区道路的取小区消防通道或步行道）的中心标高加上 0.2 米作为计算值。

（6）住宅、办公、普通商业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内廊、采光厅等公共部分及屋顶，独立式住宅建筑和特殊用途的大型商业用房，体育馆、博物馆和展览馆类建筑暂不按本规则计算容积率，其建筑面积的计算值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规定执行。

（7）建筑物外墙外侧保温隔热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8）住宅每层阳台（含各类型式的阳台、入户花园、空中花园、活动平台等非公共活动空间）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不宜超过该层建筑水平投影面积的 15%、阳台进深不宜大于 2 米，阳台（不封闭）建筑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并计入容积率；如超出该层建筑水平投影面积的 15%，则超出部分应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并计入容积率。

（9）每套住宅用于集中放置空调外机等设备平台只限一个，且水平投影面积不应大于 4 平方米。每套住宅用于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的设备平台的数量不得超过居室（卧室、起居室、书房、餐厅等独立的室内居住房间）个数。每个分体式空调外机设备平台水平投影面积不应大于 1 平方米。设备平台的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及其数量不大于上述规定，不计算建筑面积；当设备平台的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及其数量大于上述规定，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超出部分计算并计入容积率。

（10）公用设施用地选址确有困难的，可在建筑基地内设置为

地区服务的市政公用设施（如变电所、电话局等）。设置在拟建建筑物内的，在计算容积率时，可不计该设施的建筑面积；单独设置的，在计算容积率时，可不计该设施的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但在计算建筑密度时，必须计入该设施占地面积。

（11）民用建筑底层设架空层用作通道、布置绿化小品、居民休闲设施等公共用途的，扣除楼梯间、电梯间、设备用房、门厅、过道等围合部分后，其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架空层应以柱、剪力墙落地，视线通透、空间开敞，不得围合封闭、改作他用或出售、出租。

（12）当工业厂房建筑物层高大于等于 8 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两倍计算；当工业厂房建筑物层高超过 12 米，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三倍计算。

（13）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建设基地，有部分用地被划入规划城市道路用地范围且未得到相应补偿的，其已批准的建筑面积不变。

（14）详规规划总平面图上应注明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5）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在设计、申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时，应依据国家规范计算建筑面积、及本规定要求计算容积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并按标准提交电子图形供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比对。

（16）建设项目中保留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优秀近现代建筑，可不计入该项目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指标。

（17）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国家规范、本规定的要求核算、设计

有关建筑的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其报送建筑的建筑面积、容积率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建设用地面积是指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面积；河道蓝线内、绿地绿线内的面积不得计入。

4.建筑间距计算

(1) 除另有规定外，建筑间距是指两幢建筑的外墙面之间的最小的垂直距离。

(2) 计算日照间距的建筑外墙面应该是建筑的主墙面，建筑北侧允许有每处不超过 3.6 米宽的、1.5 米进深的凸出部分（如楼梯间、阳台等），但凸出部分累计总长度不超过主墙面总长度的 1/4。建筑南侧有两个居室以上的户型，允许的一个房间突出主墙面（含封闭式阳台），但凸出部分不得超过 1.5 米。

(3) 坡度大于 36 度的坡屋面建筑，其建筑间距应分别自屋脊线与屋檐取最不利点计算。

(4) 建筑退让基地边界地距离和建筑间距应同时符合规定。因基地条件限制不能同时符合规定的，经与相邻地块产权人协议并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在确保满足建筑间距的条件下，可适当缩减基地边界退让距离，但必须符合消防规定。

5.建筑高度计算

(1) 本规则仅适用于确定建筑间距、退界距离和退让道路时的建筑高度计算。其他规定对建筑高度有限制的（如气象台、微波通

道、安全保密、日照分析、视线分析等），按建筑物的最高点计算。

（2）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应按至其屋面檐口顶点的高度计算。

（3）坡屋顶建筑应分别计算檐口及屋脊高度，檐口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檐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屋脊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

（4）当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屋面形式，或多个室外设计地坪时，建筑高度应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5）机场、广播电视、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的建筑，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设计地坪至建（构）筑物最高点计算。

（6）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区内的建筑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设计地坪至建（构）筑物最高点计算。

（7）第（4）条、第（5）条规定以外的建筑，屋顶设备用房及其他局部突出屋面用房的总面积不超过屋面面积的 1/4 时，不应计入建筑高度。

（8）建筑的室内净高应满足各类型功能场所空间净高的最低要求，地下室、局部夹层、公共走道、建筑避难区、架空层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场所最低处室内净高不应小于 2.00 米。

6.城市道路交口视距按下表确定切角线道路视距切角线控制见下表。

	快 (米)	主 (米)	次 (米)	支 (米)
快	立交	立交 (25)	25	25
主	立交 (25)	立交 (20)	20	20
次	25	20	15	15
支	25	20	15	10

当交角 $\leq 30^\circ$ 时，切角线增加 5 米。

7. 建筑基底面积计算

(1) 建筑物高度（从室外地坪起算）在 1.50 米 及以上的，应计算基底面积。基底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无勒脚的应按其室外地面 0.90 米 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 建筑物底层有柱走廊、门廊和门斗应按其柱或围护结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建筑物局部悬挑部分，其结构板底（或梁底）至室外地面的净高在 3.00 米 及以下的，应按其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建筑底层阳台按其围护设施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物有柱或突出外墙的墙体落地的阳台、设备平台、飘窗，应按其柱或墙体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 建筑物挑廊或挑檐的底层，不封闭、有围护设施或两端有墙体（或柱）落地的，应按其围护设施或墙体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6) 至室外地坪净高在 3.00 米 及以下的无柱雨篷宽度（雨篷外缘至外墙结构外缘的最大水平距离）2.10 米 及以上的，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7) 多排柱的棚结构建筑、底层架空的建筑，应按其柱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单排柱、独立柱的棚结构建筑，应按其顶盖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8) 建筑物外墙外倾的，应按其至室外地坪的净高 3.00 米处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物外墙内倾的，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墙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9) 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骑楼，应按其柱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过街楼、架空连廊和人行天桥，净高在 4.50 米 及以下的应按其围护结构或围护设施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0) 建筑物室外楼梯，应按其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 以上的且其下方有设计利用的建筑空间的室外台阶，应按其计算建筑面积部分的水平投影纳入基底面积。

(11) 建筑物的外墙向内凹进，且至室外地坪净高在 4.50 米 内有顶盖的，按凹进部位与顶盖的重叠部分水平投影计算基底面积。

(12) 与房屋室内相通的伸缩缝计入基底面积。

(13) 四周有围护结构的内天井应计入基底面积。地下室、半地下室出地面的各类井道及出入口（楼梯间、汽车坡道和自行车坡道），其顶盖高于室外地坪 1.50 米以上的，应计算基底面积。

(14) 坡地建筑物设有一层或多层吊脚层的，应按其接触地面各层的勒脚以上外围水平投影面积的并集计算。

(15) 下列建筑不计算基底面积

①高度在 1.50 米 及以下的建筑物，以及建筑的附属构件、外墙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内净高在 4.50 米 以上的过街楼、架空连廊和人行天桥；

③市政道路内的骑楼、跨越市政道路的过街楼、架空连廊；

④集中绿地内的小品、雕塑和假山等；

⑤建筑物外墙外的勒脚、附墙柱、垛、台阶、保温层、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等；

⑥独立的烟囱、烟道、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等构筑物；

⑦室外爬梯、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和钢筋砼悬臂一字形平板式踏步楼梯；

⑧非四周都有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内天井，建筑物底层附属围墙，无顶盖的构架；

8 通透率计算方式（见附图 10）

（1）建筑前后排布局的，后排建筑最前端距前排建筑后墙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5 米，同时满足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前排建筑开敞部分的宽度计入通透率。

（2）大型商业建筑、综合体建筑、公共建筑，在规定要求退让距离的基础上,某一界面局部加退不小于 15 米且连续长度不小于 30 米的，该部分长度计入本界面通透率。

（3）用于出行的大门（上部仅为构件相连），视为通透，该部分宽度计入通透率。

9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计算方式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100%。

(2) 当无法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 可以采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10 特殊形式建筑, 建筑面积计算时, 可根据专题研究确定其建筑面积。

附录 C 高层建筑日照分析规则

1. 日照分析是指建设单位为了确定拟建高层建筑对自身和对相邻建筑可能产生日照影响而委托设计单位对拟建高层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编制《日照分析报告》。《日照分析报告》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高层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

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建筑标高、位置、外轮廓、户型、窗户等改变的, 应随调整方案重新报送《日照分析报告》。

2. 《日照分析报告》应当由具备规划设计或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日照分析应当采用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日照分析软件或行业标准方法。

3. 日照分析适用于住宅和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和中小学教学楼建筑(以下简称文教卫生建筑), 同时应满足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间距应保证受遮挡的住宅每户至少有一个居室满足日照时数要求, 其大寒日日照时数不应低于 3 小时; 旧区改造的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 不宜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2 小时, 且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 1 小时的标准。

(2) 托儿所、幼儿园的活动室、寝室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区域(生活用房), 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 其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不少于 1/2 的面积在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 2h。

(3) 中小学教学楼普通教室应满足冬至日满窗 2h 日照标准。

(4) 医院、疗养院半数及半数以上的病房、疗养室应满足冬至日 2h 日照标准。

(5)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6) 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少于 2h。

4.日照分析应当保证受遮挡建筑主要朝向窗户的日照有效时间，次要朝向按规定的建筑间距控制，不做日照分析。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为主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北向为主要朝向[南北向指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 度以内（含 45 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 45 度内（不含 45 度）]。

一户住宅的主要朝向有两个以上居室受遮挡的，最少应有一个居室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每户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及以上的应为两个，每户建筑面积由建设单位报送建筑面积为准）；一个居室有几个朝向的窗户的，其主要朝向的窗户应满足日照有效时间规定，其他朝向的窗户不做日照分析。

文教卫生建筑保证日照时间的窗户是指主要朝向的窗户。

5 计算基准面按以下规则确定（见附图 1、2）

(1) 一般窗户以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

(2) 转角直角窗户、转角弧形窗户、凸窗等，一般以居室窗洞开口为计算基准面。

(3) 两侧均无隔板遮挡也未封窗的凸阳台，以居室窗户的外墙窗台面为计算基准面，对阳台顶板所产生的遮挡影响可忽略不计。

(4) 两侧或一侧有分户隔板的凸阳台，凹阳台以及半凹半凸阳台，以阳台栏杆面与外墙相交的墙洞口为计算基准面。

6 日照分析计算范围的确定

(1) 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拟建高层建筑以北，建筑高度 1.5 倍的扇形阴影范围，最大不超过 150 米范围内现状、在建或规划的建筑(当被遮挡建筑的一部分位于上述界线内时，该建筑需要进行日照分析。计算范围详见附件 3、附图 4)。

(2) 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以已经确定的被遮挡建筑(场地)为中心，南侧半径 150 米的扇形范围内现状、在建或规划的建筑(当建筑的一部分位于上述界线内时，需参与日照分析。计算范围详见附件 5、附图 6)。

(3) 在日照分析范围内，为维护相邻地块业主的开发权益，拟建建筑(小区)周边为尚未进行规划的地块时，应进行模拟叠加分析。

1) 拟建建筑(小区)北侧为规划住宅、教育、卫生等用地时，应当对规划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2) 拟建建筑(小区)东、西两侧为规划住宅、教育、卫生等用地且无批准的详细规划时，可对该地块采用镜向布置或按规划布置对拟建建筑进行综合日照分析。

3) 分析范围内的在建建筑，已批待建建筑应纳入日照分析范围。

7 分析要求

(1) 除高度 ≥ 4 米的旧建筑的围墙作为日照分析主体外，其它围墙不作为遮挡建筑。

(2) 违法建设不纳入日照分析范围。

(3) 日照分析时, 应先分析被遮挡建筑的现状日照状况, 再分析拟建高层建筑建设后的日照状况, 以便作出对比, 明确遮挡影响, 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4) 拟建建筑的建设造成现状客体建筑日照时数减少, 但仍符合上述日照标准的, 视为符合要求。

(5) 拟建建筑建设前现状住宅建筑日照时数达不到大寒日 3 小时但满足 2 小时, 拟建建筑建设后保证其日照时数不少于大寒日 2 小时, 视为符合要求; 现状住宅建筑日照时数在大寒日 2 小时以下但满足 1 小时, 拟建建筑建设后保证其日照时数不少于大寒日 1 小时, 视为符合要求; 现状住宅建筑日照时数在大寒日 1 小时以下的, 拟建建筑的建设不得使其现有日照时数减少。

(6) 日照的有效时间是指累计日照时间, 可计入的最小连续日照时间不应小于 5 分钟。

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日照分析资料

(1) 覆盖所有遮挡、被遮挡建筑范围的测绘电子地形图。

(2) 拟建建筑的总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的 CAD 电子文件 (附有建筑坐标、 ± 0 标高和屋顶标高)。

(3) 已确定的遮挡、被遮挡建筑的平面图 (附有详细的窗位尺寸)、 ± 0 标高、各层层高等。

日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受托方、项目名称等)。

(2) 计算出被遮挡建筑每一个分析窗位在拟建建筑 (小区) 建设前和建设后的日照时间, 列出日照时间表。

(3) 日照分析图、表及说明。

(4) 相关资料。

(5) 资料来源及提供资料的单位应在日照分析报告中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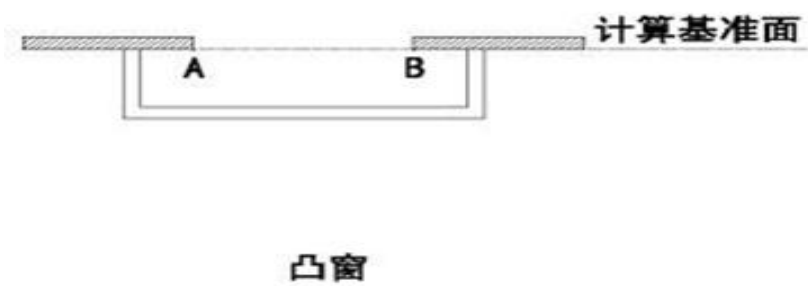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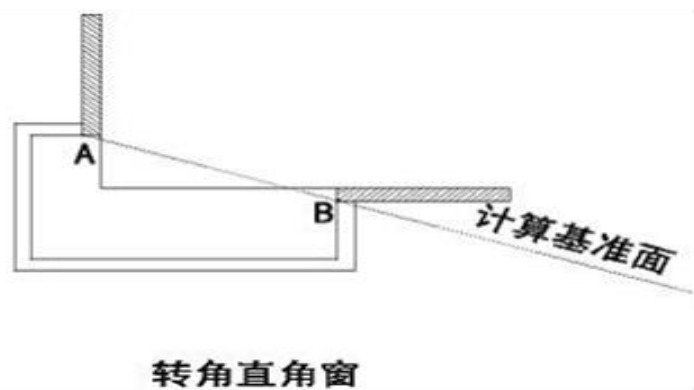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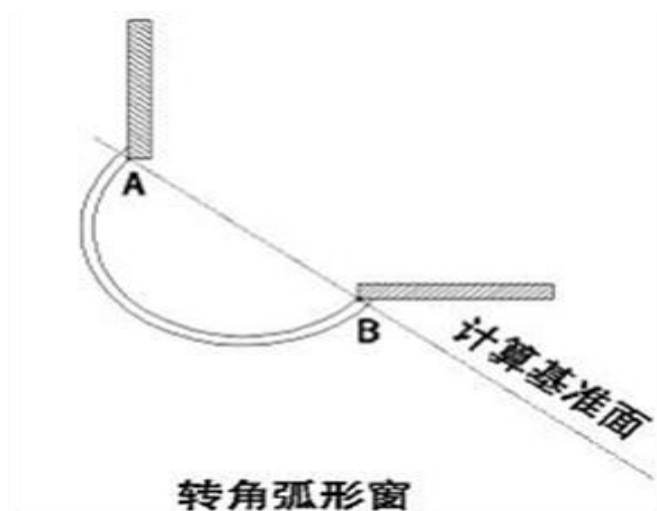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日照分析报告制作单位的业务管理，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本市建设项目的日照分析工作。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应对报送的日照分析结果及其附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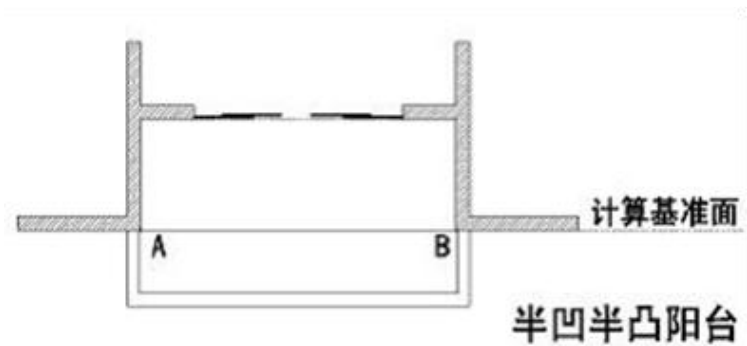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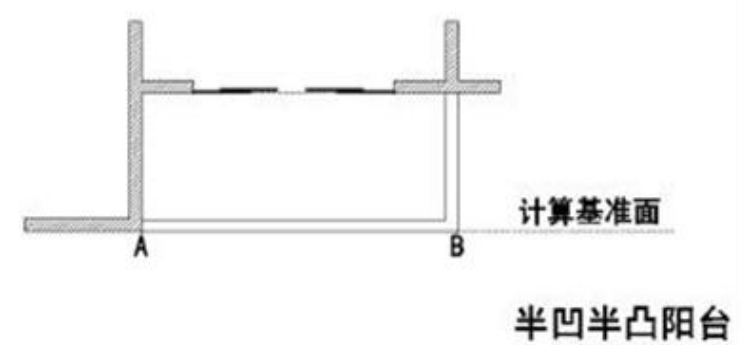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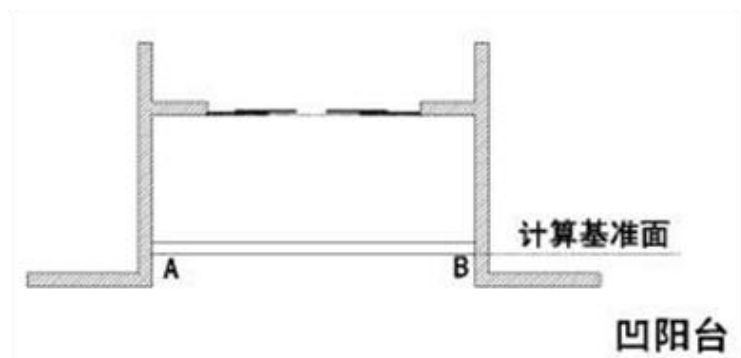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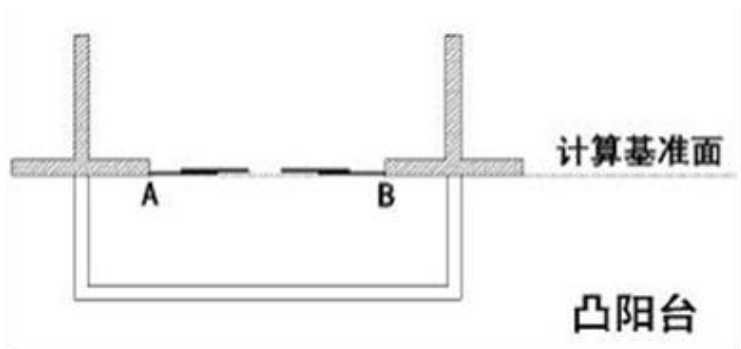
11、本规则亦适用于多层建筑日照分析。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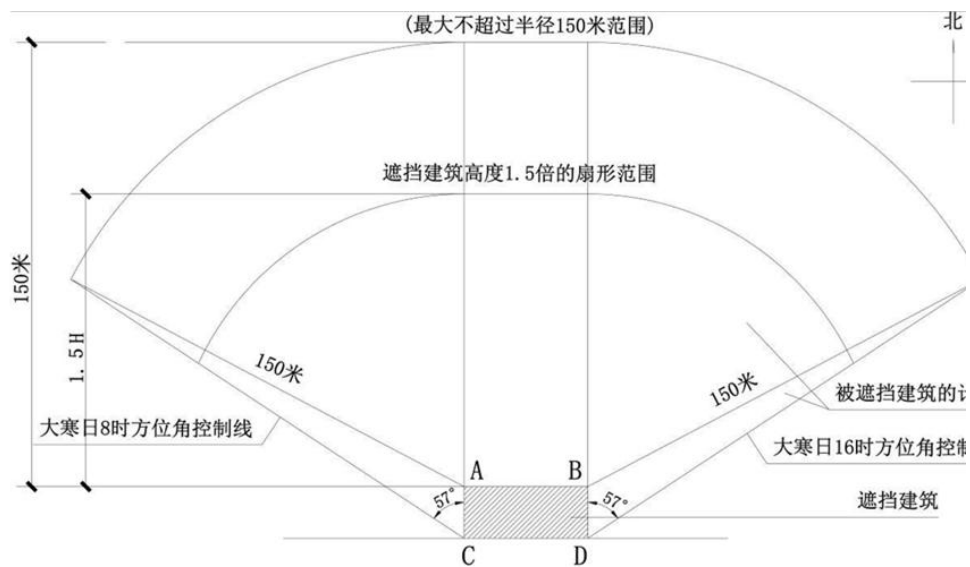
1. 转角窗、凸窗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2. 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3. 大寒日 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4. 冬至日 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5. 大寒日 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6. 冬至日 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7.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示意图
8. 城市道路交叉口展宽段及渐变段示意图
9. 六安城区停车分区示意图
10. 通透率计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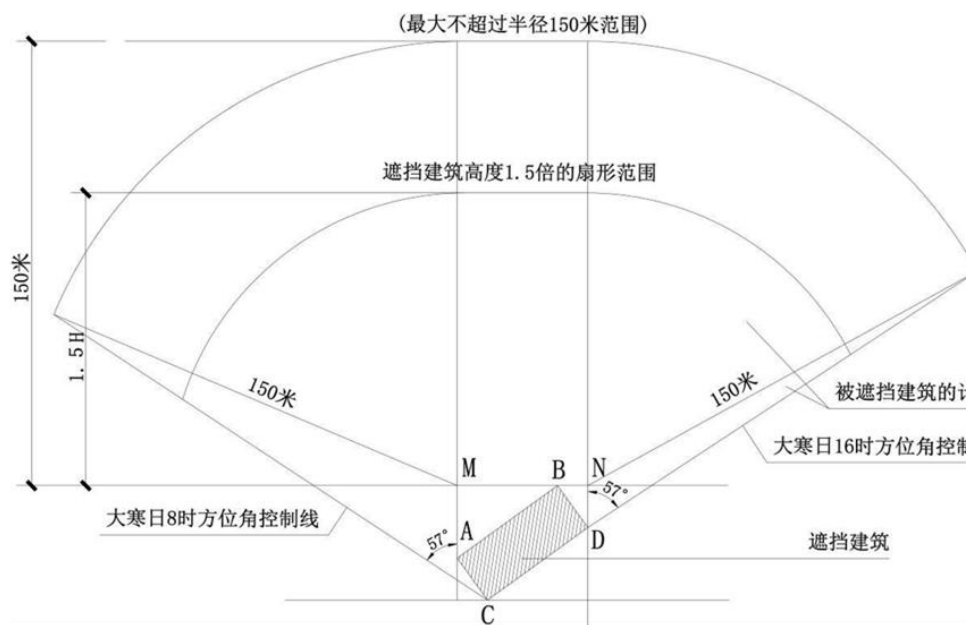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转角窗、凸窗日照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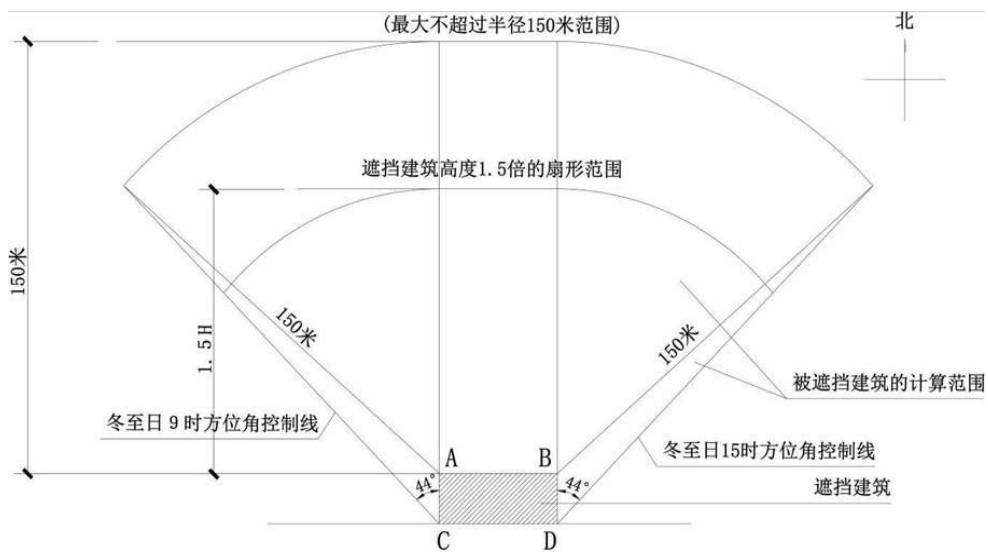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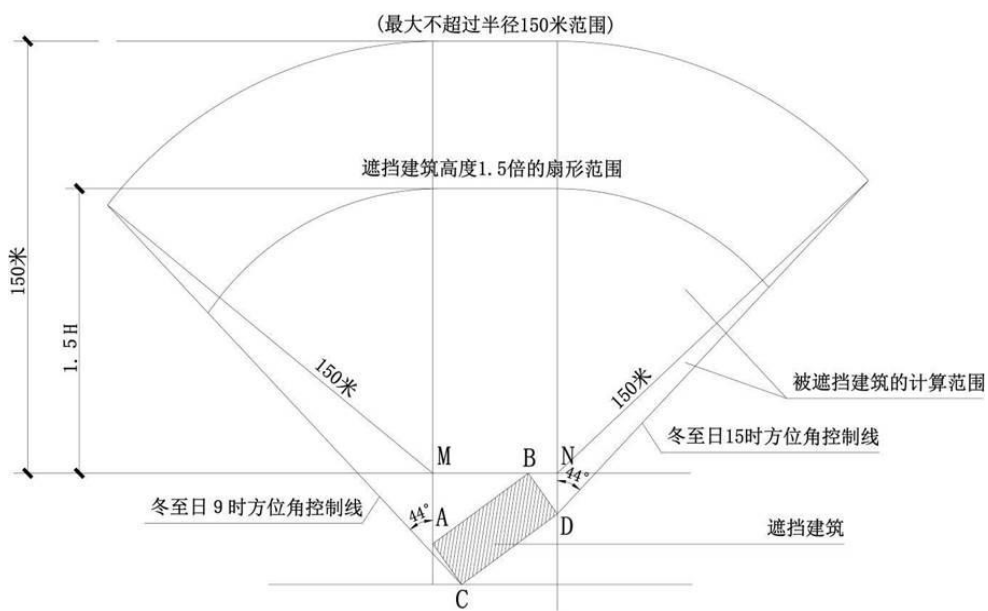
注：弧形有两个中心点
正南向为A、B点（上图）
非正南向为M、N点（下图）



附图3 大寒日 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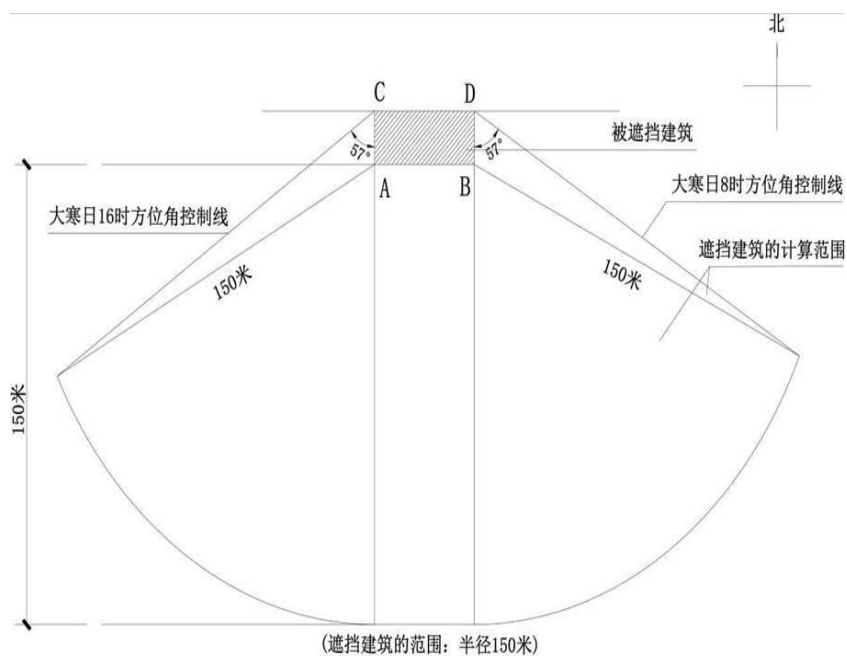


注：弧形有两个中心点
正南向为A、B点（上图）
非正南向为M、N点（下图）



附图 4 冬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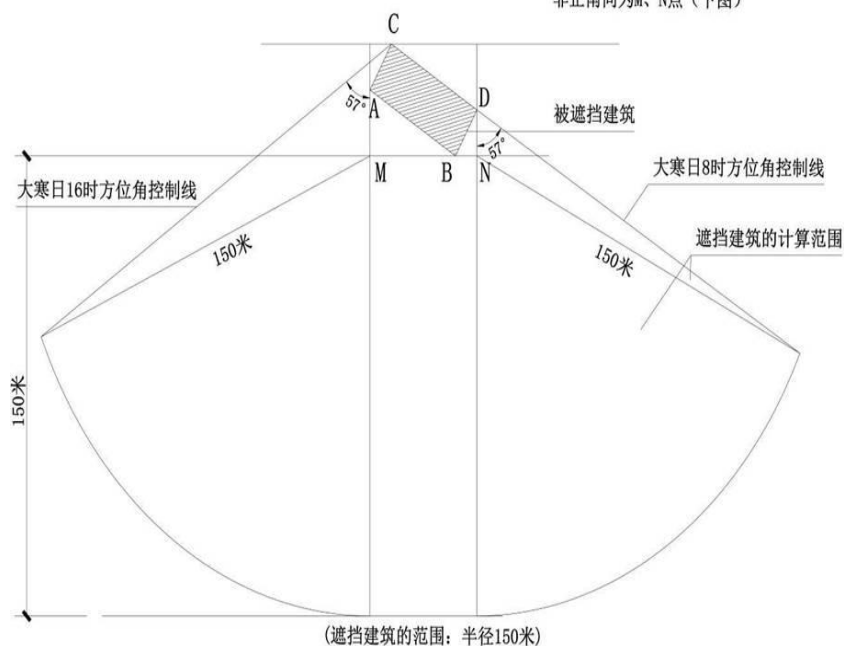
被遮挡建筑（场地）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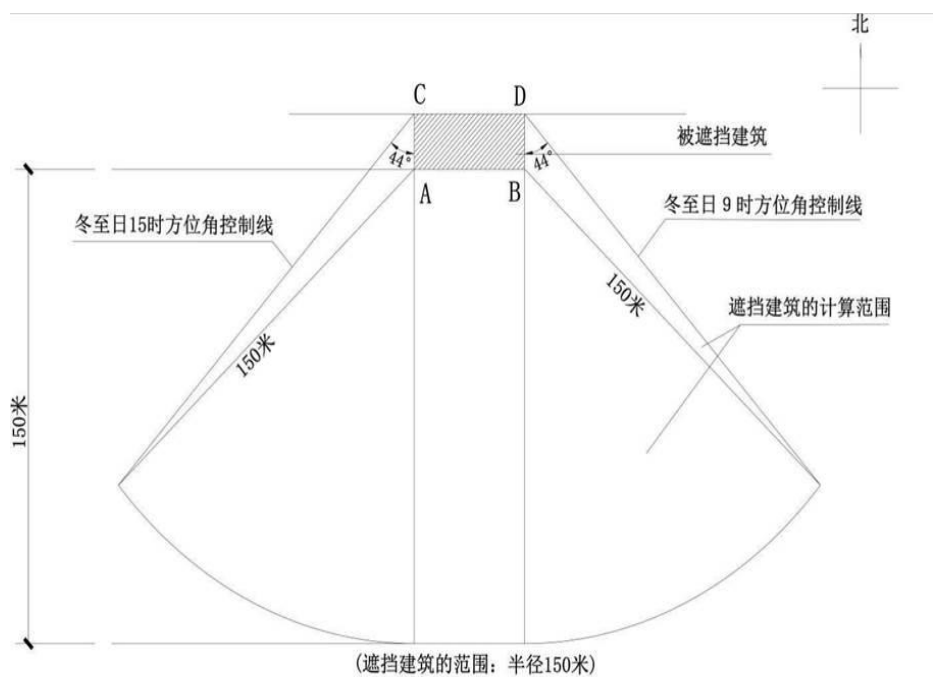
注: 弧形有两个中心点

正南向为A、B点(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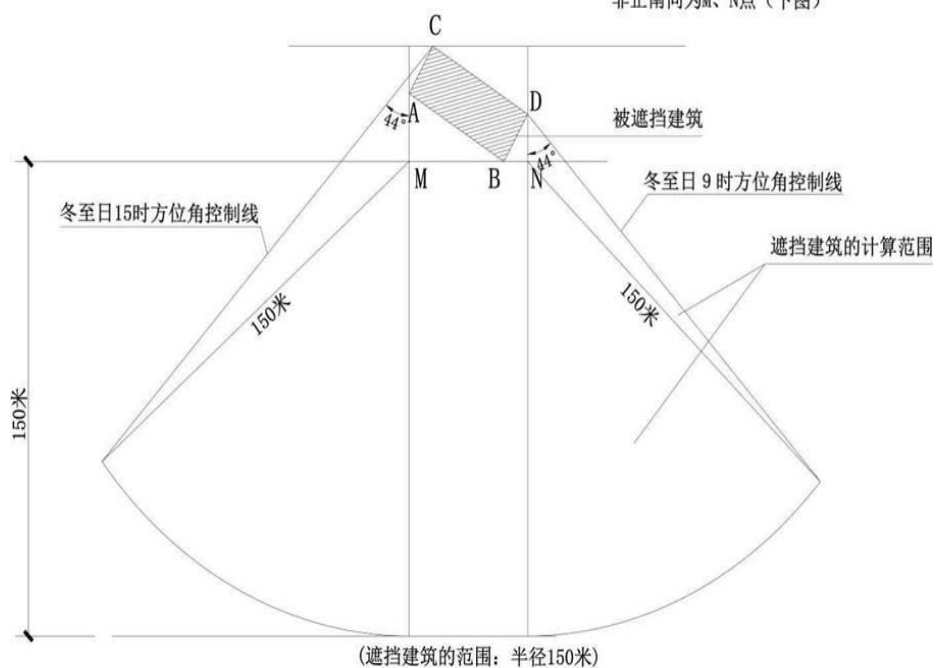
非正南向为M、N点(下图)



附图 5 大寒日 遮挡建筑的计算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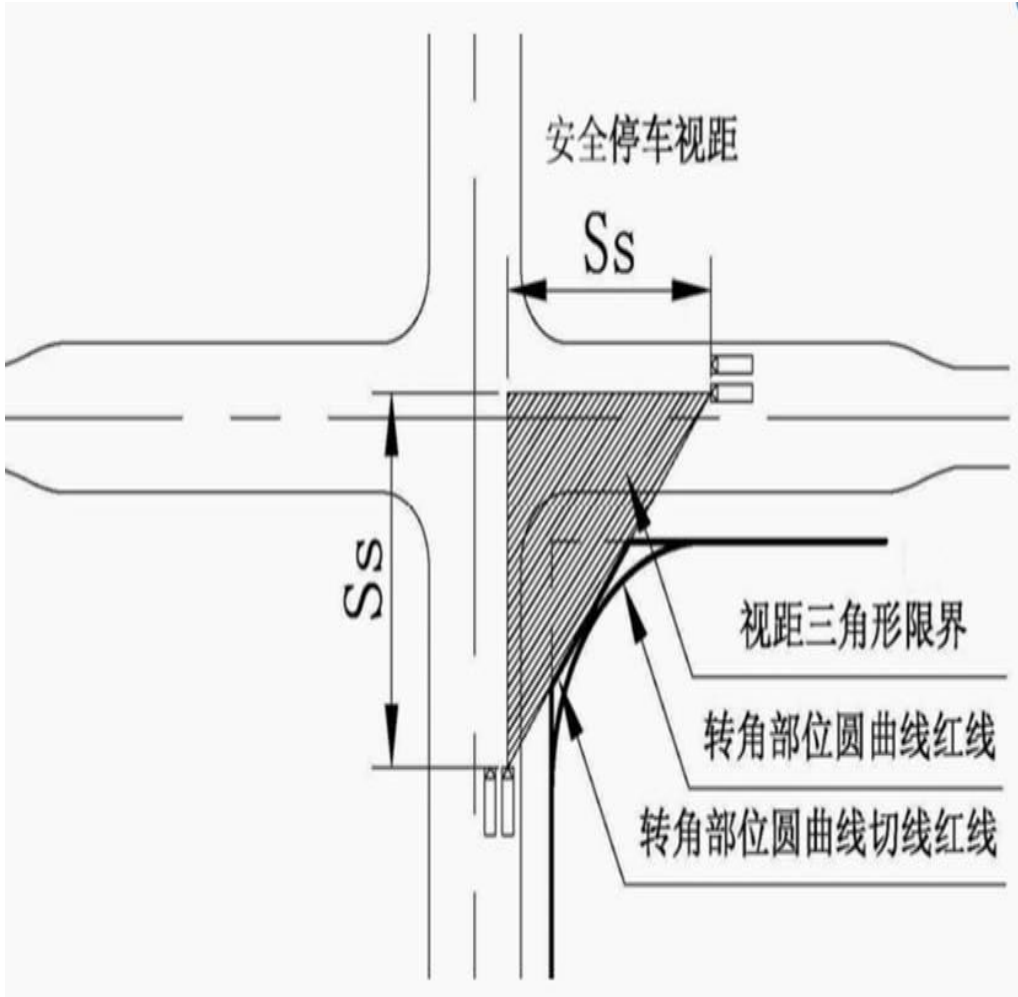


注: 弧形有两个中心点
正南向为 A、B 点 (上图)
非正南向为 M、N 点 (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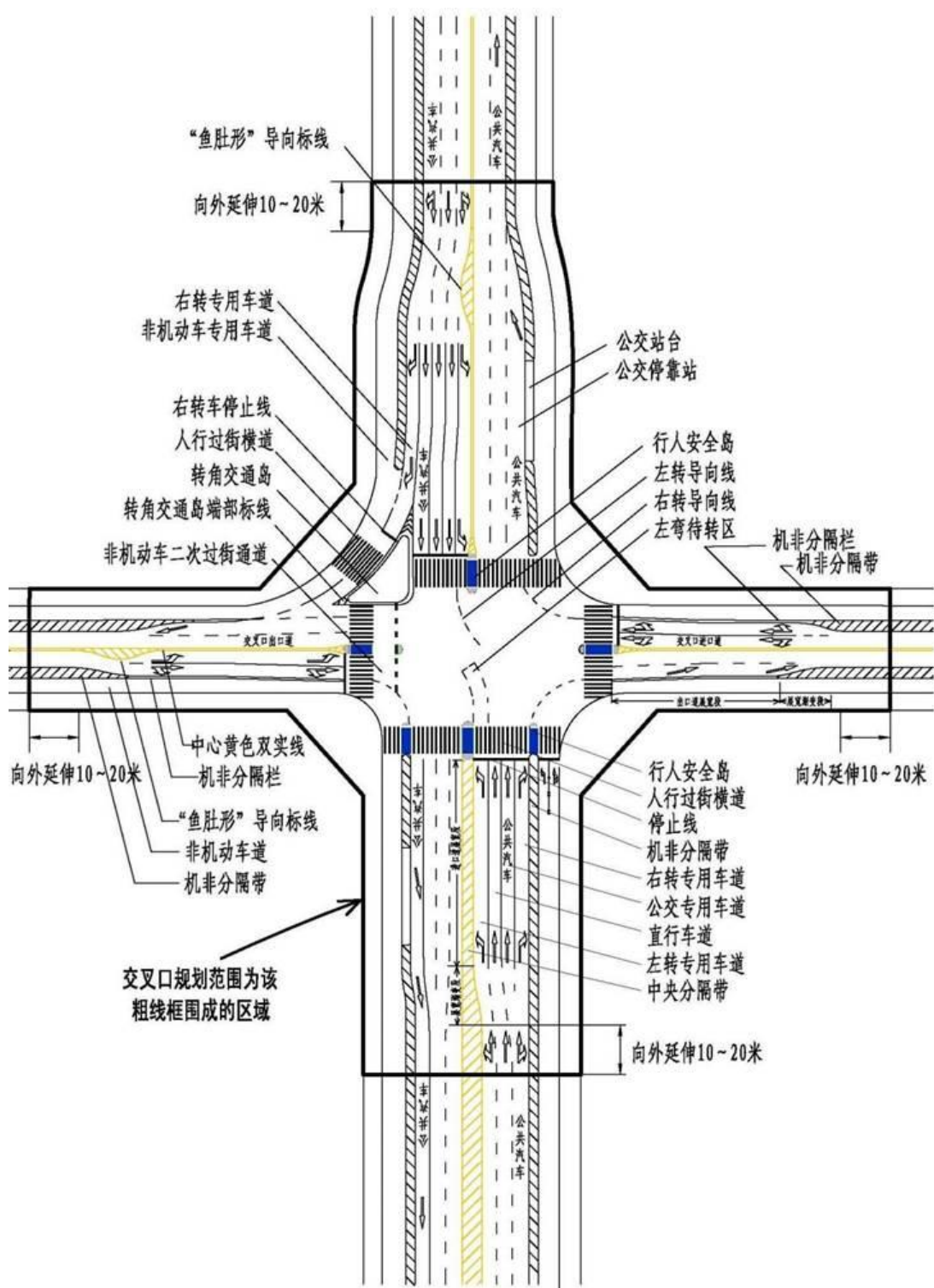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冬至日 遮挡建筑的

计算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



附图 8 城市道路交叉口展宽段及渐变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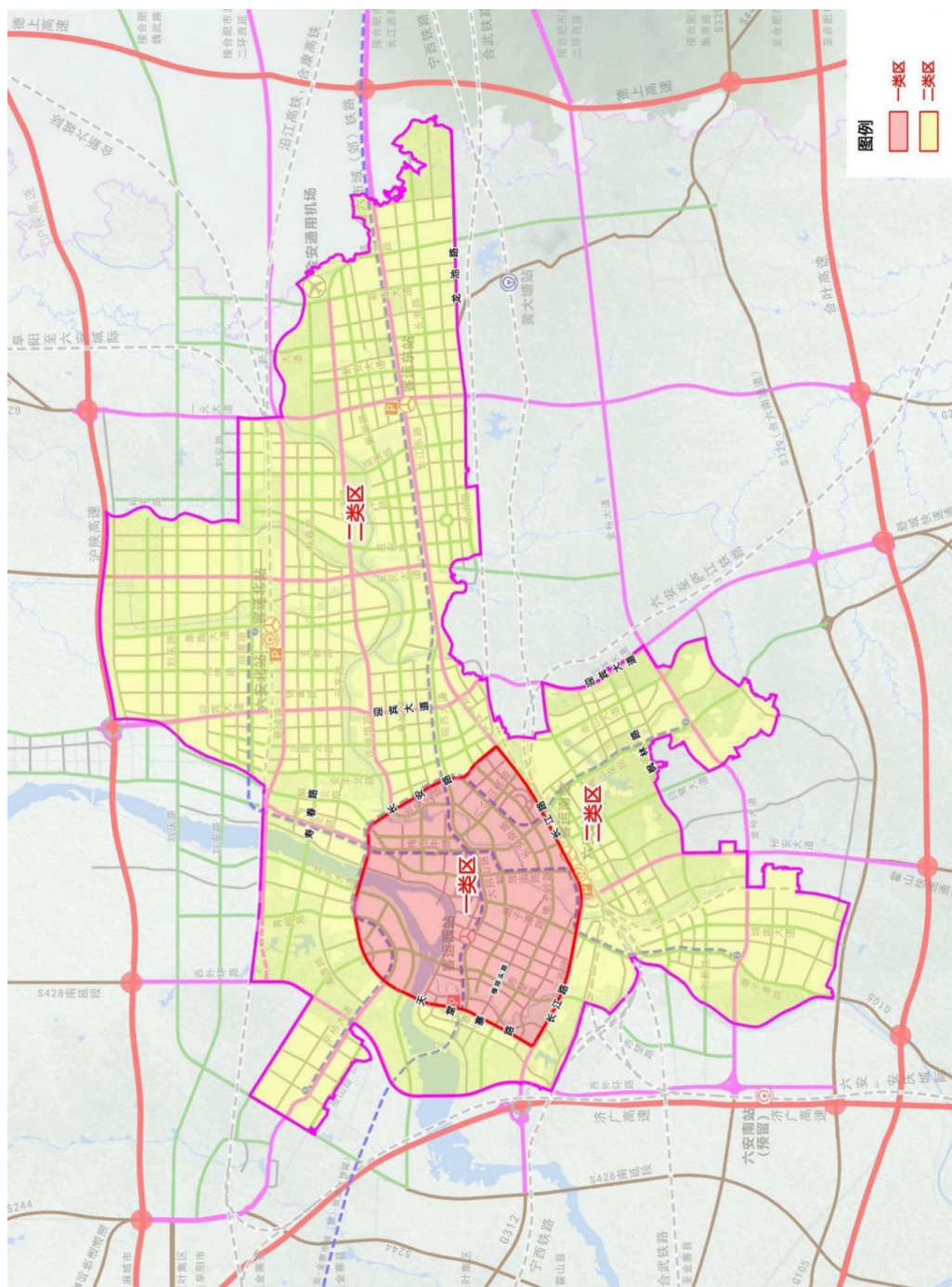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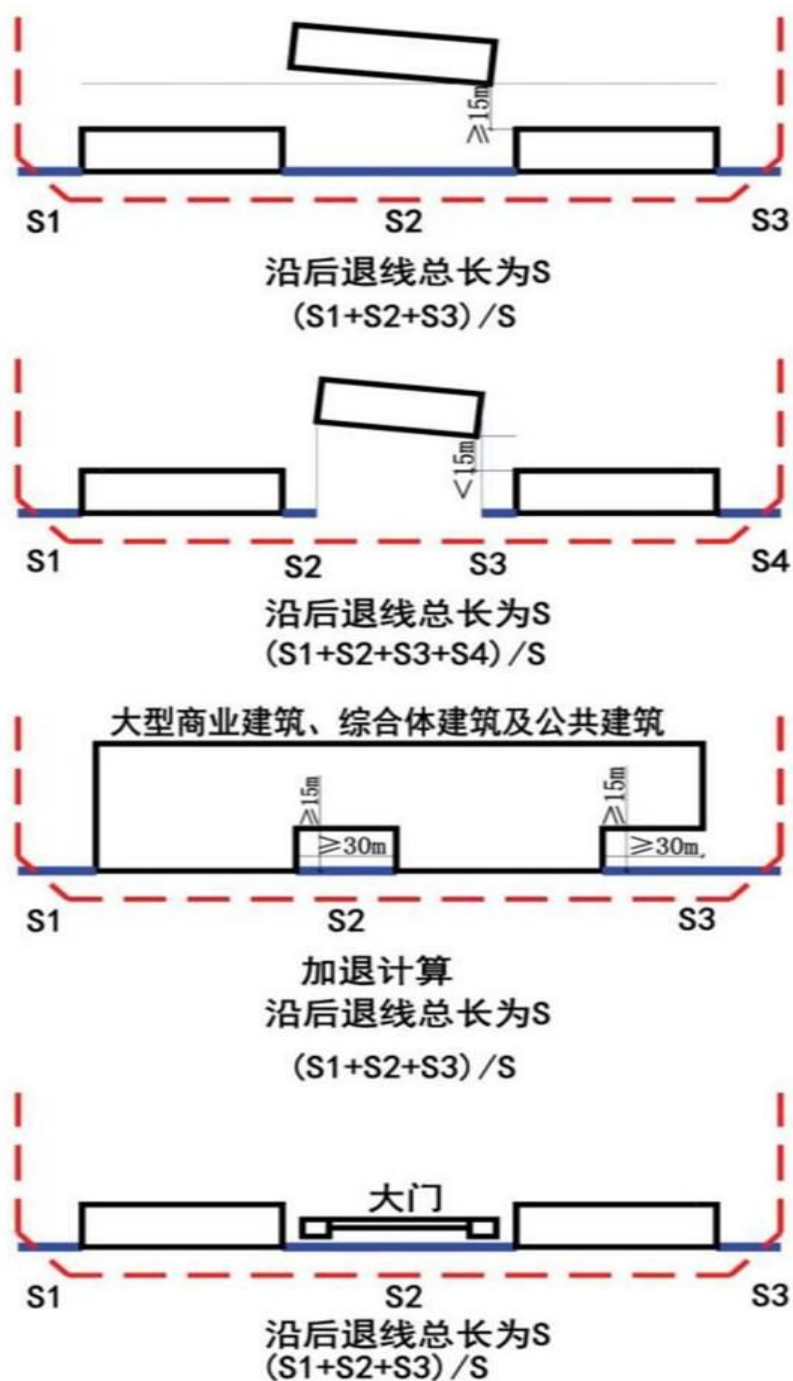


图 10 通透率计算示意图

附表 1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代码和含义

代码	名称	含义
01	耕地	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耕地；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包括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地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4	油料园地	指种植油茶、油棕、橄榄和文冠果等木本油料作物的园地
0205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花椒、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自然生长干果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以及迹地、苗圃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于培育、贮存种子苗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等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乔木郁闭度 < 0.1 的疏林草地、灌木覆盖度 $< 40\%$ 的灌丛草地，不包括生长草本植物的湿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种植饲草饲料的耕地
0403	其他草地	指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以外的草地，不包括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05	湿地	指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
0501	森林沼泽	指以乔木植物为优势群落、郁闭度 ≥ 0.2 的淡水沼泽

代码	名称	含义
0502	灌丛沼泽	指以灌木植物为优势群落、覆盖度≥40%的淡水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504	其他沼泽地	指除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外、地表经常过湿或有薄层积水，生长沼生或部分沼生和部分湿生、水生或盐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
05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河、湖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正常蓄水位与洪水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0507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土地，包括红树林苗圃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指对地表耕作层造成破坏的，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指在村庄范围外，南方宽度≥1.0米、≤8.0米，北方宽度≥2.0米、≤8.0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乡道及乡道以上公路）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60101	村道用地	指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服务于农村生活生产的硬化型道路（含机耕道），不包括村庄内部道路用地和田间道
060102	田间道	指用于田间交通运输，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非硬化型道路
06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602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直接利用地表种植的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
0602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圈舍、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060203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指工厂化水产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硬化养殖池、看护房、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指城乡住宅用地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用于城镇生活居住功能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生活附属设施的土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等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企业科学研究和研发设施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幼儿园、特殊教育设施等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体育训练基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不包括学校、企事业、军队等机构内部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预防、保健、护理、康复、急救、安宁疗护等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和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及餐饮、旅馆及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 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10	工矿用地	指用于工矿业生产的土地
1001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装备修理、自用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必须的研发、设计、测试、中试用地，不包括采矿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1003	盐田	指用于以自然蒸发方式进行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1	仓储用地	指物资存放及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库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战略性储备库以外，城镇、村庄用于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指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3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水工等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可再生能源发电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304	供燃气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指城镇、村庄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中的附属绿地
1401	公园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1402	防护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5	特殊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代码	名称	含义
17	陆地水域	指陆地内的河流、湖泊、冰川及常年积雪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含养殖坑塘
17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道、渠堤、附属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8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含农、林、牧业用岛）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养殖厂房、看护房、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取排水口及其他附属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半潜式平台、养殖工船等进行增养殖生产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803	捕捞海域	指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
1804	农林牧业用岛	指用于农、林、牧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无居民海岛
19	工矿通信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工业仓储、海底电缆管道建设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海水综合利用、船舶制造修理、海产品加工、滨海核电、火电、石化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2	盐田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包括盐业码头、引桥及港池（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以及取排水管道、蒸发池、结晶池、坨台、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4	油气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能、太阳能、潮流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指用于埋（架）设海底通讯光（电）缆、电力电缆、输水管道及输送其它物质的管状设施所使用的海域
20	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机场等交通建设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的海域，包括港口码头、引桥、平台、港池、堤坝及堆场（仓储场）、铁路和公路转运场站及其附属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的海域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指用于建设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及海底隧道海域，包括跨海桥梁、跨海和顺岸道路、海底隧道等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代码	名称	含义
2004	机场用海	指用于建设海上机场及其附属设施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005	其他交通运输用海	指用于港口、航运、路桥、海上机场以外的交通运输用海。不包括油气开采用连陆、连岛道路和栈桥等所使用的海域
21	游憩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的海域，包括海上浴场、游乐场及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	特殊用海	指用于军事、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等用途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2	科研教育用海	指专门用于科学研究、试验及教学活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2203	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指各类涉海自然保护地所使用的海域，各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需使用的海域，以及为防范海浪、沿岸流的侵蚀及台风、气旋和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保障沿海河口海域水利、通航安全，建造海堤（塘）、防潮闸（含通航孔）、船闸、护岸设施、人工防护林等海岸防护工程及其他附属和管理设施等所使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
2204	排污倾倒用海	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的海域
2205	水下文物保护用海	指用于发掘、保护各种水下文物和文化遗产所使用的海域
2206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科研教学、海洋保护修复及海岸防护、排污倾倒、海洋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等以外的特殊用海用岛
23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包括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后备耕地、田坎
23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闲地仅用于国土调查监测工作
2302	后备耕地	指现状为荒草地，可用于开发补充耕地的土地
23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23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碱植物、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沼泽地和沼泽草地
23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23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植被覆盖度 $\leq 5\%$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泥滩
23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石滩
24	其他海域	指需要限制开发，以及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用地类别	鼓励混合使用的用地性质	可混合使用的用地性质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0805 体育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0901 商业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0904 其他商业服务、0803 文化用地、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0802 科研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080201 一般科研用地、080202 科研产业用地、090202 商务研发、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工业用地、110102 二类工业用地、090202 商务研发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901 商业用地、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1301 供水设施、1303 供电设施、1304 供燃气用地、1305 供热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302 排水用地、1309 环卫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1208 交通场站用地

附表 2 用地混合指引表

附表 3 各类型建筑与设施的用途范围

建筑与设施用途分类指引表

序号	类别名称	用 途 范 围	备注
1	住宅	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	居住类
2	宿舍	供学生、员工使用、集中管理的住宿建筑，如集体宿舍、学生宿舍等	
3	商业	提供各类型商业、服务如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康体、娱乐、服务、会议、培训等活动的建筑。其中小型商业是指为所在社区提供日常基本商业服务的各类小型便利店、服务营业网点、小型餐饮、肉菜市场、日常服务等设施	商业服务业类
4	旅馆业建筑	宾馆、旅馆、招待所、青年旅社、度假村等	
5	游乐设施	游乐场、游乐园、旅游度假区游客中心等	
6	厂房	从事工业生产为主的建筑	工业仓储类
7	研发设计用房	位于工业用地类的容纳研发、孵化、中试、创意、动漫、设计、云计算、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的建筑类型	
8	仓库（堆场）	以货物储藏为主的库房建筑及堆场	
9	物流建筑	用于进行物品储存、运输、配送、物流加工以及物流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建筑类型	
10	行政办公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
11	文化设施	包括展览、广播电视、文化活动建筑等文化类公共建筑，如会展中心、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广播电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	
12	文化遗产	除非物质文化遗产外，规划需要保护的，具有文化、艺术、历史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及其环境要素，包括不可移动文物、近现代与当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构）筑物等	
13	体育设施	社区以上级别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如篮球场、足球场、网球场、游泳场（馆）等体育场馆及附属更衣室、淋浴、室外运动设施、体育活动场地等	
14	医疗卫生设施	各类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的建筑，如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疗养院、检验（化验）中心、急救中心、血库等	

序号	类别名称	用 途 范 围	备注
15	教育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等设施的教学、办公以及辅助建筑	
16	宗教设施	清真寺、教堂、修道院、庵堂、道观、寺庙等	
17	社会福利设施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如养老院、护理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社交及康乐中心、救助站等	
18	特殊建筑	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建筑（如指挥机关、营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建筑等）、安全保卫建筑（如监狱、拘留所、劳改场和安全保卫部门所用的建筑等）及其他特殊建筑	
19	市政设施	主要指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设施。其中在满足功能、安全与环境条件下可附设的市政设施（简称可附设的市政设施）包括泵站、110 千伏变电所、邮政支局、邮政所、通信机房、无线电主干（次干、一般）监测站、有线电视分中心、瓶装气便民服务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	市政、交通及其他配套设施类
20	交通设施	主要是指机场、铁路、港口、口岸、长途客运站等对外交通设施；轨道交通区间线路、站点、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以及附属设施；道路公共交通的首末站、中途站、综合车场、修理厂；道路设施、停车场库、货运站场和其他货运交通设施、驾驶训考场、人行天桥、地道、无障碍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等。其中在一定条件下可附设的交通设施（简称可附设的交通设施）包括地下轨道的冷却塔、风亭、站点出入口等附属设施、道路公共交通的首末站、中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库、自行车库、人行天桥、地道、无障碍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等	
21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	按规定应当配套建设的人防设施，为生活生产配套服务的小型、辅助型设施，如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社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配套管理、配套办公等）、文体活动设施（社区文化中心、文化室、社区体育场地、室内外运动设施、社区绿地等）、小型卫生福利设施（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诊所、救助站）、食堂等设施	

附表 4 建设工程配建车位设置标准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小型汽车		非机动车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旅馆	三星及以上星级		车位/客房	0.5	0.8	0.3
	普通旅馆			0.4	0.5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	行政中心及服务窗口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5	2.0	2.0
		其他行政办公		1.2	1.5	1.5
	商务办公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0	1.2	2
	其他办公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0	1.2	1.5
商业建筑	超市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2	1.4	10
	批发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0	1.2	6.0
	餐饮、娱乐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2.0	2.5	2.0
	其他零售商业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0	1.2	2.0
	居住用地配套商业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2	1.2	4.0
医院	综合、专科医院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5	2	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1.2	
	疗养院、养老院			0.6	0.6	
博物馆、图书馆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6	0.8	1.5
展览馆、会展中心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6	0.8	3.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 （体育场座位数大于等于 15000 个，体育馆座位数大于等于 4000 个）		车位/100 座	4	5	15
	二类体育场馆（体育场座位数小于 15000 个，体育馆座位数小 4000 个）		车位/100 座	3	3.5	20
	室内健身场馆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8	1	10
	室外健身场地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4	0.6	10
影剧院			车位/100 座	4	5	10
主题类专类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8	10	8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小型汽车		非机动车指标
				一类区	二类区	
其他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5	7	8
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			车位/高峰日千旅客数	10	25	10
学校	教工停车位	中小学	车位/班	1.0	1.2	2
	公共车位			1.5	1.5	15
	教工停车位	幼儿园（托儿所）	车位/班	1	1.2	结合家长等候区设置
	接送车位			1	1	
	大专院校		车位/100 名师生	5	7	50
工业（仓储）	普通工业厂房	建筑高度＞24 米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0.2	0.2	1.0
		建筑高度≤24 米		0.1	0.1	1.5
	工业研发中心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0	1.2	1.5
住宅	普通住宅（含公寓）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3	1.3	1.5
	低密度住宅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5	1.5	1

备注：（1）上述各项指标均为下限。

（2）综合建筑的停车位指标按上表所列不同性质类别的建筑分项累计计算。统一规划建设建筑群，各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的设置标准必须与其规模、性质相对应。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配建停车设施总指标的前提下，可统一安排，合理布置。建筑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以 1 个计算。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推广存量房 “签约即预告”有关工作的通知

六自然函〔2024〕230号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登记中心：

为规范存量房市场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推广存量房“签约即预告”，现将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存量房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二手房买卖、赠与、继承等交易形式，所有参与存量房交易的买卖双方，依托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延伸登记端口，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进行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权协议同步申办，实现“签约即预告”。

二、工作流程

1.存量房交易双方就交易事宜进行充分协商，明确交易价格、付款方式、交房时间等并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

2.交易双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存量房预告登记”，同时签署《存量房预告登记约定书》（见附件）。

3.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指导交易双方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皖事通 APP 申请预告登记，上传或引用登记所需要材料。存量房预告登记上传材料：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明（可电子共享）；不动产权属

证明（引用电子证照或拍照）；存量房预告登记约定书。

4.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存量房预告登记，审核登簿并生成电子证照，实现存量房交易“签约即预告”。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存量房“签约即预告”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惠及更多群众的重要举措，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此项举措到实处。

2.完善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完善登记系统，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在办理业务时，使用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和电子证书证明，实现信息共享“零材料、无纸化”业务模式，为存量房“签约即预告”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当日办结”提供保障。

3.强化业务培训。不动产登记部门要组织业务科室、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开展存量房“签约即预告”业务培训，提高登记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积极指导督促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完善申报手续、规范申报流程。

4.加大宣传推广。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让社会普遍知晓存量房预告登记是从源头上防范房屋“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交易风险的重要举措，引导、鼓励买卖双方积极申办预告登记，维护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等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存量房“签约即预告”工作举措和成效，并及时总结、改进完善，不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附件：存量房预告登记约定书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存量房预告登记约定书

甲方（卖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买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已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根据《民法典》、《不动产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将坐落于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室的不动产由买卖双方共同申请办理存量房预告登记。

如果此次交易双方合同解除，可由双方共同申请撤销预告登记。

卖方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买方

（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六安市 不动产登记“全市同标，全城通办”工作的通知

六自然函〔2024〕140 号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化创新,加快推进我市不动产登记“全市同标,全城通办”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市局成立不动产登记“全市同标,全城通办”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徐 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

副 组 长:刘志刚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小组成员:市局确权科负责人,县区局分管负责人、登记中心主任,市登记中心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市测绘院公司 分管负责人,一新公司登记系统技术负责人。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整理、规范各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类型、收件材料、收费标准等,并形成全市统一标准。

二、统一登记标准

(一)统一业务类型。各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 及小类,包含各类登记事项以及组合业务、批量业务等(详见附件)。

（二）统一收件材料。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的收件材料（详见附件）。

（三）统一收费标准。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的收费规则（详见附件）。

（四）统一办事流程。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的办事流程（详见附件）。

（五）统一办理时限。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的办理时限（详见附件）。

（六）统一表单。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已办登记事项的申请表、询问笔录、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表单信息。

（七）统一用章标准。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档案查询等表单的用章（含电子章）情况。

（八）统一代办机构登记标准。各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开发企业、银行、中介、公证处、法院等代办机构的对接方式及权限明细。

三、统一登记数据库

（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合并。目前，金安区、裕安区已完成全库转换和数据合并，系统稳定运行；霍山县完成全库转换和数据合并，正在进行业务测试，预计4月下旬正式上线；叶集区基本完成全库转换，正在测试转库数据与原库数据一致性和逻辑性，预计5月中旬上线。其他县区须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网+不动产系统、档案系统、一窗受理系统等数据库及数据库建库标准提供给工

作组，并配合完成数据库转换，加快推进数据合并工作。

（二）权籍数据库共享。各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按“市县一体化平台”技术标准，通过业务专线将权籍系统接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与权籍调查数据互联互通。

技术联系人：江浩 电话 18709854329

附件：不动产登记事项信息采集表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不动产登记事项信息采集表

序号	登记类型	权利类型	事项名称（登记小类）			收件材料 （不含税务材料， 不考虑数据共享）	收费标准	办事流程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单项 业务	组合 业务	批量 业务				
1	转移登记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	拆 迁 安 置 登 记			1、拆迁安置协议 2、权利人身份证 3、权利人结婚证 4、完税证明 5、申请书	按件收费， 住宅 80， 非住宅 550	受理-审核- 登簿-缮证	1 个工作日
2	首次登记		抵 押 权 首 次 登 记			1、抵押权人证件 2、抵押人证件 3、主债权合同表	按件收费， 住宅 80， 非住宅 550	受理-审核- 登簿-缮证	1 个工作日
3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六自然函〔2024〕101 号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针对我市部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前期工作不扎实、监督管理不到位、实施不规范等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强化修复项目实施管理

1.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修复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明确修复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实施管理。

2.落实项目管理制度。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验收制等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确定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严格把控项目工程进展、工程质量及现场实施效果，项目法人对所承担的项目终身负责。

3.规范实施方案调整。拟对实施区域、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拟调整区域、实施内容等涉及的工程应立即停工，待实施方案及工程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批准或备案后再行实施，不得边审批、边施工。

二、严格修复项目现场管理

1.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实施前应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修复范围现场不得设置土石料破碎、加工、筛选等生产设施、设备。

2.修复项目施工涉及爆破作业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应急、公安、经信等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施工牌，包括项目批准文号、项目简介、项目性质、修复规划图和修复效果图、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县级监督部门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修复项目资料归档

1.规范开展修复项目验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等标准，针对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点，分级分类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对于设置子项目的，应在子项目完成验收基础上，开展整体验收。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和资金审计，原则上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1个月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规范修复项目资料归档。按照修复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将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审计等资料收集、整理并立卷归档，适时上传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实行统一管理。

市局将对实施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随机抽查，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过程不规范，程序不到位，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不力，验收把关不严等情况，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予以扣除相应分数，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报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4年3月14日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3 月

前 言

六安市位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等多个重大战略的叠加区域，是全省重要的中心城市，未来将坚定不移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贡献六安力量。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工作要求，六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全市各县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到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六安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六安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成绩显著，但随着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六安需要基于自身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在百舸争流中脱颖而出，进一步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地理区位优势。六安位于安徽省西部，俗称“皖西”，是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地处江淮之间，大别山北麓，襟江济淮，连豫望吴，居鄂豫皖三省交接之地，扼中原至东南沿海交通要冲。东邻省城合肥市，南接安庆市和湖北省黄冈市英山、罗田两县，西与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固始两县毗连，北接淮南市并与阜阳市隔河相望，在区域发展上具有独特的战略地位。

地形地貌复杂。六安市域内地势西南高峻、东北低平，形成“南山、中岗、北平原”三大自然区域。南部均属大别山脉及其支脉，平均海拔 400 米以上，最高海拔为大别山主峰白马尖，海拔 1777 米。中部为江淮丘陵岗地，海拔在 50—400 米之间，丘陵呈波状起伏，

岗地呈台状、岗冲起伏。北部田水相依，地势相对平坦，海拔最低处 7 米。

水系纵横发达。六安地跨淮河、长江两大流域，河湖水系发达。其中，市境内淮河流域面积 12204 平方千米，长江流域面积 3064 平方千米。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主要支流包括淠河、史河、汲河、沔河等。境内湖泊主要有城西湖、城东湖，是淮河中游重要的湖泊洼地和蓄洪区。境内拥有佛子岭、梅山、磨子潭、响洪甸、龙河口（万佛湖）、白莲崖六大水库，积蓄了 70 多亿立方米Ⅱ类以上优质水源。以六大水库为依托兴建的淠史杭综合利用工程，是我国最大的人工灌区，也是世界七大人工灌区之一。

资源禀赋富集。六安南倚大别山，北临淮河，青山绿水，物产丰饶，生物资源种类众多。全市有多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湿地公园，其中列为国家级的共 5 处¹。全市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钼、金、银、铅、锌等，主要分布在霍邱县、金寨县及霍山县。六安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农业资源富饶，盛产 110 多种名优特新农副产品，除 4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外，是全省唯一拥有 2 个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地级市，享有“青山绿水红土地，香茶白鹅大粮仓”的美誉。

气候四季分明。六安地处北亚热带的北缘，属湿润季风气候。季风显著，雨量适中，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 毫米；热量丰富，光照

¹ 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佛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徽天堂寨国家森林公园、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淠河国家湿地公园

充足，无霜期较长，平均气温 16.7—17.9 摄氏度，平均日照时数 1960—2330 小时；水土光热条件良好。

文化底蕴深厚。六安历史底蕴深厚，是中国司法鼻祖、“上古四圣”之一皋陶的封地，因之称为皋城；公元前 121 年，汉武帝取“六地平安”之意置六安国，六安由此得名。六安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中国革命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重要发源地，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地区。六安也是知名的“红军摇篮、将军故里”，从“五四运动”到新中国诞生，六安 28 年红旗不倒，30 万先烈捐躯，诞生过 108 位共和国开国将军。六安拥有红 28 军重建会议旧址、苏家埠四十八天战役指挥部旧址等红色遗迹以及苏埠镇、毛坦厂镇、浸堰村、蔬菜村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现状用地基本构成。六安现状耕地面积 4927.90 平方千米（739.18 万亩），主要分布于北部平原和中部丘陵岗地地区；林地面积 6304.9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南部大别山区；陆地水域面积 1477.45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 76.01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面积 1814.37 平方千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564.79 平方千米。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较强。水土资源约束下，六安市耕地承载规模为 5234.52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 728.71 平方千米，整体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生态保护极重要、重要区面积为 4875.05 平方千米；农业种植业生产适宜区

面积为 12719.65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2703.82 平方千米；全市绝大部分区域适合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逐步优化。六安市内各城镇布局、生产力布局不断优化，资源利用联动协同水平持续提高，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包容共进的开发格局逐步形成。市域各版块差异化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农业种植生产空间对粮食安全和特色农产品保供能力持续增强。大别山和淮河区域生态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空间格局逐步优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城镇空间结构不断优化。

与此同时，六安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空间结构布局不合理。城镇开发边界内有 91.58 平方千米（13.74 万亩）现状耕地需要落实“占补平衡”，但根据省下达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全市耕地后备资源仅 15.29 平方千米（2.29 万亩），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山区耕地地块破碎，分布零散，市域内面积小于 5 亩的耕地面积为 10.22 平方千米（1.53 万亩）；市域内坡耕地面积为 175.51 平方千米（26.33 万亩），大别山区耕地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治理难度大。全市即可恢复耕地面积 103.74 平方千米（15.56 万亩），工程恢复耕地面积 355.03 平方千米（53.35 万亩），主要地类为林地和园地，未来恢复耕地难度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高。

生物多样性下降，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重。大别山地区是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受开发建设、水土流失等

影响，生态栖息地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亟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2187.52 平方千米，以水力侵蚀为主。淮河沿线河流水系、湖泊和湿地保护压力持续加大。矿业活动直接破坏矿区及其周边地貌景观和生态环境，对地质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南部大别山区地质灾害风险高，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80 处。连接大别山与淮河的南北向生态廊道不连贯，存在生态廊道断点，生态网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不高，城镇村结构有待优化。现状六安建设用地地均国内生产总值产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建设用地使用较粗放，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建设用地面积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村建设用地占比为 6:14:80，村庄建设用地占比高，城镇尤其是中心城区聚集度较低。东向与合肥同城化发展空间支撑不足，合六经济走廊等重点区域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保障。

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域内仅六安城区、金寨县和舒城县通高铁，腹地内纵向通道尚未建设，高铁网络建设有待加强。市域现状高速公路总里程数在省内排名较高，但路网密度仅 2.61 公里/百平方千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三级航道里程不足 10%，港口泊位均小于 1000 吨级，航运薄弱。与合肥新桥机场联系通道较少，金寨民用机场和各县区通用机场启动缓慢，航空运输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六安城区与合肥城区快速化通道尚未贯通，与叶集城区、四县县城联系通道快速化程度不足，交通联系有待提升。

城乡空间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区生态环境优势彰显不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仅为35%。滨水空间功能单一，公共空间活力和特色有待提升。六安城区呈现单中心加放射式空间格局，人口和各项设施主要集中在老城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覆盖率仅为10%，设施配置有待优化提升。叶集城区产城村混杂，空间品质亟需提升，社区设施配套仍需加强。村庄布局散乱，存在“骑路建房”和“遍地开花”现象，山区村落规模普遍较小，难以集中配套各项设施。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区域重大战略叠加。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等重大战略，上海—六安对口合作、松江—六安结对帮扶等政策叠加支持，使六安市作为长三角“西大门”和中部省际毗邻地区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具有“承东启西”“左右逢源”的优势，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实现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在更多领域上承接产业转移，为六安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增添发展动能、实现整体跃升带来了历史性机遇。

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为六安发展注入新动力。随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形成，生态保护投入持续增加，生态共建、生态补偿机制日益完善，有利于推进以皖西大别山区和皖南—浙西—浙南山区为

重点的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淮河生态廊道等建设，为六安绿色转型发展创造新机遇。

在迎来众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必须看到新形势新要求下，六安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也面临着一些风险挑战。

气候变化加剧灾害风险，对国土安全韧性提出挑战。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洪涝、干旱、公共卫生等灾害风险加大。六安南部山脉绵延，暴雨多发，水土流失、洪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频发。淮河、淠史杭洪涝问题比较突出，对耕地保护、城乡建设发展均产生较大影响。新形势对城乡防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安全卫生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人口经济要素流出对城市空间集聚发展提出挑战。六安位于合肥都市圈、中原城市群、武汉都市圈等多个城市圈群辐射范围内，但与各中心城市联系不够紧密，资源外流大于辐射带动，区域竞争压力将持续加大，人口、资本、技术等要素向周边城市流出对城镇空间格局优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城区人居空间品质提升、产业空间发展保障等提出挑战。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城市在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高品质供给提出更高要求。城镇、乡村在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基础、建设风貌上的发展差异要求六安在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提升等方面提供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落实国家使命、区域责任、人民期待，围绕“建设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协同创新产业基地”的命题，走出一条具有六安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把握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系统谋划六安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促进共同富裕，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城市性质

落实国家战略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对六安新时期的要求，明确六安城市性质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弘扬革命老区精神，凸显山水文化魅力，强化对口合作与合六同城化发展，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到 2035 年，形成底线牢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建成革命老区绿色振兴示范城市。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全面建成彰显“红绿”融合魅力的老区振兴中国式现代化样板城市。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空间底线全面筑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为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山体林地、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得到充分保护与修复，生态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底线空间得到全面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性作用，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合肥都市圈等国家及省市战略部署的重大

任务和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力空间保障。

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红绿”融合、城乡跃进的格局初步形成，空间保护开发秩序井然有序。农业空间格局合理优化，粮食安全充分保障；生态空间格局显著改善，长三角生态屏障进一步夯实；城镇空间格局更加科学合理，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新格局基本形成。

空间效率逐步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得到合理控制，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例不断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合理区间，建设用地使用效率逐步提升，形成建设用地更集约、空间保障更有力的新局面。

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病”和“乡村病”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公共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支持建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美好家园。

空间特色充分彰显。地域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历史人文魅力更加彰显；山水田园与城乡交相辉映的景观风貌得到更好体现；城区滨水园林的空间特征更加突出，多中心、组团式空间结构得到有效延续，为皖西大别山“红绿”生态魅力空间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空间治理智慧高效。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体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与补偿机制、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等现代化治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功能，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节 空间策略

以“稳数量，提质量”为导向的耕地保护策略。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稳定耕地数量和质量。深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结合六安市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优先在农业生产适宜区内亟需进行空心村整治、零星建设用地复垦、农田集中整理的区域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对零星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进行空间置换。

以“筑牢屏障，构建网络”为导向的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生态协同保护，共筑大别山生态屏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格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加强重点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跨区域河流廊道的综合治理，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依托自然山水脉络，构建以重要生态基质为基础、重要生态斑块为节点、重要生态廊道为纽带的青山绿水生态格局。

以“中心集聚，节约集约”为导向的城镇提升策略。合理确定城镇规模等级，发挥核心城市的引擎作用，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和品质。保障县区特色产业集群空间，有序推进产城融合。将县城建设为现代化小城市，促进县城分类发展。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为现代产业新城。将中心城市、县城外发展条件较好的乡镇作为重点城镇，培育成为特色产业强镇和乡村地区公共服

务中心。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限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以“交通同网，合作共建”为导向的区域协调策略。强化六安与长三角、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区域的交通联系通道，着力提升六安市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支撑六安与上海、合肥在交通、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合作共建，促进形成区域一体化和合六同城化发展新格局。

以“完善配套，注重品质”为导向的空间提质策略。建立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均衡化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立足现状、结合实际、补齐短板，构建体系完善、高效安全的韧性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的数量和质量，优化空间布局，全面提升空间环境品质。科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塑造城乡特色魅力空间。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并严守三条控制线，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耕地

保有量不低于 4845.92 平方千米（726.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280.88 平方千米（642.13 万亩）。主要分布于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和舒城县。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耕地中，将新建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正在实施整治的中低产田，以及集中连片、规模较大、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总体质量。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严重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37.8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金寨县、霍山县和舒城县。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到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561.4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镇。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城镇弹性发展区布局调整。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划定成果。落实全国、安徽省主体功能区

战略要求，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金寨县、霍山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金安区、舒城县为省级城市化地区。以乡镇为基本单元，优化细化全市主体功能区综合布局，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政策。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布局。将保障农产品生产和供给安全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和霍山县的 57 个乡镇级行政区。

专栏 4 农产品主产区
行政区范围（乡镇级）：金安区—马头镇、木厂镇、孙岗镇、双河镇、横塘岗乡；裕安区—固镇镇、单王乡、顺河镇、丁集镇、罗集乡、江家店镇、分路口镇、狮子岗乡、韩摆渡镇、苏埠镇、青山乡、石板冲乡、石婆店镇、独山镇、西河口乡、徐集镇；叶集区—三元镇、洪集镇、姚李镇；霍邱县—花园镇、范桥镇、三流乡、曹庙镇、潘集镇、彭塔镇、乌龙镇、石店镇、白莲乡、众兴集镇、冯瓴镇、夏店镇、龙潭镇、邵岗乡、岔路镇、高塘镇、河口镇、临水镇、扈胡镇、宋店镇、周集镇；舒城县—桃溪镇、百神庙镇、柏林乡、棠树乡、张母桥镇、春秋乡、阙店乡、五显镇；金寨县—白塔畈镇、古碑镇；霍山县—下符桥镇、与儿街镇。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将大别山、淮河流域等生态安全及生态功能价值十分重要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金安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和霍山县的 40 个乡镇级行政区。

专栏 5 重点生态功能区

行政区范围（乡镇级）：金安区—淠东乡、张店镇、施桥镇、东河口镇；霍邱县—城西湖乡、临淮岗镇、王截流乡；舒城县—高峰乡、山七镇、河棚镇、庐镇乡、晓天镇；金寨县—吴家店镇、麻埠镇、天堂寨镇、斑竹园镇、流波碇镇、油坊店乡、槐树湾乡、桃岭乡、双河镇、花石乡、全军乡、关庙乡、铁冲乡、沙河乡、果子园乡、燕子河镇、长岭乡；霍山县—诸佛庵镇、落儿岭镇、佛子岭镇、单龙寺镇、东西溪乡、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太阳乡、上土市镇、太平畈乡。

优化城市化地区布局。将承担城镇生产生活主导功能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包括市县城区、产业新城及其周边的 43 个乡镇级行政区。

专栏 6 城市化地区

行政区范围（乡镇级）：金安区—城北镇、翁墩乡、东桥镇、三十铺镇、清水河街道、三里桥街道、东市街道、中市街道、望城街道、先生店镇、椿树镇、中店镇、毛坦厂镇；裕安区—新集镇、平桥乡、小华山街道、城南镇、鼓楼街道、西市街道；叶集区—史河街道、平岗街道、孙岗乡；霍邱县—城关镇、孟集镇、冯井镇、马店镇、长集镇、新店镇；舒城县—城关镇、杭埠镇、千人桥镇、南港镇、舒茶镇、万佛湖镇、汤池镇、干汊河镇；金寨县—梅山镇、南溪镇、汤家汇镇、青山镇；霍山县—衡山镇、但家庙镇、黑石渡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落实安徽省“一圈两屏三带五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屏三带三区”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 7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屏：为大别山生态安全屏障，属于皖西生态安全屏障，是六安市保障生态安全，实施生态管控的重要屏障。

三带：为合六发展带、淮河复合廊带、淠河复合廊带。合六发展带以六安中心城区为主体，连接合肥及周边重点乡镇，推动合六同城化发展及产业协同创新。淮河复合廊带、淠河复合廊带以绿色发展为指引，兼具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修复和城镇发展。

三区：为皖西都市农业区、生态循环农业区和高山生态农业区，属于安徽省皖西山地农业区和江淮丘陵农业区，是六安市开展农业生产、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实施耕地整备的核心区域。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

专栏 8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8.52%。将永久基本农田和田坎划入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84%。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空间划入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87%。将生态保护区之外生态服务功能较重要、生态环境较敏感的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

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38%。将重点进行矿产资源和能源开采利用的区域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现有矿山在开采期内按绿色矿山标准实行开采，开采期结束后应由矿山企业采取生态修复手段恢复矿区地质环境。

乡村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76%。将主要的村庄建设用地和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空间划入乡村发展区，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应以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和村庄建设。

城镇发展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63%。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空间划入城镇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按照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充分考虑市域自然地理、农业生产条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将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淠河等河湖范围内的耕地，南部大别山区和中部丘陵岗地等 25 度以上坡耕地等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优化北部平原等地区耕地空间布局。推进“山上”换“山下”，引导大别山区和江淮丘陵地带陡坡山地上耕地与山下苗木、林木等置换。到 2035 年，保持林地、湿地、陆地水域、草地等用地规模相对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用地布局，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地随人走”。充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对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的保障力度。到 2035 年，全市村庄建设用地面积较现状逐步下降，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较现状持续增加。

科学保护利用其他土地。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建设皖西优质高效国家粮仓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安全的战略要求，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皖西优质高效国家粮仓，提升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和美乡村。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三区一带”的市域农业空间格局。落实安徽省“‘一陵亘两原，两山润良田’的一陵两原两山”的农业空间格局，根据六安市自然地理条件构建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 9 市域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为生态循环农业区、皖西都市农业区和高山生态农业区。

生态循环农业区：位于市域北部平原地区。利用平原地区的规模化耕地，以粮食生产作为首要任务，重点布局规模现代高效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重点支持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霍邱长集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霍邱彭塔生态农业科技园等建设。

皖西都市农业区：位于中心城区周边的丘陵平原地区。重点支持都市智慧农业发展，布局都市型农业，保障现代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农业总部经济、创意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等用地需求，重点支持金安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舒城杭埠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建设。

高山生态农业区：位于市域南部大别山区。利用山区特色农产品资源和自然人文魅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支持霍山大沙埂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十大皖药¹”示范基地、“一竹三笋²”科技示范园、茶叶标准园等建设。

一带：为淠河乡村振兴带。支持淠河沿线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农业，扩大优质耕地面积，合理布局园地、林地和设施农用地。

¹ 2016年，经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遴选，确定将“霍山石斛、灵芝、亳白芍、黄精、茯苓、宜木瓜、菊花、丹皮、断血流、桔梗”列为十大皖药，并公布了包括霍山县在内的“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

² 根据安徽省地方标准《毛竹“一竹三笋”经营模式技术规程》，“一竹三笋”是以留养大径竹为基础，在毛竹生长过程中，重点培育不同季节产生的三种笋（即冬笋、春笋、鞭笋，概括性称为“三笋”）为目的的一种经营模式。

第二节 稳定农业生产种植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每个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明确保护责任。坚持“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平衡为补充、省域内调剂为辅。坚持“以补定占”，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途径，稳妥有序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推进耕地恢复工作，完成省级耕地恢复下达任务，恢复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不搞“简单化”“一刀切”。

专栏 10 补充耕地主要措施

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重点在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金寨县和霍山县实施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工程。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对淠史杭灌区范围内的耕地进行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完善灌排设施、优化路网林网布局等方式，增加耕地面积。强化新增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加强土地平整、土壤肥力、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工程建设，加强后期管护。有序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重点在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和舒城县实施农用地整理复垦工程，引导耕地内部围合的低效园地、林地，废弃沟渠、坑塘等复垦为耕地。规范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结合村庄分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统筹推进搬迁撤并类行政村和拆并类自然村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的拆旧复垦。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划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区域，将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水土条件具备的地区内空闲村庄、废弃沟渠、废弃坑塘纳入储备区，强化耕地资源战略储备。结合水资源供给、土壤、光热条件，以舒城县张母桥镇、干汊河镇，金安区东河口镇、椿树镇、施桥镇、孙岗镇，裕安区苏埠镇以及叶集区姚李镇等地区为重点，有序适度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切实提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强化新增耕地项目管理，加强土地平整、土壤肥力、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工程建设，确保新增耕地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到 2035 年，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面积不低于 15.29 平方千米。

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田就是农田”，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防护林带，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推动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舒城县等地区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通过田块置换合并、破碎化田块整合，实现耕地地力提高。以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为前提，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等皖西山地

丘陵农业区因地制宜推进零星耕地整合，适当扩大单块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制度，剥离土壤用于新增耕地后期客土改良。

因地制宜改善耕地生态环境。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控施化肥农药。在淮河沿线和江淮分水岭强化防护林建设，完善农田林网和水利设施建设。结合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促进河、沟、渠等水道贯通，提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预防江淮丘陵和皖西大别山区水土流失，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加强市域东北部水田生态系统保护，改善水田生态自净能力。大别山区强化田埂、树篱、灌木丛等半自然生境的管护，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农田缓冲带。

第三节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

保障多样化食物生产空间。保障“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平台建设所需的农业用地，支持茶叶、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八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保障西山药库周边霍山石斛、灵芝等中药材和六安瓜片、霍山黄芽等特色茶叶种植园地规模。优化淠淮生态经济带沿线耕地和设施农用地布局，加快建设一批千亩集中、万亩连片的特色种养基地。保障江淮果岭周边国家级标准化果园地规模。

保障大别山区林下经济空间。支持大别山区重点发展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依法科学适度发展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在

避免破坏林地或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前提下，推动空间复合利用，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保障以霍山县为核心的林下石斛种植示范区、以舒城县和金安区为核心的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区和以金寨县为核心的林下食用菌种植示范区的农业生产用地。

支持高效畜牧业、生态渔业发展。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河湖水系周边布局，按照“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要求，减少小型畜禽养殖基地数量，鼓励规模化养殖基地与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结合布局，支持金安区标准化养殖场的改扩建，支持裕安区标准化肉羊养殖基地、舒城县生猪、家禽规模化养殖场的建设，支持霍邱县皖西白鹅和麻黄鸡养殖，支持金寨县和霍山县黑毛猪标准化屠宰场的改扩建，科学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支持生态渔业健康发展，以池塘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规范化发展为重点，稳定池塘养殖，在裕安区建设稻渔（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和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在舒城县建设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保障设施农用地需求。根据市域特色农业布局，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中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辅助设施用地，为六安市做优做强高效畜牧业、健康发展生态渔业、推进特色种养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严格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

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必须落实“占补平衡”。

第四节 优化村庄分类和用地布局

高效利用乡村生产空间。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持续攻坚，保障农产品加工园、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建设，提高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促进乡村产业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顺应土地由细碎化经营向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转变的趋势，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建立规划留白制度，可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一时难以定点定位的零星分散的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及其他项目。

合理布局乡村生活空间。推进美丽宜居自然村庄建设，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乡村环境整治，提升乡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严守“一户一宅”并按照批准面积建设住宅，按照规划合理选择建设地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的面积标准每户不得超过160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建房的，每户不得超过300平方米。整治“空心村”，清理村庄内部闲置宅基地。补齐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加强农村道路建设，

加快农村电网改善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提升农村物流设施水平。

塑造特色乡村生态空间。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不人为取直道路，不盲目改变河道流向，划定并保护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留复原村庄肌理、自然水系、古建筑、古树名木等，促进形成和谐的空间关系。彰显皖西山水田园一体，红绿充分融合的乡村生态特色，充分体现山区、丘陵、平原、库区等不同特色的乡村自然风貌。

合理确定村庄居民点分类。在对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将居民点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和撤并型，对各类开发保护活动进行管控。根据村庄规划编制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 11 不同类型居民点规划指引
提升型：该类居民点应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基础上，加强生活、产业空间保障，保护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市共划定 1.13 万个提升型自然村。 稳定型：该类居民点应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等。全市共划定 1.23 万个稳定型自然村。 收缩型：该类居民点应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在维持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注重完善必要的设施，统筹安排危房改造、闲置和废弃宅基地整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行为。因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土地综合整治等多种原因需要安置建设的，可引导向提升型居民点或城镇周边集中。全市共划定 0.43 万个收缩型自然村。

撤并型：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居民点搬迁、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以及行蓄洪区、大型水库库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压线路安全距离内等因安全保护需要搬迁的村庄，应作为撤并型居民点，其他需要搬迁的居民点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迫“上楼”。该类居民点重点维持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条件，全市共划定 0.43 万个撤并型自然村。

分类引导行政村空间布局。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区域特征、地貌特点、乡风乡貌、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对行政村进行分类。

专栏 12 不同类型行政村村庄规划指引

集聚提升类：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全市共划定 1106 个。该类村庄应重点支持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延续乡村特色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重点保障产业发展和改善生产生活用地需求，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专业化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城市近郊区以及城关镇所在的村庄，全市共划定 240 个。该类村庄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空间肌理，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特色保护类：主要为传统村落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全市共划定 95 个。该类村庄应注重保护自然风景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禁止大拆大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重点保障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的用地需求，形成特色资源保护和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搬迁撤并类：该类村庄主要为分布在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全市共划定 75 个。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林还草还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其他类：该类村庄在未明晰其具体分类前，应以控制规模为主，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必要的建设需求。全市共划定其他类村庄 63 个。

第五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全域全要素整治，统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合理布局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村成片”的乡村新貌。系统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地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工作，优先在霍山县但家庙镇、霍邱县冯井镇等地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农用地整理。落实安徽省关于六安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园地整理、耕地提质改造、坡耕地综合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护圩田、稻

鱼共生等特色传统生产方式和优秀农耕文化空间。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安徽省“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保障“小田并大田”、农田水利“最后一米”、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淠史杭灌区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示范片区建设。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以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为重点，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产业用地空间，合理安排建新地块，为农村产业和城乡统筹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专栏 13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新增耕地工程：着力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开展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项目整治规模 7 万亩，预期新增耕地 5.39 万亩，新增耕地潜力较大区域主要分布于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以及市辖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确保良田粮用。结合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支持连片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重点建设耕地面积约为 510.96 万亩，其中霍邱县 226.70 万亩，金安区 96.92 万亩，裕安区 90.53 万亩，舒城县 57.91 万亩，叶集区 38.15 万亩，金寨县 0.75 万亩。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旱改水”耕地产能提升工程：以垦造潜力大且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垦造积极性高的地区为重点，科学制定垦造水田任务计划。旱改水整治规模 32.79 万亩，预期旱改水 25.22 万亩，旱改水潜力较大区域主要分布于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和舒城县。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在规划的城镇发展区外，坚持统一规划、整治改造、综合配套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在农业生产区内，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有重点地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内，鼓励和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39.74 万亩，预期新增耕地 34.85 万亩，复垦潜力较大区域主要分布于霍邱县、叶集区北部乡镇、金安区、裕安区以及舒城东北部乡镇。

第五章 加强山河共保，筑牢长三角地区 重要生态屏障

落实区域生态保护要求，筑牢六安大别山区生态安全屏障。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保护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一山一河一岭，众水分流入江淮”。落实安徽省“一心两屏四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构建市域生态空间格局。坚守生态安全底线，提高生态网络连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专栏 14 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山：为大别山。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和国家储备林建设，提升大别山森林生态系统效益，构筑大别山生态屏障。

一河：为淮河。落实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要求，严格保护霍邱县城东湖、城西湖等沿淮水域调蓄空间，维护淮河与沿线湖泊水体的联系，加强淮河干流和沿线地区水域湿地保护与修复。

一岭：为江淮分水岭。严格保护江淮分水岭生态脆弱区的林地、湿地以及水域调蓄空间，建设江淮分水岭绿色长廊。

众水分流入江淮：以江淮分水岭为界，淮河水系的淠河、汲河、沔河、史河以及长江水系的丰乐河、杭埠河等天然河流分别连接大别山区和淮河干流、巢湖水系。严格保护水系生态岸线，加强水系生态修复。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六安市自然保护地 19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 5 处、自然公园（含风景名胜区）14 处。突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完善自然保护地差别化保护政策，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制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勘定方案、确认程序和标识系统，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后，对自然保护地范围进行更新调整。

第三节 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

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大别山区和江淮分水岭人口规模和开发活动，保护自然森林的原生性和完整性，严禁滥捕滥挖滥伐，稳步提高全市森林蓄积量。开展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加强重点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国家储备林建设，优先在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大别山（金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六大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淠河沿岸防护林等重点公益林区域加大公益林保护力度。以大别山区、江淮分水岭、淮河、淠河为重点区域，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原则，全面提升国土绿化质量，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造林绿化面积 1.33 万亩，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加快公益林管理改革试点创建工作，严格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河湖自然岸线保护，禁止违法违规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空间。河湖岸线利用应当符合防洪、排涝、灌溉及供水等要求，影响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开发利用活动须逐步退出。在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周边划定一定范围生态缓冲带，适度开展绿化造林，保护河湖水系的自然生态。加强对佛子岭水库、梅山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白莲崖水库和城东湖、城西湖以及淮河、史河、淠河、汲河、杭埠河、丰乐河等重要河湖、水库和饮用水源地保护。

专栏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措施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机动船舶及堆放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禁止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及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全面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按照安徽省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要求，强化水土资源流失防控，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划定金安区、裕安区、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为皖西大别山水源涵养保土区，主要任务以封育保护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为主；划定叶集区、霍邱县为北部沿淮岗丘及平原农田防护保土区，主要任务以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提高城东湖、城西湖源头区林草植被覆盖率为主。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及措施。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全面实施预防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影响。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依法划定禁止开垦的陡坡耕地范围，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因地制宜建设农田

防护林，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推动各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建设，重点保护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加强霍山东淠河、舒城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等周边湿地保护，严格限制占用，严禁开垦围垦、排干、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或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资源。在霍山县蓝喉蜂虎栖息繁殖地、临淮岗小天鹅湿地等具有重要保护和科研价值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建立湿地保护小区。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重点，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保护大别山、淮河和淠河沿线等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重点保护白鹤、中华秋沙鸭等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大别山区、城东湖、城西湖等水域湿地，保障低山林带候鸟迁徙通道，提高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控力度，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第四节 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落实上级规划的区域生态修复要求。严格落实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修复规划确定的皖西大别山区、巢湖流域、淮河沿线、引江济淮沿线、江淮丘陵岗地等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开展大别山生态屏障建设、实施水土综合治理。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效益。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保护优质水源地，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对泥沙淤积水库、河流、

湖泊进行清淤，保障生态流量。逐步清退水库、旅游景区周边不合理的建设用地，恢复自然生境。

科学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从生态整体性出发，系统推进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划定水环境水生态、湿地、矿山、森林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域，并将市域划分为北部平原、皖西大别山区生态屏障、东部高密度城市化地区、中部田园岗地、巢湖西部多样性保护区、龙河口水库等修复分区，分区分类实施生态修复。

开展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因地制宜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霍邱县、叶集区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实施杨树成熟林更新和马尾松纯林改造，营造混交林。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金安区、裕安区以森林康养为主导，支持全域生态康养旅游发展，加大对木本油料、经果林等特色林木抚育管护，对缺棵断带区域及时补植补造。

开展重点矿山生态修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将霍邱铁矿区、G105 沿线石料矿山、龙穴山、春秋山周边建筑石料矿山、响洪甸尾矿库作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探索自然恢复、人工修复和生态重塑等修复模式，将其改造为矿山公园、耕地、园地、林地等。生产型矿山采取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新损毁土地和生态功能。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

系统推进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大力开展淠河、沔河、丰乐河和杭埠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西湖、城东湖等自然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沿淮行蓄洪区建设，严格湿地用途监管，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保障淠河、史河、杭埠河等重要河湖水系生态流量，确保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加强淠河、淠河总干渠、史河（金寨段）和洪家河、大雁河等河流河道治理，清理拆除碍洪设施，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限期清退非法侵占、围垦河道空间的用地；开展岸线清理整治，逐步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近期重点推动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动植物多样性调查和霍邱县城南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治理大别山区和江淮分水岭水土流失。落实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的要求，重点治理金寨县、霍山县等大别山区和金安区、舒城县等地江淮分水岭水土流失严重区域，治理面积约为 600 平方公里。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采取水蚀坡林地治理、沟道水生态治理、封禁治理等工程和植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开展土壤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以河流两侧、中心城区周边、金属矿山周边的耕地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开展农业污染土壤生态修复。针对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工业企业地块，严格控制污染地块的用途方向，开展工业污染土壤生态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暂不使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依法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做好污染监测和风险管控。实施六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婆山岭生态林地。

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以各生态修复分区为空间范围，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河湖湿地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土壤生态修复等项目。

专栏 16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北部平原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涉及霍邱县等地，主要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并开展森林保护修复（包括低效林改造、林分结构优化、森林抚育等），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200 公顷，并围绕淮河、城东湖、城西湖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修复等项目。

皖西大别山区生态屏障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涉及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等地，主要实施森林保护修复（包括低效林改造、林分结构优化、天然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疏林地改建等），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200 公顷，以及实施史河防洪治理、霍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佛子岭水库湿地公园建设和重点水库周边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项目。

东部高密度城市化修复重大工程：涉及金安区、裕安区等地，以中心城区为重点，开展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以保护城市现有绿地为重点，强力推进城市“护肺行动”。围绕中心城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新增一批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满足城市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围绕淠河总干渠、瓦西干渠、山源河实施河湖岸线、湿地等生态修复 1 万公顷。在区域内开展森林保护修复（包括低效林改造、林分结构优化、森林抚育等）。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区域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和防控，恢复土壤生态环境。

中部田园岗地修复重大工程：涉及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等地，主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

巢湖西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涉及舒城县等地，主要开展森林保护修复（包括低效林改造、林分结构优化、天然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疏林地改建等），并实施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

龙河口水库周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涉及舒城县等地，主要围绕龙河口水库及淠河干渠实施河湖岸线生态修复。在区域内开展森林保护修复（包括低效林改造、林分结构优化、天然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疏林地改建等），以及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200 公顷，和实施建筑石材类矿产生态修复、重点水库周边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项目。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科学提升森林蓄积量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将森林、天然湿地等作为自然碳库，定期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评估分析碳汇储量和碳汇潜力，突出林业碳汇的优先地位。维育山地丘陵地区森林生态系统，优化平原水网地区绿地空间布局，推进重要交通沿线、河流廊道沿岸绿化种植，以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支撑革命老区新型城镇化发展

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保障产城融合发展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推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以“1425”为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落实安徽省“两圈两带两区”城镇空间格局，构建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专栏 17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1 个中心城区：包含六安城区和叶集城区。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对市域产业和人口的吸引能力，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结构。

4 个县城：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及霍山县县城，是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核心空间。

2 个产业新城：为杭埠产业新城和马店产业新城。重点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空间，支持杭埠产业新城承接合肥都市圈产业转移，马店产业新城实现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合理组织两大产业新城的居住和配套设施空间，促进产城协调。

5 条发展轴带：为合六叶城镇发展轴、阜六城镇发展轴、霍邱—金寨城镇发展轴、山湖大道特色发展带和合六（合舒）城镇发展轴。合六叶城镇发展轴是联系合肥市中心城区、六安城区和叶集城区的主要通道，加强六安城区和叶集城区的交通联系，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阜六城镇发展轴依托济广高速、阜六铁路联系马店产业新城、六安城区和霍山县城，加强市域南北向交通联系。霍邱—金寨城镇发展轴依托霍邱—金寨高速、沪蓉高速联系霍邱县城、叶集城区、金寨县城，加强市域东北—西南向交通联系。山湖大道特色发展带依托和襄高速、大别山风景道等，联系霍山县城、舒城县城和金寨县南部重点镇。合六（合舒）城镇发展轴依托六安—庐江铁路、G206、淮南—桐城高速等，联系六安城区、舒城县城、杭埠产业新城，加强与合肥市中心城区联系。

第二节 完善市域城镇体系

构建“1+4+2+22+X”城镇体系。以做强中心城区、做优县城和产业新城为导向，构建市域五级城镇体系，即“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按照Ⅱ型大城市标准，建设中心城市；按照Ⅰ型小城市标准，建设霍邱、金寨、霍山、舒城县城；按照Ⅱ型小城市标准，建设马店和杭埠产业新城。对22个重点镇进行差异化的规划建设引导，支持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新型小城镇。保障特色产业用地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空间，提高小城镇人居空间环境品质。一般镇重点突出服务“三农”和生态保育功能。

专栏 18 城镇等级结构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中心城市（1）	六安中心城区（包含六安城区和叶集城区）
县级中心城市（4）	霍邱县城、舒城县城、金寨县城、霍山县城
县级一般城市（2）	杭埠产业新城、马店产业新城
重点镇（22）	木厂镇、张店镇、毛坦厂镇、丁集镇、独山镇、苏埠镇、姚李镇、长集镇、冯井镇、孟集镇、舒茶镇、万佛湖镇、晓天镇、汤池镇、天堂寨镇、汤家汇镇、斑竹园镇、南溪镇、诸佛庵镇、佛子岭镇、与儿街镇、上土市镇
一般镇（67）	马头镇、孙岗镇、双河镇、固镇镇、顺河镇、江家店镇、分路口镇、韩摆渡镇、石婆店镇、徐集镇、三元镇、洪集镇、花园镇、范桥镇、曹庙镇、潘集镇、彭塔镇、乌龙镇、石店镇、众兴集镇、冯瓴镇、夏店镇、龙潭镇、岔路

	镇、高塘镇、河口镇、临水镇、扈胡镇、宋店镇、周集镇、桃溪镇、百神庙镇、张母桥镇、五显镇、白塔畈镇、古碑镇；下符桥镇、施桥镇、东河口镇、临淮岗镇、山七镇、河棚镇、吴家店镇、麻埠镇、流波碇镇、双河镇、燕子河镇、落儿岭镇、单龙寺镇、磨子潭镇、大化坪镇、漫水河镇、城北镇、东桥镇、三十铺镇、先生店镇、椿树镇、中店镇、新安镇、城南镇；新店镇、千人桥镇、南港镇、干汊河镇、青山镇、但家庙镇、黑石渡镇
--	---

推进中心城市扩容提质。优化功能布局，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对市域产业和人口的吸引能力。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结构，保障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空间需求，高标准建设六安城区、叶集城区。

统筹县级中心城市发展。完善霍邱、舒城、金寨和霍山县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建设人口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推进县级一般城市发展。杭埠产业新城和马店产业新城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核心空间。支持杭埠产业新城发展成为合肥都市圈内重要的卫星城镇，支持马店产业新城结合矿产资源和钢铁产业优势，实现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小城镇建设。推动重点镇成为全市的特色制造、文旅产业集聚地和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现代新型小城镇。按照城乡统筹要求，把一般镇作为连城接村的重要节点，强化资源保障，服务周边乡村。

第三节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合理保障各级各类城乡公共服务用地供给，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满足多层次多样性公共服务需求。合理布局不同尺度的城镇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市—县（区）—镇（乡）—村四级公共服务配套体系。中心城区全面建成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市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综合医院、体育场等大型公服设施，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霍邱、舒城、金寨、霍山县城完善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镇（乡）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发挥就近就地服务作用，积极构建半小时生活圈。杭埠产业新城、马店产业新城和部分重点镇根据需求可适度提高教育、医疗等设施建设标准，其他乡镇按照一般镇（乡）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乡村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要求进行配置。鼓励利用低效土地和闲置房屋安排养老、托幼等急用短缺的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

推进城乡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 15、10、5 分钟三级城市社区

生活圈。依托街道级服务中心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5 万人，均衡配置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医疗、运动场馆、体育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全龄友好的生活服务单元；依托社区级服务中心构建 10、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规模约为 2 万人，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构建乡镇社区生活圈、村级社区生活圈，组织乡村生产生活和公共服务配置，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乡镇社区生活圈依托乡镇所在地，形成乡镇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配置学校、卫生院、敬老院、运动健身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对村庄的服务延伸；村级社区生活圈依托提升型村庄居民点，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生活圈的服务人口 0.3—0.5 万人。

形成均衡优质的教育设施体系。积极推动托幼一体，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增加托育资源供给。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三个班的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所有乡镇至少建成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不断优化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缩小中小学服务半径，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满足乡村地区改造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的用地指标需求，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持续优化县中布局调整，科学统筹区域内资源，严禁随意撤并县中，满足县域普通高中改扩建用地需求，防止出现新的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每个县至少建成一所独立设置的义务教育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全

市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人均用地合计不低于 2.2 平方米，高等院校生均教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48 平方米。

构建特色鲜明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结合公共开敞空间、城市商业中心体系布局独具六安文化气息的城市文化客厅。着力推进各级城镇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承载力。完善中心城区 15 分钟文化服务圈，重点推进“一院一中心+N 空间”（皖西大戏院、艺术培训中心、阅读空间）、叶集文化中心场馆、霍邱县融媒体及发射塔、舒城县“三馆一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大剧院）、金寨县文化中心、文化艺术长廊、村庄文化礼堂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合理保障各县区文化场馆提档升级的扩容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全市人均公益性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上等级率达到 100%，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一级馆达标率达到 90%。

建成完善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构建以大型全民健身中心（市级）为核心，以中型全民健身中心（县区、片区级）为节点，以多功能运动场（街道级）、室内健身房（社区级）为补充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 15 分钟健身圈内的户外运动空间。采取立体空间开发利用和存量资源共享利用等措施，注重功能混合、灵活布置和错时开放，满足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建设需求。支持建设六安新城体育中心、六安冰雪运动场等一批综合运动场和户外运动场。到 2035 年，全市人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不低于 0.6 平方米。

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结合各级城镇生活圈布局，

分级设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和疾控中心等医疗设施。优化中心城区大型综合医院布局，保障大型综合医院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安新城以及叶集城区等区域新建分院或迁建用地，提高新城新区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市级和区县专科医院和后备医院建设的用地需求，支持构建现代化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能力。重点镇根据需要设置县医院分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与社区活动中心等综合布置。加强急救中心和急救站点建设，缩小急救服务半径。到 2035 年，全市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不低于 0.8 平方米。

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支持六安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多元发展、智慧便捷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体系。优化养老机构功能布局，保障各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引导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支持建设一批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到 2035 年，全市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不低于 50 张，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支撑养老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形成优质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全面的社会福利设施和殡葬设施网络。构建更加全面的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优化中心城区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等布局。支持霍邱县城、舒城县城、金寨县城、霍山县城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推进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康复医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各乡镇开展社会福利工作，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优化，保障全市殡葬服务设

施用地需求，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的殡葬服务网络。

第四节 保障高质量的产业空间

优化整合市域产业园区。保障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用地空间，通过“一区多园”、托管、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支持马店和杭埠产业新城建设。整合一般乡镇工业园区，推动工业用地集约发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山源河向东拓展产业空间；保障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平桥园区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空间需求；推进金安经济开发区与新桥国际产业园的对接合作，支持建设合六（金安）市际合作园区与六松合作园区，加快金安—瑶海—庐江园区合作；提升叶集经济开发区和六安叶集化工园区产业空间效益，支持碳谷绿湾（金山—叶集）合作园区建设。各县开发区、马店和杭埠产业新城严格按照主导产业要求布局，保障市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空间需求。

因地制宜推进产城融合。统筹布局中心城区内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居住、商业和公服设施用地，促进职住平衡，逐步引导单一功能的开发区建设成为高品质、多功能的产业新城。促进县城和产业新城产城协调，处理好工业发展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的空间关系，减少不必要的远距离通勤，妥善处理镇区居住用地

与园区、集贸市场、旅游服务设施等的关系，预留缓冲过渡空间，避免相互干扰。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保规模、促集聚、优布局、强管控”原则，在国家和省级产业园区内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产业长远发展。到 2035 年，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工业用地比例超过全市工业用地的 80%。

第五节 推进城镇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框定总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到 2035 年，六安市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2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

合理配置增量空间。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点保障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各县经济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发展项目建设。各类产业园区内新增建设用地优先配置给集约利用度高的产业项目。

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健全市域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支持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中心城区和四县县城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适度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加快推动建设用

地二级市场建设。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动城市存量空间盘活利用，支撑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开展节约集约评价，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合理控制中心城区与四县县城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保障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产业用地。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强化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核心功能，保障重点地区发展空间，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品质，实现住有所居、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一带、双核五片”的六安城区空间结构。“一轴”为 G312 城市空间发展主轴，向东促进合六一体化，向西联系叶集城区。“一带”为淠河魅力滨水带，优化两岸用地布局，实现拥河发展。“双核”分别为老城主中心及六安新城副中心。老城主中心加强文化遗产和风貌的整体保护，以商业、文化休闲等为主导功能，是服务全市、区域一流的综合服务中心。六安新城副中心疏解部分老城功能，建设服务全市的商业商务服务中心。“五片”为品质老城、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绿色城南和魅力河西五个片区，以自然水系、铁路廊道等为界线合理划分城市组团。

构建“一轴一带、一心三区”的叶集城区空间结构。“一轴”为皖西路空间发展轴，向东联系六安城区，向西促进皖豫省际合作，支持叶集城区建设成为皖豫边界特色城区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示范区。“一带”为史河滨水休闲带，构建一条集景观、生态、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带。“一心”为未名湖综合服务中心，围绕未名湖布局政务文化、商业服务、生态休闲等功能。“三区”为北部产业

区、南部生活区及一河两岸协同区。

专栏 19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指引

一、六安城区划分五大片区

品质老城：北至沿江高铁，南至合武铁路，西至淠河、西外环路，东至安丰北路，支持建设为城市中心、现代化综合服务区、高品质生活区。

六安新城：北至淠河总干渠，南至龙池路，西至山源河，东至六安市界，支持建设为城市副中心、科创新城、现代产业新城。

智造北站：北至沪陕高速，南至龙池路，西至安丰北路，东至瓦西干渠，支持建设为先进智造高地、城市综合门户区。

绿色城南：北至合武铁路，南至 S329、西至淠河、东至迎宾大道，支持建设为生态宜居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田园休闲区。

魅力河西：北至沿江高铁，东南至淠河，西至 S428，支持建设为滨河魅力区、文化休闲区、重要工业产业组团。

二、叶集城区划分三大片区

北部产业区：北至县道 036，南至沪陕高速，西至固叶路，东至云杉路，支持建设为集约高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园区。

南部生活区：北至沪陕高速，南至大雁湖路、西至民强路、东至云杉路，支持建设为生态宜居、智慧宜业的高品质城市生活区。

一河两岸协同区：北至沪陕高速，南至宁西铁路，东至民强路，西与固始县陈淋子镇协同，支持史河两岸建设为绿色生态、活力多元的省际毗邻合作窗口。

细化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细化至二级分区，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包含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专栏 20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二级分区指引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及生活配套为功能导向的区域。强化宜居宜业的理念，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通过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支持老旧小区更新提升居住品质。中心城区重点在三类空间布局居住生活区：淠河、淠河总干渠等重要河流水系两岸；中央公园、未来城市公园、南湖公园、未名湖等城市公园周边；G312、柳林大道、民强路等城市道路沿线。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及商业等服务功能为导向的区域，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主要布局在皋城中心广场、六安北站南部、前进路以北和平路以东、未名湖北侧以及固叶路沿线等区域。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及其配套服务为导向的区域。凤凰河沿岸、南湖公园周边、民强路沿线、长江路沿线等发展现代消费、休闲娱乐等传统服务业态；六安高铁北站站前、和平路沿线重点培育金融服务、会展培训、研发办公等楼宇经济类型，促进土地的混合利用，提供居住与生活服务配套，加强与绿地开放空间的结合。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区域，保障工业用地比例，鼓励土地混合开发，促进产城融合。中心城区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及六安叶集化工园区。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区域，加强交通设施配套，提高可达性；结合对外货运交通布置，通过快速通道联系，减少对城市生活功能的干扰。中心城区物流仓储区主要布局在六安火车站站前、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等区域。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功能为导向的区域，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主要依托河流水系（淠河、淠河总干渠、凤凰河、山源河、史河、西小河、二道河等）和大型公园（中央公园、未来城市公园、凤栖湖湿地公园、南湖公园、未名湖公园等）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汽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功能导向的区域。鼓励与交通枢纽功能紧密的商业商务设施、公共设施、城市交通设施的设置，推进站城一体化开发。主要布局在六安站、六安北站、金安通用机场、叶集站等交通枢纽场站。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在沿江高铁沿线、六安站以南等区域设置战略预留区，未来结合城市发展和功能定位，确定具体用地类型。

城镇弹性发展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主要布局在六安城区山源河以东沿江高铁沿线区域。

特别用途区：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高压防护廊道等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防护隔离区域。主要布局在六安城区沿江高铁以北，一元大道以西区域。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按照人口服务半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构建四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引导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专栏 2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一级中心：服务市域乃至更大区域的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市级职能，是展示六安城市形象的窗口区与示范区。中心城区一级中心 2 处，包括老城主中心、六安新城副中心。老城主中心重点加快更新改造，传承城市记忆，支持建设为多元融合的高端商业文化服务业集聚区；六安新城副中心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等功能集聚，支持建设为一流的现代商务办公服务区。

二级中心：面向所在片区的公共活动中心，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是满足市民文化休闲的重要场所。中心城区二级中心 5 处，包括河西中心、北站中心、未来公园中心、未名湖综合服务中心、史河中心。河西中心重点突出生态休闲、文化展示、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功能，支持建设为展现滨水魅力的城市新城。北站中心突出研发办公、商务会展、现代金融、科创服务等功能，支持建设为功能融合的现代产业服务核心。未来公园中心聚焦滨水休闲、商务办公等功能，建设六安新城城市形象窗口区。未名湖综合服务中心突出文化展示、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功能融合的综合服务中心。史河中心重点加快滨水区域更新改造、提质升级，引入特色商贸、文化体验、滨水休闲等多元功能，建设成为史河城市文化客厅。

三级中心：面向城市组团的公共活动中心，提供各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主要功能。中心城区三级中心 10 处，包括凤凰河中心、高新区中心、六安站中心、南湖公园中心、皋城路中心、和平路中心、站北中心、金湾干渠中心、松源湖中心、大雁湖中心。

四级中心：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每个生活圈内，规划形成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保障市民享有便捷舒适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完善城市用地布局

加强居住用地布局引导。按照人口分布与城市组团划分，结合就业岗位分布优化居住用地供应，优先在公园、滨水等生态环境品质较高地区以及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布局。促进实现职住平衡。加强分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积极推进老城区的有机更新，严控新增商品住宅用地规模。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以及绿色城南、魅力河西等新城区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完善居住社区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对接群众刚性和改善性居住需求以及相应的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及其用地需求，为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提供与其居住需求负担能力相匹配的住房，持续优化商品房、保障房的用地供应结构，强化住房保障。

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等为重点，有序引导新建工业企业按照产业集聚原则优先选址。

将重要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并加强管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严格控制在临近水源地及滨河生态空间布局新增工业用地。六安叶集化工园区与居住片区间距应满足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园区应逐步实行封闭式管理。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建设绿色园区及厂区，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衔接。

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布局。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中心城区建设 100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为 5 万人，服务半径约为 1000 米。其中，六安城区 85 个，叶集城区 15 个。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到 2035 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建设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口袋公园组成的多层次城市公园网络，形成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高品质宜居亲民型绿色城区。依托淠河、淠河总干渠、凤凰河、山源河、史河、西小河、二道河等主要河流和城市廊道，串联河西公园、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凤栖湖湿地公园、新河公园、金湾公园、新城公园、未来城市公园、凤凰河公园、史河公园、未名湖公园等重要节点。通过整治河道、廊道连通、城市更新，进一步释放拓展公共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与城市功能。参照国家生态园林

城市考核标准，按照每 10 万人 1.5 个标准规划建设城市综合公园，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4.8 平方米以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

专栏 2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体系及规划指引

综合公园：中心城区结合楔形绿地、生态隔离带，建设金湾公园、新城公园、分水岭公园、史河公园、未名湖公园、松源湖公园等一批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推进社区公园建设，规模在 5—10 公顷的社区公园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提供服务，服务半径为 1000 米；规模在 1—5 公顷的社区公园为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提供服务，服务半径为 500 米。

专类公园：结合城市更新，加快老城区专类公园绿地建设，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口袋公园（街头游园）：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 1 处游园。布局应选址在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具有较好交通可达性，方便步行出入的位置。现状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以“拆违建绿，见缝插绿”为原则合理建设口袋公园（街头游园），新拓展区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配套建设。

注重规划留白与弹性预留。提升空间布局包容性与韧性，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以及城市发展重要节点区域，选择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用地布局留白用地，为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会议和赛事活动等预留承载空间。

专栏 23 留白土地使用管控

建立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制度，保障不可预见市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确保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预留一定数量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第三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空间形态管控

明确总体风貌定位。突出六安“青山绿水红土地，淳风古韵绣乾坤”的城市底蕴，总体风貌定位为“红色魂、现代范、皖风韵、田园城”。延续六安青山屏依、绿水穿城的总体格局，梳理历史发展脉络，提炼本土人文要素，建设弘扬大别山革命精神的红色之城、体现创新活力的现代之城、突出生态低碳的田园之城、彰显本土文化的皖风之城。

划分特色风貌分区。充分考虑自然生态要素与城市建设的融合，重点加强滨水地区、城市重点发展节点地区、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区的城市设计管控。重点加强对街区建筑整体协调、道路网规划控制、建筑形态的引导，注重结合历史文化元素营造特色风貌。中心城区共划分 5 大风貌分区，分别为历史文化风貌分区、现代商务风貌分区、混合社区风貌分区、宜居社区风貌分区、产业社区风貌分区。

专栏 24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分区指引

历史文化风貌分区：主要分布在六安老城区、三十铺古镇区、叶集老街，以生活居住、文化娱乐、服务配套、休闲旅游、创意体验为主导功能，体现老城特有的空间肌理，营造舒适便利的生活氛围，展现厚重的历史文化。强调小尺度空间围合，建筑高度以多层、小高层为主，保持宜人的空间尺度，避免破坏现状良好的老城肌理，建筑风格以皖西建筑形式为主，对建筑立面进行装饰改造更新，并对文化历史建筑进行复原改造，延续小街区、密路网的棋盘形式，控制路面宽度，避免道路过宽破坏老城街道空间，重点打造南北塔公园、未来城市公园东侧和老街，结合历史文化特色，提升街头绿地的可达性和开放性。

现代商务风貌分区：主要分布在六安北站站前、六安新城副中心、史河中心等区域，以商业商务、生活居住、文化娱乐、教育医疗为主导功能，展现现代城市形象。以商业商务功能为核心打造空间轴线，轴线两侧建筑通过疏密有序的组合，形成磅礴大气的商务商贸空间序列，合理控制建筑高度，打造丰富的城市景观与错落有致的城市轮廓线，滨水空间鼓励覆土生态建筑，强调道路两侧空间的开放性和步行可达性，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塑造尺度宜人的城市空间，结合水岸空间和公园绿地，形成开敞空间体系。

混合社区风貌分区：主要分布在品质老城、绿色城南、六安新城等居住片区，以商业商务、生活居住、文化娱乐、生态休闲为主导功能，展现繁华时尚的都市气息和浓厚的生活氛围。在现有商业街的基础上增加商业、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景观，打造悠然、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以线条简洁、大气的现代主义风格为主。商业大体量建筑立面宜通透，色彩宜淡雅，居住建筑以米黄色为主。重点

强调道路两侧空间的开放性，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其他道路应注意界面的连续性并具有一定的通透性，尺度宜人。打造滨水开敞空间景观带，合理设置雕塑小品，提供亲水活动空间，提升滨水空间的亲水性。

宜居社区风貌分区：主要分布在淠河西岸、史河东岸等新建居住片区，以生活居住、商业服务、文化娱乐、教育医疗为主导功能，展现设施完善，生活舒适便捷的社区生活风貌。小区建筑布局宜灵活多变，避免出现“千区一面”的现象，小区内部适当设置集中绿地，提升生活品质，以线条简洁、大气的现代主义风格为主，商业大体量建筑立面宜通透，色彩宜淡雅；居住建筑以米黄色为主。强调道路两侧空间的公共开敞性，步行可达性，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尺度宜人，结合小区公共绿地、街头绿地、口袋公园以及闲置用地打造休闲空间。

产业社区风貌分区：主要分布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等产业片区，以工业、物流为主导功能，展现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的风貌片区。促进工业、居住分组团布局，互不干扰，商业、配套设施、绿地集中布置，以形成组团公共服务中心。建筑风格以简洁为主，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工业建筑风格宜现代明快，能体现地域性与工业感。居住、商贸等其他配套建筑以线条简洁、大气的现代主义风格为主，造型时尚新颖，色彩典雅明快，建筑高低错落。增加街道绿化和能展现现代工业的景观小品，优化道路断面和交叉口形式，形成优美的工业化道路景观，工业与居住之间增加绿化隔离。结合社区公园和道路绿化，共同营造良好的工业化开敞空间。

完善开发强度管控体系。构建多层次的城市开发强度分区体系，划分五级强度分区。严格限制新建 1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专栏 25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
I 级强度区：容积率≤ 1.0，主要分布在凤栖湖湿地公园、金湾公园、未名湖公园等城市公园以及凤凰河、史河等城市滨水沿线区域。 II 级强度区：$1.0 < \text{容积率} \leq 2.0$，主要分布在新建居住及其服务配套区域、各类教育设施所在区域以及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等所在的产业园区，服务配套类及产业类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居住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 III 级强度区：$2.0 < \text{容积率} \leq 2.5$，主要分布在安民大道东侧研发办公、部分现状安置区以及长江路沿线部分商业服务较为集聚的区域，建筑高度以小高层、高层为主。 IV 级强度区：$2.5 < \text{容积率} \leq 3.0$，主要集中在如高铁北站站北、未来公园东侧等商业、公共服务较为集中的二级中心区域，建筑高度以高层为主。 V 级强度区：容积率> 3.0，主要分布在皋城中心广场周边、六安新城副中心等商务办公、商业服务用地较为集中的一级中心区域，该区域局部地块容积率可大于 3.0，集中建设高层建筑群和标志性高层建筑。

加强城市天际线管控。以淠河中路（南北双塔区段）、滨河大道（天堂寨路段）、万佛湖路（六安新城段）沿线城市天际线和佛

子岭中路（市政府段）、未名湖路（民强路以西段）、固叶路为重点，加强重要地区高度特殊管控，优化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老城建筑高度，南北双塔片区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20 米，协调老城外围建设高度；针对淠河两岸建设空间，协调建筑高度与河流水系的关系，控制建筑高度，严禁出现“屏风楼”；针对城市一级中心、二级中心、交通站点、滨水空间等区域，塑造城市制高点或城市地标点，彰显城市活力。

加强廊道界面控制。结合道路等级功能，沿城市主次干路建筑应综合考虑建筑的挺拔感和稳重感，合理确定形体高宽比；控制沿街绿化宽度和建筑退让距离，营造舒适宜人的街道尺度，展现精致、欢乐的城市形象。重点控制淠河、史河、淠河总干渠、凤凰河、西小河等重要城市滨水沿线的建筑界面，控制建筑组群的秩序、体量、色彩、材质，共同构筑绿色生态、活泼开放的滨水城市形象；严格控制长江路、蓼城路、许继慎路、迎宾大道、柳林大道、金叶大道、皖西路、民强路等重要交通廊道两侧的景观界面，控制两侧的建筑和环境元素，提升交通廊道的视觉感知体验。

加强视线通廊控制。依托磨盘山、六安电视塔、南北塔、叶集科技馆等静态眺望点与淠河、淠河总干渠、史河等动态眺望路径构建六安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体系。控制好城市眺望点之间或与重要公共空间的若干视线廊道，打通城市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视线关系。突出城市中心、滨水、河流交汇处、视线廊道焦点、人流聚集区等区域的空间景观设计。

加强建筑色彩管控。以六安城区老城片区、叶集城区一河两岸

协同区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建色彩饱和度高的建筑。建筑整体遵循色彩协调原则，对位于重要滨水两岸（淠河总干渠、凤凰河、史河、西小河等）、交通廊道沿线（长江路、蓼城路、许继慎路、皖西路等）以及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六安新城副中心、北站中心、史河中心等）的建筑，在色彩协调的基础上，提出建筑基调色的色相、明度、饱和度控制范围。

构建城市通风廊道。严格保护淠河、史河、山源河、凤凰河、二道河、西小河和淠河总干渠等生态廊道，发挥城市重要绿色基础设施作用。结合生态廊道与重要道路通道，构建形成多尺度、成网络、融功能的网络状城市通风廊道，科学划分通风廊道管控分区，优化完善“新风系统”。六安城区重点加强对城区东南、西南、东北、西北4个通风口地区的管控，构建淠河、淠河总干渠、沿江高铁、山源河、凤凰河等一级通风廊道以及陡步河等二级通风廊道。叶集城区重点加强对城区东向及南向通风口地区的管控，构建史河、西小河、未名湖等一级通风廊道以及二道河等二级通风廊道。

第四节 完善城市交通

构建高效便捷、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强化道路建设空间保障，六安城区形成“三环、十四射、三联”的高快速路网络体系和“八横十纵”的一级主干路、若干二级主干路组成的主干路网络体系；叶集城区依托西外环快速路与G312构建叶集绕城快速通道，形成“四横三纵”主干路网格局。支持城市快速通道与区域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衔接。树立“小街区、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密

城市次干路和支路。建成区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打通断头路，新建区完善支路网络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公里。

专栏 26 中心城区骨干道路网络体系

一、六安城区骨干道路网络体系

快速路网体系：三环、十四射、三联。三环包括快速“内环线”、快速“中环线”以及高速“外环线”。快速“内环线”由天堂寨路、长安路和长江西路组成；快速“中环线”由西外环、金裕大道、一元大道和蓼城路组成；高速“外环线”由沪陕高速、德上高速、合叶高速、济广高速组成。“十四射”为辐射城市组团、快联各县区的快速通道，包括平桥大道、西外环路（蓼城路以北）、迎宾大道（蓼城路以北）、安民大道（蓼城路以北）、一元大道（蓼城路以北）、蓼城路（一元大道以东段）、许继慎路—前进路、长江东路、金裕大道（一元大道以东）、一元大道（金裕大道以南）、迎宾大道（金裕大道以南）、裕安大道、西外环路（金裕大道以南）、长江西路（天堂寨路以西）等。“三联”属于组团加密线，包括梅山北路（蓼城路—长安路）、安民大道（长江东路—蓼城路）、迎宾大道（蓼城路—金裕大道）等。

主干路网体系：分为一级主干路和二级主干路两大类。一级主干路重点承担组团之间中、长距离交通服务，规划形成“八横十纵”网络，道路设计速度宜为 60 公里/小时标准。“八横”即刘庆路、刘安路、寿春路、皋城路—巢湖路、大别山路—皖西大道、佛子岭路、创新路—枫林路、长淮路等。“十纵”即赤壁路、磨子潭路、解放路、梅山中路—梅山南路、南山大道、皋陶大道、和平路、新阳大道、新业大道、盛业路等。其余主干路为二级主干路，重点服务组团内

部主要交通联系服务，兼顾组团之间中、长距离交通服务，道路设计速度宜为 50—60 公里/小时标准。主要横向通道有临淮路、长安南路、龙池路、丰源大道等，纵向通道有青桐路、滨河大道、城南大道、白鹭大道、八公山路、安丰路、正阳路、九德路、胜利路、蓝溪路、新安大道等。

二、叶集城区骨干道路网络体系

快速路网体系：西外环快速路与 G312。

主干路网体系：“四横三纵”。“四横”即香樟大道、兴叶大道、未名路、皖西路；“三纵”即民强路、柳林大道、金叶大道。

完善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建立以集约型公共交通为导向的机动化出行模式，加快形成以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为延伸的多层次城市公交系统。推动合六市域（郊）铁路设施公交化运营，串联品质老城、智造北站、六安新城。构建布局合理的公交场站设施体系，重点保障公交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换乘枢纽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到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构建连续顺畅、品质宜人的城市慢行系统。保障慢行网络设施建设空间，落实“完整街道”理念，提升慢行环境，推进市域（郊）铁路—公交—慢行三网融合，构建连续、安全、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形成高品质的 15 分钟慢行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出行和休闲健身的需要。六安城区串联淠河、淠河总干渠、凤凰河以及城市重要的人文节点等重要景源，叶集城区串联西小河、二道河、史河、未名湖及城市重要的人文节点等重要景源，构建生态、宜游

的全域绿道慢行系统、安全便捷的通勤慢行通行系统和宜人、休闲的特色街道系统。完善绿道驿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慢行出行方式。

完善城市停车供给体系。立足城市发展定位和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坚持“总量控制，适度供给”原则，适应小汽车快速发展趋势，统筹配置停车资源，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停车供给结构。按照建筑物的性质、区位等属性差别，完善城市建筑物配建车位标准，并符合国家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的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在城市外围建设“停车+换乘”停车设施和大型货运停车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运行高效、动静态交通相协调的停车供给体系。

第五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优化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区域布局。以城市地质调查为基础，加强地下空间地质条件评估，结合城市空间功能布局，构建“一轴一核六节点”地下空间布局。优先发展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人防，形成功能适宜、布局合理的竖向结构。

专栏 27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一轴：为合六市域（郊）铁路城区段地下空间重点开发轴。围绕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建设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设施，弥补社区公共服务短板。

一核：为老城主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以原址扩建的方式利用地下空间，整合地下停车和人防等设施功能。

六节点：为六安新城副中心、北站中心、河西中心、凤凰河中心、南湖公园中心、未名湖综合服务中心 6 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节点。适当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注重一体化引导，实现商业、公服、绿地、市政、综合防灾等设施的功能复合以及地下停车、立体步行网络等互联互通。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支持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等片区重点路段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建设，在满足设施功能布局、消防、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水质净化厂、雨水调蓄池、变电站、高压输电线、给排水泵站、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采用地下建设模式，消除邻避效应；鼓励社会停车场与绿地建设相结合，采用地下建设模式，增加地面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引导产业园区开展立体空间开发利用，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城市蓝线并加强管控。将淠河、史河、淠河总干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划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依据有关程序进行调整。在详细规划阶段，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规定城市蓝线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划定城市绿线并加强管控。将河西公园、中央公园、凤栖湖湿

地公园、未名湖公园等重要的城市公园划入城市绿线。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等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依据有关程序进行调整。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各项控制要求。

划定城市黄线并加强管控。优先将已经明确的市级以上供水、排水、环卫、供热、燃气设施，220千伏以上变电站，特勤消防站等防灾设施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要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划定城市紫线并加强管控。将中心城区内西古城遗址、东城都遗址、皋陶墓、观音寺塔、江西会馆、叶氏叶荣墓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

第七节 推动城市更新

明确城市更新策略。加强城市更新整体谋划，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以“问题导向、评价分区、精细管控、有序开展”为原则，识别城市更新重点地区，科学划分城市更

新单元，采取重点推进、差异化引导的方式推动城市更新。引导完善城市功能结构、提升城市活力、优化空间品质，引领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确定城市更新单元。结合城市功能结构和城市更新要素空间分布特征，中心城区分类划定 47 个城市更新单元，其中六安城区 44 个，叶集城区 3 个。

识别城市更新重点示范片区。划定六安城区老城片区 7 个重点更新单元示范区，突出老城主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展现现代滨水城市风貌，利用老城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皋城文化、红色文化，营造活力丰富的文化场景，塑造滨水文明；结合皋城广场、齿轮厂等核心区域的提质更新，提升城市功能，支持六安城市中心建设。划定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重点更新单元示范区、叶集城区 1 个重点更新单元示范区，引导淠河总干渠、山源河沿线现状工业转型升级，支持科创产业发展；保护滨水沿线皋陶墓、东城都遗址等历史遗迹，通过更新改造加大文化展示与旅游功能的空间保障，突出城市记忆、彰显地域文化、体现六安文化特色。

专栏 28 城市更新单元指引
重点更新单元 10 个：包括皋城广场周边 3 个更新单元、南北双塔 2 个更新单元、淠河总干渠南岸 2 个更新单元以及齿轮厂、月亮岛、皖西路以南更新单元，主要位于六安老城区（7 个）和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 个）、叶集城区（1 个），重点推动功能性更新，促进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城市空间布局的结构调整，为市民创造新的活力空间。

一般更新单元 37 个：六安城区 35 个、叶集城区 2 个。重点保障民生安全、补齐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空间品质。

分类引领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强化政府引导，加快对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旧厂区地块进行更新，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更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生态功能的服务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各类服务功能，促进地区活力整体提升。

专栏 29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一、存量空间更新改造类

老旧小区：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围绕老旧小区建筑、环境、设施三大改造内容，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再提升的原则，充分考虑片区差异，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包括望城街道东苑小区、西市街道西苑新村、平桥乡平安小区等老旧小区。

棚户区（城中村）：重点针对建筑质量参差不齐、设施配套不完善、道路不成体系、有安全隐患的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旧房等区域，采用拆除重建、居民就地或部分异地安置方式，结合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品质。主要分布在齿轮厂周边、皋城广场周边、二道河沿线、民强路两侧等区域。

旧厂区：重点针对目前已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的产业用地，推进产业“退二进三”及“退二优二”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功能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统筹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方式进行更新，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空间保障。主要包括齿轮厂地块、

渭河总干渠南岸工业区、叶集区政府北侧老旧厂房、宁西铁路沿线老旧厂房等区域。

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类

开敞空间：针对滨水空间通过城市水环境治理，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展现滨水特色环境。推进绿道向沿线和两侧社区延伸，满足儿童友好型及适老型使用要求，丰富城市滨水绿道功能，提升城市滨水绿道使用效率。结合老旧小区与棚户区改造，加强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构建底层游园绿地服务网络，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均衡的公园绿地系统。重点提升渭河、渭河总干渠、凤凰河、山源河、陡步河、史河、沿岗河、西小河、二道河等滨水开敞空间的环境品质。

历史文化资源：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坚持以用促保，坚持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因地制宜结合公共绿地、开敞空间，引入文创、便利店、咖啡店等轻商业业态以及文化休闲等功能，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活化利用。加强对皋陶墓、东古城、西古城遗址、江西会馆等文保单位及周边区域的保护与利用。

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针对街道、社区公服配套建设。根据服务人口及服务半径，查漏补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补齐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超市、快递收发及无障碍等多类型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针对市政管网和道路交通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加强电动汽车公用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源头配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推进路况较差的城市主次干道“白改黑”和城市危旧桥梁加固改造。

第八节 优化公共服务配置

扩大教育设施供给保障。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保障中心城区中小学空间需求。推动优质多样普通高中教育普及，优化调整高中阶段学校布局，支持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支持现代职业教育、特殊教育设施和终身教育设施建设需求。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 米，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1000 米。新建幼儿园、小学、中学（非寄宿制）、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分别不低于 15 平方米、22 平方米、25 平方米、33 平方米（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促进已建成教育设施逐步改善达标。

持续优化医疗设施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保障区级公共卫生中心用地需求，增强城市韧性。优化大型综合医院布局，老城区原则上不再增设大型综合医院。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新区延伸，在六安新城、绿色城南等片区统筹布局综合医院，缩小城市新区与老城区医院服务能力差距。保障六安市中医院、六安市人民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六安市急救中心等市级重大医疗设施的用地需求。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等基层医疗设施功能，适度提高规划用地标准，支持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助力提高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8 张。

构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以淠河和淠河总干渠沿线为重点，利用沿岸文化遗存和景观资源，布局一

批彰显新时代城市形象的地标型文化设施，保障体现历史人文积淀和文化交融的文化空间长廊建设。构建“市（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公共文化设施补齐短板、提档升级。以市图书馆、市文化馆为龙头，以各区图书馆、总分馆制为纽带，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按照均等化、全覆盖、可持续的要求，着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合理配置体育资源，进一步提升城区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和功能。构建“市/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公共健身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进六安市游泳馆、六安冰雪运动场等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大型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利用。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健全社会福利设施网络，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市/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社会养老服务网络。市/区级、街道级以机构养老为主，社区级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主，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覆盖全面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构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保障作用，保障每区至少 1 所区级 4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用地需求，促进设施均衡精准布局。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医养服务网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社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第九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优化给水设施布局。六安城区供水水源以淠河总干渠为地表水源，取水点为淠河总干渠铁路线以南河段。六安城区应急水源地第一选向为响洪甸水库，第二选向为汲东干渠河套汀水库，第三选向为汲东干渠石婆湖。支持六安市二水厂迁建，形成六安市一水厂、六安市二水厂（迁建）、东城水厂、东部新城水厂 4 座大型水厂供水格局。到 2035 年，六安城区最高用水量为 110.6 万立方米/日，规划水厂总规模 100—116 万立方米/日。叶集城区由金寨梅山水厂供水，到 2035 年，最高用水量为 6 万立方米/日。

优化排水设施布局。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大于 40%。六安城区规划新增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和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综合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规划结合各污水处理厂建设河西中水处理厂等 6 处中水处理厂。到 2035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8 万吨/日。叶集城区保留现状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现状叶集污水处理厂。到 2035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 万吨/日。

专栏 30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
一、六安城区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厂 8 座，其中新建 2 座，分别为南山新区污水处理厂、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 6 座，分别为凤凰桥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

中水处理厂 6 座，结合各污水处理厂建设，分别为河西中水处理厂、城北中水处理厂、东城中水处理厂、东部新城中水处理厂、城南中水处理厂、南山新区中水处理厂。

二、叶集城区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厂 2 座，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保留）、叶集污水处理厂（现状扩建）。

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形成以现状 220 千伏电力线路为骨架，110 千伏供电网络为重点的单链式主干电网结构。六安城区规划新建汲东变等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总变电容量 1560 兆伏安；规划新建白鹭变等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50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66 米控制，22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45 米控制，11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30 米控制。到 2035 年，六安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 83.13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213.16 万千瓦。叶集城区规划新建茶棚等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 22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45 米控制，110 千伏的高压走廊宽度按照 30 米控制。到 2035 年，叶集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 12.68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45 万千瓦。

专栏 31 中心城区供电设施

一、六安城区供电设施

220 千伏变电站 8 座，其中新建 4 座，分别为汲东变、山杜变、永嘉变、南湖变；现状 4 座，分别为六安变、汪墩变、汉王变、崔庄变。

110 千伏变电站 22 座，其中新建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白鹭变、正阳变、十里桥变、戚桥变、刘安变、衡安变、祁庄变、盛业变；现状 1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城北变、城东变、双墩变、黄堰变、淠河变、滨河变、华山变、北塔变、马巷变、示范区变、红旗变、杨庄变、五里桥变、开关站。

二、叶集城区供电设施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其中新建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茶棚变、木竹变、赵郢变、朱畈变；现状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孙岗变、叶集变。

优化燃气设施布局。完善中心城区燃气输配系统，合理布局门站、调压站及储气设施。推广天然气车（船）应用，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产，超前谋划应急气源建设，加强城市供气安全。加快实施天然气供气及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气源工程引入，完善输气干网。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生活燃气气化率 100%，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六安城区规划 1 座城北输气站，1 座城北应急储备中心，新增徐集门站、城南门站、东桥门站、城北二门站，到 2035 年，天然气用气量总量约 4.5 亿标准立方米/年。叶集城区现状保留 1 座燃气储气站，规划新增 2 座天然气加气站，到 2035 年，天然气用气量总量约 0.9 亿标准立方米/年。

优化供热设施布局。科学划分供热片区，优化供热管网布局，减少管道热损，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供热管网可靠性。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等园区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保障供热系统安全，建立城市智慧供热系统。

优化通信设施布局。推进 5G 和固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应用，支持“双千兆精品城市”建设。支持新一代超大容量、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新一代小（微）基站建设，增加 5G 基站布局，实现城市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域全覆盖。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杆塔资源，支持 5G 智慧杆塔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一杆多用”改造。完善邮政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城市物流服务覆盖率，推动邮政设施与物流快递业深度融合，促进城市物流高效发展。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落实垃圾分类政策要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六安城区规划建设 1 座静脉产业园，7 处环卫综合基地，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420 吨/日。叶集城区规划布局 11 个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转运至霍邱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400 吨/日。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完善公共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布局，实现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目标。打通消防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促进建成“5 分钟灭火救援圈”的目标。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重点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危化品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到 2035 年，六安城区现状保留 7 座、规划新增 10 座消防站；叶集城区现状保留 1 座、规划新增 3 座消防站。

优化防洪设施布局。持续实施淠河防洪治理、史河防洪治理、凤凰河治理、东部新城水利治理等综合治理工程。到 2035 年，六安城区淠河两岸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凤凰河和山源河干流堤防、月亮岛、叶集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第八章 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彰显皖西文化山水名城魅力

构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格局，加强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要素保护体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城乡风貌分区，加强分类管控，彰显具有六安特色的城乡风貌。促进文旅融合，建设富有大别山“红绿”融合的魅力之城。

第一节 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以文化遗址、工业遗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为对象，构建并完善六安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根据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评估调查成果，动态更新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适时更新和优化各类保护范围。增强遗产空间安全韧性，以中心城区、县城周边以及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高风险周边的历史文化资源为主，开展重要文化遗产的灾害专项调查与危险性评估，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区域，提升文化遗产对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灾难的应对能力，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到破坏。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根据相关保护规划，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不可移动文物、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重点保护红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苏埠镇、独山镇等红色文化遗存区，建成全国重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烈士陵园、革命旧址、革命文物和周边环境为主体，保护红色文化资源的历史肌理、空间尺度、山水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整治不协调的建筑和景观。红色文化资源点周边的乡镇、村庄要延续红色文化场所的空间风貌，形成红色文化空间基因库。支持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保障全国党校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红色研学旅行基地建设的空间需求。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市域范围内的毛坦厂镇、苏埠镇 2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独山镇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以及浸堰村、蔬菜村、晓天街道居委会中大街、前畈村、姚冲村姜湾、上畈村朱家湾、瓦屋基村宴湾、斗林村李家湾 8 个中国传统村落和 27 个省级传统村落。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对象，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纠正无序和盲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其他重点区域历史文化保护。除红色文化外，在市域范围划分淮河文化、皋陶文化和群舒文化遗存区。淮河文化遗存区位于霍邱县中部及北部，以地下古文化遗址为主；明确遗址和地下文物保护范围，建设遗址公园，加强李氏庄园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和周边环境保护。皋陶文化遗存区位于六安城区，重点保护六安王陵、六安西古城遗址、东古城遗址、白鹭洲古墓群、南门塔、北门塔、文庙、皋陶墓、东城都遗址、古城墙等历史文化遗产。群舒文化遗存区位于舒城县中部地区，重点保护地下古遗址。强化国家级工业

遗产佛子岭水库和各类遗址空间保护。

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定期增补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道路（街巷）等保护对象，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保护范围。完善六安市地方规范，将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传统风貌街巷及文化资源，纳入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明确保护内容、原则及更新路径。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在城市更新过程中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甄别遴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科学适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网络，在避免对历史文化资源造成破坏的前提下，促进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网，支持开发旅游主题线路。创新国家工业遗产佛子岭水库大坝活化利用方式，支持建设成为霍山县重要旅游景点和水利研学教育基地。鼓励区县政府、文物部门和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科学合理开展文物、历史建筑开放使用活动。在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文化旅游功能。

第二节 保护利用自然景观资源

构建特色自然资源整体保护格局。依托自然地理格局，突出特色自然资源禀赋，构建以大别山区、淮河湿地、江淮分水岭为重点区域的特色自然资源保护格局，建设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和康养基地。重点保护市域天堂寨、铜锣寨、大别山主峰、东石笋、横排头、皖西大裂谷、燕子河大峡谷、万佛山、南岳山、龙井沟、大别山石窟、

大别山风情谷、九公寨等特色自然山体景观，淠河、史河、汲河、杭埠河、丰乐河等河流特色自然资源，城东湖、城西湖、佛子岭水库、梅山水库、磨子潭水库、响洪甸水库、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白莲崖水库等湖泊水库特色自然资源。

支持旅游休闲康养基地建设。以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安徽淠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安徽舒城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和皖西大裂谷风景区、独山革命旧址群、大别山主峰景区、梅山水库景区、万佛山景区、铜锣寨景区、佛子岭景区、燕子河大峡谷景区等重要旅游景区周边为重点区域，遵循政策导向，支持自然景观观赏和游憩空间建设，重点保障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用地需求。

促进乡村文化旅游发展。以中心城区为服务枢纽，积极建设城乡绿道系统，将特色自然景观融入本地城乡居民和外来游客的“日常游憩圈”和“旅游休闲度假地”。支持重点景区周边城镇、村庄内废弃地转型为文化和旅游用地，利用旧厂房、旧仓库等建筑资源，以及荒山、荒坡、荒滩等闲置资源适度发展生态文化旅游。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加强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支持文化旅游用地需求。

第三节 彰显城乡魅力风貌特色

强化城乡特色风貌管控。综合考虑市域自然地理格局、城镇风貌及村庄分布特征，按照南部大别山区、中部丘陵地区、北部平原

地区三种类型进行风貌管控，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

专栏 32 城乡特色风貌管控指引

南部大别山区：包括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的大部分区域。保持“大分散、小集聚”布局，控制大规模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反对“平原化”建设倾向。尊重山水环境要素，保护山区林区，体现依山就水的整体特征，新建建筑顺应山势布局。湖泊水库周边的村庄充分考虑水体景观的运用与结合，促进村庄与湖岸，湖面水系融为一体。红色旅游景点周边的村庄注重传承红色文化空间基因，彰显红绿融合魅力。

中部丘陵地区：包括金安区、裕安区和叶集区。延续中密度的聚落乡村形态，保护岗冲相间、林田镶嵌的丘陵岗地景观，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空间向丘陵岗地蔓延，突出起伏有致、自然舒展的景观界面。

北部平原地区：主要为霍邱县的大部分地区。保护自然田园风光，体现平原聚落特征。村民点按照相对集中的团块状布局，村庄外围沃野连片，村庄内部住宅、水体、林地、园地相间。淮河沿线村庄保护河渠纵横肌理，维护水体自然形态，避免盲目截弯取直，禁止填水造地等破坏行为，塑造六安“淮河水乡”的风貌特征。

构建市域魅力风景廊道体系。支持淮河、淠河、山湖大道和大别山国家风景道 4 条魅力风景廊道建设。淮河风景廊道保持水域湿地和圩区自然特色，挖掘和提炼淮河沿线传统历史文化、特色文化和现代文化元素；淠河风景廊道保持沿线生态湿地、田园和城镇景

观特色；大别山国家风景道和山湖大道串联水库、古镇、红色文化等自然和人文景点。依托上述 4 条魅力风景廊道，构建由霍邱淠淮生态风景道、金寨中国红岭公路、霍山最美环线、金安九十里山水画廊、裕安大别山红源谷风景道、叶集 X314 山河大道等各县区旅游风景道组成的市域旅游道路体系，全面支持交旅融合。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旅游景区标识标牌、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动高速公路实现 4A 级以上、国省道实现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标识牌提升，保障旅游停车场建设空间。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改造工程，支持数字化、智能化旅游厕所建设。引导旅游服务设施向景区和城镇集中，合理保障空间需求。

第九章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增强城乡安全韧性

统筹推进公、铁、水、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助力提升六安市与长三角中心城市及周边城市的快捷联系水平。强化区域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综合承载力。提高防灾减灾标准，合理布局防灾空间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高效互联的对外交通体系

支持一体联动的机场体系建设。促进民航一体联动、集群发展，保障 4C 级金寨民用机场和金安、裕安、霍邱、舒城、霍山 5 处通用机场的建设空间，形成“1+5”机场体系。预留金寨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空间，兼顾开展通航服务，为区域通用航空活动提供综合保障。

保障多层次铁路网建设空间。支持“四横一纵”高速铁路网、“一横一纵”城际铁路网、“一横两纵”普速铁路网建设，强化与全国重点城市群的互联互通，协同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支持“两横”市域（郊）铁路网建设，预留六安至金寨市域（郊）铁路、肥西至舒城市域（郊）铁路、万佛湖经霍山至天堂寨市域（郊）铁路空间，支撑合六同城化发展。保障霍邱矿区与周集作业区、金寨钼矿、霍山双龙矿等3条铁路专用线建设空间，服务港区和矿区铁路运输需求，支撑矿产资源产业发展。

支持构建区域畅达的公路系统。强化与长三角及周边省份之间的高速公路网衔接，支撑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推进区域高速公路一体化，形成“四横三纵五联”公路网。预留庐江至霍山高速、霍邱至凤台高速等建设通道，提升市域对外联通性。保障“三横四纵一联”国道网建设空间，提升省际及省内互联互通水平；保障“六横六纵多联”省道网建设空间，提高城镇可达性并增强城乡交通服务能力。保障多条联系合肥市区的骨干道路建设空间，支撑合六一体化骨干道路建设。加强六安城区构建与周边县城联系，构建“五向放射”的快速通道网络，强化城区辐射能力。加大对现状公路改扩建的支持力度、预留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空间，扩大公路服务覆盖面。

支持构建要素齐全的水运系统。支持内河水运运力提升，以引江济淮工程的建设为契机，推进实施淠淮等航道整治工程，保障航道提升建设空间，加快内河航道“升级、扩能、沟通、联网”，以高等级航道、地区重要航道为骨干，以一般航道为基础，形成层次分明、干支联动的内河航道体系。六安港形成霍邱、皋城、舒城、金

寨和霍山五个港区，保障各港区作业区和旅游码头建设空间。

优化物流节点空间布局。积极发展航空物流、铁路物流、内河水运物流，促进多式联运，形成分类引导、高效集聚的市域物流枢纽体系，重点保障“七园十一心多点”的物流节点建设空间，强化物流基础设施对产业布局和民生改善的优化支撑作用。

专栏 33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一、机场设施

“1+5”机场体系。“1”即 4C 级金寨民用机场，“5”即金安、裕安、霍邱、舒城、霍山 5 处通用机场。

二、铁路设施

“四横一纵”高速铁路网。四横：合武铁路、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沿淮高铁；一纵：合安高铁。

“一横一纵”城际铁路网。一横：合新六城际铁路；一纵：六安至安庆城际铁路—六安至阜阳城际铁路。

“一横两纵”普速铁路网。一横：宁西铁路；两纵：六安至庐江铁路—阜六铁路、合九铁路。

“两横”市域（郊）铁路网。合六市域（郊）铁路、合舒市域（郊）铁路。

三、公路设施

“四横三纵五联”高速公路网。四横：长丰—固始高速、沪陕高速、合叶高速、和襄高速；三纵：德上高速、济广高速、霍邱—金寨高速—沪蓉高速；五联：宁信高速、淮南—桐城高速、霍怀高速、和襄高速天堂寨支线、京台高速。

“三横四纵一联”国道网。三横：G328、G312、G346；四纵：G206、G237、G529、G105；一联：G632。

“六横六纵多联”省道网。六横：S324、S325、S437、S329、S330、S331-S326；六纵：S240、S242、S428、S244、S245、S247；多联：S440、S237、S603、S454、S332、S333、S337、S452、S251、S447、S443、F015、S448、S241、S439、S236、S103、S514、S515、S521、S316、S322、S421、S431、S520、S522 等。

合六一体化骨干道路。刘庆路、蓼城路、长江东路、金裕大道、S329、S437 等。

“五向放射”市域快速通道。霍邱快速通道、霍山快速通道、金叶快速通道、舒城快速通道和六安至寿县快速通道。

四、水运设施

内河航道体系。三条高等级航道(主要由Ⅲ级及以上航道组成)：淮河、丰乐河、淠淮航道；四条地区重要航道(主要由Ⅳ级及以上航道组成)：淠河、杭埠河、沿岗河、汲河航道；一般航道为六安市域其余航道，不低于Ⅵ级。

港口作业区。主要作业区：霍邱港区的周集作业区、老坝头作业区，皋城港区的中心作业区和舒城港区的杭埠作业区；一般作业区：霍邱港区的陈郢作业区、临淮岗作业区、东湖闸作业区、周家圩作业区、八大家作业区等，舒城港区的李家作业区、河南作业区、千人桥作业区等。

五、物流设施

“七园十一心多点”物流枢纽格局。七园：城北综合物流园、六安新城综合物流园(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物流园)、皖

西铁路综合物流园、六安港综合物流园、霍邱经开区综合物流园（钢铁物流园）、舒城杭埠综合物流园、金寨航空港综合物流园；“十一心”：江淮果岭物流中心、城南物流中心、城西物流中心、霍邱产业园物流中心、长集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叶集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金寨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霍山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舒城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金寨站物流中心、分路口物流中心等；多点：多个城市配送中心。

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布局。构建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改善农村客货运通行条件，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水平。规划县道道路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推进特色田园、和美乡村等节点四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推动建制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及联网路工程建设，不断完善乡村路网，提升乡村公路的通行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水资源安全保障设施体系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保护利用水资源，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5.23 亿立方米以内。各区县落实水量分配方案和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各取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加强计划用水管理与考核。

保障安全高效供水体系。落实大别山水源涵养区空间管控要求，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构建“供水保障安全、水源优化配置、城乡区域统筹、建设远近结合、设施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供水体系。保障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保障合肥—六安中长距离输水工程用地空间，形成当地水源与境外水源协同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强化供水分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网络，实现城乡“同源、同网、同质”供水。到 2035 年，全市建成 10 座主要的自来水厂，供水能力进一步提升。

统筹城乡排水系统。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排水管道，到 2035 年，雨水管设计重现期达到一般地区 3 年、重要地区 5 年一遇，有效应对 20—30 年一遇 24h 设计暴雨。以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为主推进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坚持“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支持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到 2035 年，全市共形成主要的城乡污水处理厂 23 座，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到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高标准推进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因地制宜推进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绿色屋顶、雨水调蓄池等海绵设施建设，实现源头径流量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实现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基本建成“海绵城市”。

第三节 完善能源和通信设施体系

构建坚强可靠的电网系统。以提供稳定、安全、高效、清洁的电力能源为目标，构建“多能互补”的电力供给新格局和多元多向、

容量富余、调度灵活的高质量绿色智能电网系统。统筹布局区域特高压电力输送通道，加强跨市域输电线路的空间保护，根据电网等级预留电力廊道宽度，保障市域骨架电网建设。保障重要变电站建设，到 2035 年，新建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青峰变、金安变），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皋城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0 座，新增容量 768 万兆伏安。中心城市、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和重点镇、重点镇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内补外增，合理布局 110 千伏变电站。

专栏 34 电力廊道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1100 千伏电力廊道：±1100 千伏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线路、±1100 千伏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线路，±1000 千伏武汉—合肥线路，按 90—110 米控制。

800 千伏电力廊道：±800 千伏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线路、±800 千伏白鹤滩—浙江特高压直流线路、±800 千伏陕西—安徽特高压直流线路、±800 千伏甘肃—浙江特高压直流线路，按 80—90 米控制。

500 千伏电力廊道：六安—金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松滋—原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松滋—寿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油坊—松滋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油坊—皋城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皋城—紫蓬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油坊—青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松滋—青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霍山抽蓄 500 千伏送出工程、500 千伏龙政线、500 千伏三沪线等，按 55—75 米控制。

220 千伏电力廊道：青峰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金安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俞林—冯井 220 千伏线路工程、合武铁路六安北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合新六城际铁路六北二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合武铁路南溪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合武铁路金寨东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六安 DK28 牵 220 千伏线路工程、双河汇流站—汤家汇汇流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安徽六安油坊—桥店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等，按 30—40 米控制。

构建安全稳定的供气系统。贯彻“多站连线，各线成环，多环并网”策略，实现全市高压集输管网“一张网”、气源“资源共享”。到 2035 年，形成以肥西—六安天然气支线、合肥新桥机场—六安东桥天然气联络线、六安—霍山天然气支线、舒城—杭埠天然气支线、江北联络线舒城段、金安—叶集—金寨天然气支线、姚李—周集高压天然气支线、六安—霍邱—颍上天然气支线为骨架的市域天然气网络，合理预留河南—信阳—六安联络线，霍邱—长集、六安—舒城—庐江、阜南—周集、颍上—周集等天然气支线和成品油六安分路口油库支线建设空间，合理布局门站、分输站、调压站及储气设施。到 2035 年，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专栏 35 市域天然气站点名录

天然气门站：城北门站、城东门站、城南门站、东桥门站、徐集门站、城北二门站；叶集门站；霍邱门站、马店门站；舒城门站；金寨门站；霍山门站。

天然气管线分输站：省天然气末站，六安输气站，城北输气站，徐集分输站；叶集输气站，姚李输气站；霍邱末站，长集输气站，高塘输气站，周集末站；舒城输气站，杭埠分输站；金寨分输站。

构建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供热体系。充分考虑热能综合利用，合理确定城乡供热方式。按照“宽备窄用”的原则，合理布置热源，建设以多热源为支点，管网互联互通的供热管网。以地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城市供热的主要能源，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城市供热调峰备用能源。积极引入外部电、气、余热，保障供热安全。

支持清洁低碳高效的新型能源设施工程建设。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以金寨县为试点，高质量推进户用光伏系统在广大农村实施。充分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和湖泊周边可利用水域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支持金寨县开展干热岩等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干热岩开发利用示范工程。支持霍邱县等农林废弃物及畜禽养殖地区加快发展生物质天然气，推进生物质非电利用。合理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场，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新型低速风电项目。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因地制宜推进水电建设。加快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保障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空间。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优化市域城乡通信工程体系，推进“城市全光网”建设，到 2035 年，光纤入户率达到 100%；构建移动通信与 WiFi 互补的多元异构无线宽带网络；推动 IPV6 规模化布局，逐步

构建“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信息支撑体系。中心城区通信机房按区域级、片区级和单元级三级体系设置。区域机房每 50 万户设 1 座；片区机房每 10 万户设 1 座；单元机房每 2-3 万户设 1 座。

第四节 统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建设“无废城市”。推动六安市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支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精细化、网络化、可视化管理，提升工业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支持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建设，推进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有效衔接与融合，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和各县城设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预留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用地，根据需要设置垃圾填埋场、垃圾收储设施、垃圾转运站等。乡村地区按照和美乡村配建标准因地制宜设置。落实垃圾分类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全程分类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到 2035 年，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35%。

推进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的统一管理和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系统，确保危险废弃物、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效果。到 2035 年，实现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

第五节 建设安全稳定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格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新建矿山必须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逐步完成建设。建设建筑石料皮带运输廊道，实现建筑石料廊道化绿色低碳运输。到 2035 年，六安市绿色矿山建成率 100%。

划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划定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各类保护地及铁路两侧 20 米、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国道两侧 20 米、省道两侧 15 米范围，全市共 1974.2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金寨县、霍山县、霍邱县；限制开采区包括霍山县下符桥萤石矿、舒城县新街萤石矿、舒城县高峰萤石矿、舒城县林河石棉矿等区域，全市共 77.4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舒城县、霍山县、裕安区。

第六节 构建综合防灾体系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以已划界河湖管理范围（含水库、主干渠）为基础，将主要河湖湿地、水库等洪涝水行泄、调蓄的自

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规划构建以城东湖、城西湖蓄滞洪区为核心的蓄滞洪空间体系，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实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灾害风险区。

完善防洪排涝体系。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水，加强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加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推进实施六安市境内淮河干流堤防加固、沿淮行蓄洪区建设、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江淮分水岭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强淠河、史河、杭埠河等主要支流、21条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加强长江、淮河流域低洼地区排涝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中小型水库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及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水旱灾害预报、预警、预案、预演及调度管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六安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四个县城和叶集城区达到 50 年一遇，建制镇 2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 10—20 年一遇；六安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四个县城和叶集城区达到 20 年一遇。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六安市现状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类型为主，其中滑坡和泥石流较为集中的分布在市域西南部中低山和丘陵地区，河流岸崩灾害主要发生在市域北部波状平原。根据地质灾害普查结果划分地质灾害高易发生区、中易发生区、低易发生区和非易发生区。对现有稳定性较好的灾害隐患点加强群测群防；对现有稳定性较差且威胁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点实施密切监测，科学制定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综合治理措

施，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居民搬迁措施。将地质灾害点缓冲区 500 米定为避让范围，确保缓冲区内居民可以在 5—10 分钟内完成撤离工作。

专栏 36 地质灾害分布区域

高易发生区：金安区横塘岗乡，裕安区独山镇、西河口乡、青山乡，金寨县麻埠镇，霍山县下符桥镇、但家庙镇，舒城县五显镇。

中易发生区：裕安区石板冲乡、青山乡，舒城县高峰乡，金寨县双河镇、铁冲乡、槐树湾乡、沙河乡、斑竹园镇、吴家店镇，霍山县太平畈乡、大化坪镇、单龙寺镇、黑石渡镇。

低易发生区：裕安区、叶集区的大部分地区，金寨县的其他地区，舒城县、霍山县的南部的其他地区。

非易发生区：金安区、霍邱县的大部分地区，舒城县、霍山县北部的其他地区。

健全抗震防灾体系。构建工程抗震设防、防灾空间布局 and 应急基础设施保障相结合的城市抗震防灾体系。六安市按地震烈度 VII 度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和中小学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抗震设防标准。城镇现有建筑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应进行抗震加固，达到抗震要求。乡村地区现有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应进行抗震加固，达到抗震要求；新建学校、卫生院等公共建筑与农房选址、结构设计应符合抗震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多措施防范台风灾害。区域重要基础设施选址建设需考虑不受或者少受台风天气影响，保证灾时生命线系统畅通。采取防护措施，

保证电力廊道的安全，为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保障，确保电力线路在受台风灾害时不会产生漏电事故等次生灾害。对受台风灾害影响较大的霍山县、金寨县等重点区域加强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区域内的现状建筑、桥梁等需采取加固措施，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需加强防风等级。

完善森林防灭火体系。结合六安市智慧林业项目有关要求，实现森林防火动态管理，对林火监测、林火预测预报、扑火指挥和火灾损失评估等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构建全市智慧森林防火监控和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各级林业管理部门应急指挥监控感知系统的应急联动。到 2035 年，新建 7 座森林火险综合监测站，改造新建 21 座瞭望塔，提升森林火灾风险综合预警能力，控制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 以内。

全面完善城镇应急空间网络体系。明确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防灾空间规划布局，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体系。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和各类绿地设置中心、固定和紧急避难场所。中心、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为场地场所型，兼具室内室外避难功能，其中中心避难场所大于 20 公顷，一般在 50 公顷以上，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4 平方米；固定避难场所一般有效疏散面积在 1 公顷以上，人均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为室外场地型，以社区型绿地、公园广场为主，服务半径按照 500 米制定，有效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人均有效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依托城市道路网系统建立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等救灾疏散通道体系，预留各级疏散通道宽度。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不少于 2 平方米。

完善消防配置体系。保留现状望城、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重大危险源所在地设置专职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监督单位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大型街办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责任面积包含本街办范围以及相邻街办协同消防的职能范围；一般街办设置一级微型消防站，责任面积为本街办范围；行政村（社区）设置二级微型消防站。

完善人防配置体系。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作用。六安城区人防工程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 设置，叶集城区、霍邱县城、舒城县城、金寨县城、霍山县城人防工程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设置。重要经济目标及毗邻区配套落实人防工程防护要求。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配建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应统筹安排防护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逐步建成指挥、掩蔽、疏散、救援、物资保障等功能配套、互联互通、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科学布点警报设施，推进人防警报向地下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人防疏散地域（基地）覆盖，人防警报系统全面接入应急广播系统，至 2035 年，国家人防重点城市和设区市人防警报城区覆盖率达 98% 以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覆盖率达 95% 以上。

建立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城区结合应急避难

场所增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各县区依托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站；各乡镇（街道）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和办公地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点。部分应急物资储备库的选址，可以与人防工程中物资库的设置相结合。

预留重大危险源防护缓冲空间。引导危化品企业向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集中布局，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和停车场，并与外界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空间，确保危化区域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内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

第十章 融入区域格局，支撑建设合肥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发挥六安区位优势、产业优势、政策优势，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区域中心城市使命，提升合六同城化发展水平，共建淮河生态经济带，加强与周边城市协同，引领周边地区共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接入“轨道上的长三角”。保障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沿淮高铁、六安至安庆城际、合新六城际、阜阳至六安城际等重点铁路建设空间，支持六安北站、金寨东站、霍邱北站、霍山站等重点枢纽建设，进一步强化东西向和完善南北向铁路通道，形成东出西联、南承北接的对外交通大格局，提升六安市与长三角重点

城市之间的通行效率。

支持长三角产业协作平台建设。依托独特区位优势，基于现有产业基础，结合未来发展趋势，为长三角现代物流、绿色食品、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转移预留充足空间。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平台，预留合六（金安）市际合作园区发展空间。

落实六安市与上海市对口合作用地空间。推进 G60 科创走廊示范效应向六安市延伸，在中心城区、四县县城共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上海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企业在市高新区、开发区等园区建设产业基地，支持在六安新城高水平建设六松合作园区，带动六安市企业融入上海产业链、供应链。

支持长三角生态产品供应基地建设。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强化茶叶、蔬菜、水果坚果、中药材、小龙虾、皖西白鹅、霍寿黑猪、皖西麻黄鸡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向长三角供应和输送的能力，提升畜禽、茶叶、中药材、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加大对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等长三角地区和武汉市等长江中游城市群地区的供应。

第二节 协同对接大别山革命老区发展

形成革命老区一小时交通圈。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实现六安与信阳、黄冈、安庆等地区的铁路、公路顺畅衔接。保障长丰—固始高速、和襄高速、和襄高速天堂寨支线、霍山—怀宁高速等公路建设空间。

共造区域“红色旅游共同体”。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旅游一体化布局，保障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安徽大别山的红色精品旅游廊道建设，争取设立长三角红色文化论坛永久会址，形成联系六安、安庆、信阳、黄冈市，跨三省四市的“红色康养”精品旅游廊道。以佛子岭水库、大别山主峰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重要节点，支撑自然山水资源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布局，共同保护和合理利用大别山区红色文化与绿色生态交融的魅力空间。

共建区域特色产业协同基地。依托大别山区域特色农产品优势资源，保障产业用地空间，引导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向合作区集聚。

锚固大别山生态屏障。联合大别山革命老区其他城市，共同建设大别山生态屏障。协调山上山下、上游下游关系，推进跨区域河流的综合治理，修复水体生态，共同加强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大别山周边上游水库的供水、防洪功能，保障湿地水面零减少。共同保育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马尖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省际、市际自然保护地，保护重点生物栖息地，提高生物多样性。与安庆市共筑皖西大别山区生态屏障。

第三节 推进合六同城化发展

推动合六城区空间同构。加快推动合六同城化发展，以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运河新城、六安城区、叶集城区、杭埠产业新城为主要载体，加快金安—瑶海—庐江园区合作，等高对接城市功能，形成同城化的开放式空间格局。

支撑合六产业同链。深度对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重大科学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在合六经济走廊沿线落地，保障与合肥市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等产业协同创新空间，建设合肥都市圈协同创新产业基地。

加快合六设施共享。统筹六安市、合肥市之间快速通道规划建设，重点保障沪汉蓉、沪陕、六庐、合安九等多向通道空间需求；共同谋划多层次轨道一体化网络，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的多网融合，形成 30 分钟“城到城”快速通道；逐步实现公交同城、通信同城和公共服务的互联互通。以跨区域能源输送通道建设为重点，促进实现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四节 共建淮河生态经济带

共建淮河生态廊道。加强与阜阳市、淮南市、信阳市淮河生态保护的协同力度。完成淮河干流两侧造林绿化任务，提高淮河沿线森林覆盖率。以流域为单元，整体推进淝河、汲河、瓦埠湖、涡河等河湖水系清淤疏浚、水系连通，促进淮河沿线湿地修复，改善水禽栖息地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

保障行蓄洪区的洪水调蓄功能。协调与阜阳市、淮南市、信阳市淮河沿线行蓄洪区的空间布局，提高洪水调蓄能力。统筹考虑姜唐湖、城东湖、城西湖的人口安置和保庄圩建设工程，合理优化行蓄洪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布局，提高生态用地比例。

共建沿淮交通大通道。增强与阜阳市、淮南市、信阳市在综合交通线路、枢纽设施等方面的对接，共同谋划沿淮高铁、宁信高速

线路，整体构建淮河干支流航道网络和港口体系，保障沿淮交通大通道的用地空间和顺畅连接，增强交通支撑保障能力。

共同升级沿淮产业空间。加强与阜阳市、淮南市、信阳市产业空间协同力度，沿淮区县开发区重点保障能源矿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用地空间，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提高经济效益和用地效率。

第五节 加强各区县空间协调

共促优质高效农用地合理布局。支持新阶段“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平台建设，推进市域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六安茶谷产业融合水平，支持建设全国名优绿茶原产地、茶叶深加工国家重要基地和大别山国家风景道。提升淠淮生态经济带特色种养水平，以淠河沿岸绿色发展为主线，深入开展全流域治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农业发展。支持建设江淮分水岭治理品牌区和丘岗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促进提升江淮果岭品牌价值和林果产业优势地位。支持西山药库建设，引导中药产业向大别山“西山药库”集聚。

共保市域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廊道。加强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之间在生态保护方面的合作，共同建设安徽大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安徽六安龙井沟森林公园。引导金安区、裕安区、霍邱县共保淠河生态廊道，协调好上下游和左右岸的生态布局，保护河口等重点生态空间，提升廊道生态功能。引导各区县加强淮河和巢湖流域重点河流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改善流域水

系之间、陆地重要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性、连通性。

共建市域文化旅游共同体。加强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在塑造大别山红绿融合文化魅力区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的协同力度，合理组织大别山风景道周边城镇、乡村、旅游景区的空间布局。引导金安区、裕安区与舒城县共建皖西民俗文化魅力区，协调提升金安九十里山水画廊美丽公路沿线空间风貌。活化利用淠史杭灌区水利历史文化资源，促进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等区域水利设施和旅游景点融合，建设淠史杭水利文化魅力区。

加强区县毗邻区域空间对接。深化叶集—固始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加大叶集城区与金寨县城的空间协调力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交通共联、设施共享。协调合六发展主轴等城镇空间发展轴带沿线的各级城镇空间布局，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主要轴带集聚。

协调重大交通和基础设施廊道空间。落实省级规划要求，协调市域内沿江高铁的具体线型走向，协调穿越江淮丘陵永久基本农田和大别山区等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穿越或侵占淠河沿线重要湿地，减少对大别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区的侵占。协调优化南阳—信阳—合肥高铁、沿淮高铁、六安至阜阳城际铁路、六安至庐江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沿线的廊道走向和缓冲用地，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协调±1100千伏宁东—浙江特高压直流线路、±1100千伏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线路等重要电力线，金安—叶集—金寨联络线、六安—霍邱—颍上支线等市域天然气重要线路，避免穿越中心城区、县城等城镇和主要乡村居民点、旅游景区。

第十一章 强化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 现代化水平

加强党的领导，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传导体系，依托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近期行动并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总体规划实施中遇到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委、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市县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加强部门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农业农村、水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商务、科技、人民防空、应急管理、财政、统计、数据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制度机制设计，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级”即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构建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政策法规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县、乡镇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由县级、乡镇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域内跨县区特定行业涉及空间布局的专项规划，由行业部门会同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编制。

明确区县规划指引。各区县应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

专栏 37 区县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金安区	功能定位：合六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合六经济走廊新兴产业集聚地、长三角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全国知名休闲体育旅游目的地。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金安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3.15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7.600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15.5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168.61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依托金安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金安区现代渔业科技园、金安椿树镇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渔业和休闲农业。 生态空间：加强对安徽大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大华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管控。 城镇空间：加快推进六安北站、六安新城建设，提升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用地绩效，建成合六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空间纽带，建设六安城区东部增长极。 综合交通：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合新六城际铁路、六安至阜阳城际铁路、六安至庐江铁路、合六市域（郊）铁路、合叶高速、和襄高速等。 基础设施：800kV 六安直流站，1000kV 武汉—合肥线路；六安输气站、城北输气站、城东门站、东桥门站，庐六线（六安段）天然气管线。
裕安区	功能定位：协同打造大别山区域性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协同创新配套产业基地、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全国知名红色旅游和绿色康养基地。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裕安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4.30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00.863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06.2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98.97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严格保护优质集中成片耕地，保障林寨省级农业示范园建设，支持江淮果岭建设。 生态空间：严格保护淝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重点推进淝河沿线国土绿化与生态修复。 城镇空间：重点保障中心城区、丁集镇、独山镇、苏埠镇三个重点镇建设空间，支持独山镇和独山镇保护传承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成为重要的红色旅游基地。 综合交通：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六安至安庆城际铁路、六安至阜阳城际铁路、合六市域（郊）铁路、合叶高速等。 基础设施：青峰变，宁东-浙江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淝河闸室、徐集闸室、江家店闸室，金安—叶集—金寨天然气联络管线。
叶集区	功能定位：创新发展先行区、特色产业集聚区、魅力城市体验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宜居宜业新高地。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叶集区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3.11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8.3161 万亩，叶集无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45.47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支持江淮果岭建设。 生态空间：重点推进区域内国土绿化与生态修复。 城镇空间：加快推进叶集城区建设，重点发展三元镇、洪集镇和姚李镇，保障史河生态休闲带、史河干渠乡村振兴经济带沿线发展空间。

	综合交通：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沪陕高速、合叶高速、霍邱—金寨高速等。 基础设施：叶桥变，宁东—浙江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叶集输气站、姚李输气站，金安—叶集—金寨天然气联络管线。
霍邱县	功能定位：淮河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现代农产品生产基地，铁基材料产业集聚区。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霍邱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4.36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63.163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42.4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80.95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保护霍邱县全域集中成片优质耕地，改善农业空间生态环境。建设淮河南部高效农业示范区，重点布局规模高效农业，保障长集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产业平台建设。 生态空间：大力推进淮河及支流生态保护与修复，落实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的建设要求，对淮河沿线进行国土空间开发活动管控，保护淮河沿线天然湿地和行蓄洪区，加强淮河两侧干支流国土绿化工作。对马店镇、冯井镇等铁矿资源富集区内矿山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城镇空间：突出淠河生态经济带、阜六景，霍邱—金寨城镇发展带对县域城镇空间的引领和集聚。突出霍邱县城核心带动作用，未来发展成为现代化 I 型小城市；培育马店新城作为特色产业集聚的边界城镇；培育冯井镇、长

	集镇、孟集镇作为重点镇，发挥集聚县域特色经济以及提供商贸集散和公共服务的作用。 综合交通：沿淮高铁、六安至阜阳城际铁路、长丰—固始高速、霍邱—金寨高速、济广高速、宁信高速等。 基础设施：500kV 松滋变、冯井变、梓树变、蓼城变、榆林变、沔河变、望淮变，陕电入皖 800kV 直流单回线路；霍邱门站、马店门站，姚李—周集高压天然气管线。
舒城县	功能定位：合肥都市圈重要配套产业基地，现代农产品生产基地，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舒城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78.09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8.886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05.3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70.21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保护舒城县域东北部乡镇内的集中成片优质耕地，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建设大别山北部特色农林产业示范区和近都市中部智慧农业示范区，县域西南部乡镇走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结合的发展之路，保障舒城县桃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杭埠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 生态空间：大力推进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等河流湖泊周边的水源涵养林，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对县域内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隐患点、废弃矿山和受损山体集中分布的空间范围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城镇空间：突出合舒城镇发展廊和沿大别山特色发展带对县域城镇空间的引领和集聚。突出县城（城关镇）核心带动作用，未来发展成为现代化Ⅰ型小城市；培育杭埠新城成为承接合肥市产业转移，发展实体经济的产业新城；培育舒茶镇、万佛湖镇、晓天镇、汤池镇作为重点镇，发挥集聚县域特色经济以及提供旅游集散和公共服务的作用。 综合交通：六安至庐江铁路、合舒市域（郊）铁路、和襄高速、淮南—桐城高速、霍怀高速、霍庐高速等。 基础设施：舒城晓天抽水蓄能电站，石岗变、春秋塘变，1000kV 武汉—合肥线路；舒城门站，庐六线（六安段）天然气管线、杭埠—县城高压天然气管道。
金寨县	功能定位：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区，皖西生态安全屏障，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金寨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55.96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9.00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781.3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49.12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保护金寨县域范围内的零散成片优质耕地，推进梅山镇、白塔畈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建设大别山北部特色农林产业示范区，走红色文化+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结合的发展之路，保障无公害茶叶生产示范基地、南溪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等重大农业产业平台建设。

	生态空间：大力推进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等河流湖泊周边的水源涵养林，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严格保护并修复史河、西淠河、汲河以及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的水体和沿线天然湿地，对县域内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隐患点、废弃矿山和受损山体集中分布的空间范围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城镇空间：突出霍邱—金寨城镇发展廊和沿大别山特色发展带对县域城镇空间的引领和集聚。推进金叶一体化发展，实现基础设施深度互联，开放创新深度合作，生态文明深度共治，公共服务深度协同。突出县城（梅山镇）核心带动作用，未来发展成为特色化Ⅰ型小城市；培育天堂寨镇、汤家汇镇、斑竹园镇、南溪镇作为重点镇，发挥集聚县域特色经济以及提供旅游集散和公共服务的作用。 综合交通：金寨民用机场、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合叶高速、和襄高速、和襄高速天堂寨支线等。 基础设施：金寨抽水蓄能电站、果子园抽水蓄能电站，笔架山变、桥店变、油坊变，800kV 白鹤滩至江苏线路工程、800kV 白鹤滩至浙江线路工程；金寨输气站，金安—叶集—金寨天然气联络管线。
霍山县	功能定位：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区，皖西生态安全屏障，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三条控制线：到 2035 年，霍山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7.88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4.299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986.7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48.12 平方千米。

农业空间：保护霍山县域范围内的成片优质耕地，并推进黑石渡、与儿街、下符桥、但家庙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建设大别山北部特色农林产业示范区和近都市中部智慧农业示范区，县域南部乡镇走生态旅游+特色农业结合的发展之路，保障衡山工业园省级农业产业园、大沙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与儿街田园综合体建设。

生态空间：大力推进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与修复，严格保护淠河、东淠河、佛子岭水库等河流湖泊周边的水源涵养林，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对县域内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废弃矿山和受损山体集中分布的空间范围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突出淠河生态经济带和沿大别山特色发展带对县域城镇空间的引领和集聚。

城镇空间：突出县城（衡山镇）核心带动作用，未来发展成为特色化Ⅰ型小城市；保障省级批复的特色小镇等产业空间落地，培育诸佛庵镇、佛子岭镇、与儿街镇、上土市镇作为重点镇，发挥集聚县域特色经济以及提供旅游集散和公共服务的作用。

综合交通：六安至安庆城际铁路、和襄高速、和襄高速天堂寨支线、霍怀高速、霍庐高速等。

基础设施：霍山县抽水蓄能电站、霍山县辉阳河抽水蓄能电站，霍山抽蓄 500kV 送出工程、500kV 龙政线；霍山门站，六安—霍山天然气支线。

专栏 38 市辖区乡镇规划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乡镇	金安区包括马头镇、木厂镇、孙岗镇、双河镇、横塘岗乡，裕安区包括固镇镇、单王乡、顺河镇、丁集镇、罗集乡、江家店镇、分路口镇、狮子岗乡、韩摆渡镇、苏埠镇、青山乡、石板冲乡、石婆店镇、独山镇、西河口乡、徐集镇，叶集区包括三元镇、洪集镇、姚李镇。 支持各乡镇发展粮油种植、稻虾共养、蔬菜、特色林果种植业和皖西白鹅、麻鸭等特色养殖业，保障现代农业生产园区、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空间。淠河乡村振兴带沿线乡镇重点保障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空间，建设淠河乡村振兴带。裕安区和叶集区部分乡镇保障林地和果园地空间，支持建设江淮果岭。 苏埠镇、独山镇等重点保护红色文化资源，彰显红色文化魅力，支持建设成为红色研学休闲旅游目的地。支持木厂镇打造农产品供应基地，六安城北商贸卫星城和农旅融合样板镇。支持丁集镇打造以婚纱产业为主的产业特色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	包括金安区淠东乡、张店镇、施桥镇、东河口镇。 依托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按照相关要求重点保护淠河国家湿地公园、安徽大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大华山风景名胜等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严守好耕地保护与管控要求，保护好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三类空间适度融合。支持各乡镇发展生

	态旅游、休闲农业，联合建设金安九十里山水画廊等魅力风景廊道。 张店镇优化皖西大裂谷、大别山石窟和大别山风情谷景区周边的旅游服务设施布局，支持打造特色旅游名镇。
城市化地区乡镇	金安区包括城北镇、翁墩乡、东桥镇、三十铺镇、先生店镇、椿树镇、中店镇、毛坦厂镇，裕安区包括新集镇、平桥乡、城南镇，叶集区包括孙岗乡。 依托城市化地区定位，城北镇、翁墩乡、东桥镇、三十铺镇、先生店镇、中店镇、平桥乡、城南镇、孙岗乡、新集镇在用地布局、道路和基础设施布置等方面与中心城区加强对接融合，合理布置城镇空间内的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椿树镇依托 S329 加强与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对接，建设成为合六市际毗邻地区重要城镇。 毛坦厂镇按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定位，注重镇域内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优化毛坦厂中学及周边功能用地布局，支持建设成为著名教育基地。

专栏 39 市辖区乡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指引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千米)
金 安 区	木厂镇	6.419	6.064	0.715	1.948
	马头镇	4.457	4.150	0.000	0.722
	东桥镇	11.053	9.209	0.000	1.283
	张店镇	8.329	7.866	16.486	1.083
	毛坦厂镇	1.100	0.967	31.085	1.940
	东河口镇	6.333	5.814	51.535	0.590
	双河镇	7.118	6.772	0.000	1.326
	施桥镇	9.134	8.713	0.000	0.838
	孙岗镇	11.657	11.154	0.000	0.944
	三十铺镇	9.157	4.521	0.000	66.001
	椿树镇	8.603	8.039	0.000	0.949
	城北镇	4.583	1.143	3.930	32.282
	翁墩乡	6.899	6.138	0.000	2.023
	淠东乡	2.948	2.816	0.000	0.000
	中店镇	6.073	5.752	0.000	5.037
	横塘乡	3.863	3.758	10.959	0.000
	清水河街道	0.091	0.000	0.440	4.595
	三里桥街道	0.000	0.000	0.417	2.963
	先生店乡	4.848	4.560	0.000	1.494
	望城岗街道	0.411	0.163	0.000	19.482
	开发区	0.081	0.000	0.000	16.473
	东市街道	0.000	0.000	0.000	3.277
	中市街道	0.000	0.000	0.000	3.362

裕安区	小华山街道	0.099	0.001	0.000	9.506
	鼓楼街道	0.000	0.000	0.386	1.233
	西市街道	0.000	0.000	0.000	0.849
	苏埠镇	4.586	3.775	4.511	2.554
	韩摆渡镇	3.248	2.901	4.387	1.196
	新集镇	4.751	2.942	6.149	6.060
	顺河镇	7.383	6.972	0.339	1.756
	独山镇	6.314	5.725	43.211	3.192
	石婆店镇	5.517	5.265	28.468	0.927
	城南镇	2.137	1.198	3.686	15.913
	丁集镇	9.971	9.375	0.000	1.771
	固镇镇	8.940	8.319	0.000	2.228
	徐集镇	5.635	4.616	1.943	3.185
	分路口镇	7.586	6.289	4.894	3.064
	江家店镇	10.754	10.142	0.000	0.777
	单王乡	7.618	7.074	0.000	0.000
	青山乡	5.497	5.253	7.110	0.000
	石板冲乡	1.506	1.380	19.733	0.000
	西河口乡	2.115	1.864	72.552	0.000
	平桥乡	1.365	0.675	4.353	26.353
	罗集乡	10.549	9.818	0.000	0.000
	狮子岗乡	7.227	6.808	4.046	0.000
	经济开发区	1.509	0.472	0.489	18.411
叶集区	洪集镇	9.833	9.274	0.000	1.311
	平岗街道	4.183	3.359	0.000	3.007
	三元镇	8.375	7.846	0.000	1.584
	史河街道	0.323	0.000	0.000	19.184
	孙岗乡	9.353	7.721	0.000	16.376
	姚李镇	11.050	10.116	0.000	4.008

详细规划指引。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市、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以及规划分区、中心体系、重大设施等重要内容。中心城区内以“单元+地块”的方式编制详细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中心城区内划分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综合开发、生态复合四类共计 100 个详细规划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功能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重要控制线、配套设施管控、重点地区指引等管控要求。详细规划单元涉及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区的，应编制详细规划深度的安全防灾专篇。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按照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相结合，成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

专栏 40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分类指引

城市更新单元（47 个）：六安城区 44 个，叶集城区 3 个，主要布局在六安老城区、叶集未名湖公园南部区域以及淠河总干渠以南的智造北站、六安新城片区。六安老城区及叶集未名湖公园南部区域单元以居住、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更新方向为改造提升。重点补齐就近就业和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老旧小区、厂房改造，采取微更新改造方式，充分利用并盘活低效空间、灰色空间，完善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园、休闲空间布局。智造北站及六安新城片区单元以工业、产业配套等功能为主，通过“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的方式分类盘活现状存量资产，“留二优二”的方式转型升级传统优势产业。为产业园区配套高品质宜居生活

区，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发展。

城中村改造单元（2个）：六安城区1个（凤凰河西侧），叶集城区1个（宁西铁路以南）。以片区综合提升为主，通过近远结合的方式有序腾退现状城中村，保障安置房建设。凤凰河西侧单元重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植入公共开敞空间，支持凤凰河沿岸引入特色商业、文创等多元滨水业态，建设成为高品质宜居生活片区；宁西铁路以南单元以建筑风貌、基础环境整治提升为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组团式生活片区。

综合开发单元（46个）：六安城区41个，叶集城区5个。六安城区主要布局在六安新城、智造北站、魅力河西、绿色城南片区；叶集城区主要布局在北部产业区及民强路以西片区。综合开发单元以新增建设用地开发建设为主，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内容，加强与专项规划的衔接。智造北站、六安新城、叶集北部产业片区重点保障工业生产以及研发、办公、居住等产业配套的建设空间；魅力河西、绿色城南片区、民强路以西片区重点保障居住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生活配套的建设空间。

生态复合单元（5个）：中心城区生态复合单元均位于六安城区内，主要布局在绿色城南片区。针对单元内生态空间，衔接村庄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相关专项规划，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优化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空间布局，分类分区提出生态修复、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

专项规划指引。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分领域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专项规划要统筹考虑资源保护底线及利用上线，推进自然资源利用总量管理；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要强调衔接协调、共建共享、提质增效；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要注重提标扩面、优化布局，提高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水平；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加快城乡融合和产城融合发展；交通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大动脉”与“微循环”并举，完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要注重城市安全韧性建设，全面提升城镇安全保障水平。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批复后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研究制定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强度管理等相关配套规定。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监管机制，加强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健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与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修复与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团队、投资企业提前参与生态修复类项目规划设计，推动资源、项目、资本等相互耦合，合作共赢。推动大别山区生态补偿机制提标扩面，建立巢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等其他纵向补偿和市级横向补偿资金统筹，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政策，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细化落实配套政策，差异化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空间政策落地考核和绩效评价。

专栏 41 主体功能区要求指引

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考核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考核评价。江淮分水岭及其两侧区域，包括金安区南部、裕安区南部和叶集区南部地区，加强综合治理和综合开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重点乡镇的服务水平和辐射能力。平原区域，包括霍邱县、金安区北部、裕安区北部、叶集区北部以及舒城县东部，支持利用当地独特的田园风光、历史文化、农业文化等优势，布局多元产业，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城市周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就近保障能力。大别山区域，包括金寨县、霍山县和舒城县西部区域，支持发挥红色文化和生态优势，强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绿色农业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考核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和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考核评价。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扩大生态空间，保持自然地理边界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湖泊、河流整体保护。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林建设，加强林地、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引导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逐步降低区内人口密度。

城市化地区：实行分类考核评价。对中心城区实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强化对经济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自主创新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指标的考核评价，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招商引资、出口等指标的考核评价。对县城、

产业新城等，实行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人口、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内容，弱化对投资增长速度、吸引外资、出口等指标的考核评价。促进城市化地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城镇体系，提升各类要素聚集水平，着力保障产业和就业的承载空间，强化创新驱动能力，支撑农村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集中。

健全耕地保护机制。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自上而下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保护责任。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项目用地占用耕地批前审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严格耕地卫片监督系统违法查处。建立储备补充耕地空间数据库，严格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

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完善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探索亩均效益评价、产业用地清单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配置计划指标挂钩工作机制，探索闲置土地有偿收回机制以及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机制，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完善与城市更新相关的土地、规划、不动产登记及其他配套政策，推行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创新土地供应政策、探索多元化土地供应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参与城市更新活动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多方力量参与城市更新。

第四节 健全规划监测评估制度

提升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叠加耕地“非粮化”预警功能，强化突出问题的监管。同步构建规划实施评估管理系统，联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数据信息，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市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市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体系，完善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

方监督合力。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生态修复近期行动计划。实施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推进江淮分水岭建设“百里绿色长廊”。扎实开展梅山水库、响洪甸水库、佛子岭水库、龙河口水库（万佛湖）、磨子潭水库、白莲崖水库等和长江、淮河一、二级支流源头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完成霍邱铁矿、G105 沿线石料矿山、响洪甸尾矿库等矿山治理修复工作。

区域协同近期行动计划。支持县（市）区、开发区与上海结对共建、对口合作，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支撑合六同城化发展，有序推进沿江高铁，南阳—信阳—合肥高铁，合新六城际铁路，合六市域（郊区）铁路，合六南部高速，和襄高速，淮桐高速等交通走廊建设，共同推动刘庆路、刘安路、长江东路、金裕大道与合肥市区快速路等高对接。

民生保障近期行动计划。推进六安二中扩建、皖西中学迁建、霍邱二中、舒城一中新校区新建等项目建设。支持六安文庙、齿轮厂文创街区、皋陶文化园、六安市美术馆、市工人文化宫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六安市冰雪运动场、六安市游泳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一批重大体育设施、训练设施建设。支持中医药创新中心、六安市传染病医院、六安市重大疫病救治中心、皖西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

城市更新近期行动计划。加快以齿轮厂为代表的老城区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通过“退二进三”“腾笼换鸟”进行业态替换升级，发展

文创、创新、创意产业。稳步推进文化建筑保护，加强具有保护利用价值的老旧房屋保护利用，重点推进老城区片区文保单位、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开展老旧小区和旧村庄改造，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贯彻“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工作要求，制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库。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的作用，引导项目建设时序与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土地供应计划和资金投放安排相协同，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空间治理能力。

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约束性	市域	≥726.88	≥726.8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约束性	市域	≥642.13	≥642.13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3837.80	≥3837.80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561.46	≤561.46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25.2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市域	≥7.76	≥9.02
7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市域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8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市域	≥59.50	≥60.00
9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预期性	市域	≥219.03	≥219.03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市域	≥24.00*	≥41.00*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148.00	≤142.00
			中心城区	≤137.00	≤130.00
12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00	≥8.00
13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 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5.00	≥80.00

注：带*为累计值。

表 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平方千米)	面积 (平方千米)
耕地		4927.90	保持稳定
园地		499.91	逐步降低
林地		6304.98	保持稳定
草地		47.94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17.33	持续增加
	村庄	1247.46	逐步降低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96.97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52.61	持续增加
陆地水域		1477.45	保持稳定

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1	居住用地	38.86	26.1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90	7.8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16	7.50
4	工矿用地	25.20	25.25
5	仓储用地	0.98	0.77
6	交通运输用地	13.82	18.05
7	公用设施用地	0.89	1.4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00	12.04
9	特殊用地	0.19	0.53
10	留白用地	0.00	0.43
合计		100.00	100.00

注：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 (平方千米)
金安区	113.1564	97.6009	115.57	168.61
裕安区	114.3068	100.8635	206.26	98.97
叶集区	43.1172	38.3161	0.00	45.47
霍邱县	294.3614	263.1638	242.47	80.95
舒城县	78.0952	68.8865	505.36	70.21
金寨县	55.9678	49.0021	1781.39	49.12
霍山县	27.8838	24.2993	986.75	48.12
合计	726.8886	642.1322	3837.80	561.46

表 5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安徽天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金寨县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安徽霍山佛子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霍山县	自然保护区	省级
3	安徽舒城万佛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舒城县	自然保护区	省级
4	金寨西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金寨县	自然保护区	省级
5	安徽霍邱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霍邱县	自然保护区	省级
6	淠河国家湿地公园	金安区、裕安区	湿地公园	国家级
7	万佛山国家森林公园	舒城县	森林公园	国家级
8	安徽天堂寨国家级森林公园	金寨县	森林公园	国家级
9	安徽大别山（六安） 国家地质公园	金安区、裕安区、 霍山县、舒城县、 金寨县	地质公园	国家级
10	龙井沟省级森林公园	裕安区	森林公园	省级
11	南岳山省级森林公园	霍山县	森林公园	省级
12	仙女寨省级森林公园	舒城县	森林公园	省级
13	燕山省级森林公园	金安区	森林公园	省级
14	安徽安阳山省级森林公园	霍邱县	森林公园	省级
15	大华山风景名胜区	金安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6	南岳山—佛子岭水库风景名胜区	霍山县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7	天堂寨风景名胜区	金寨县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8	铜锣寨风景名胜区	霍山县	风景名胜区	省级
19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 风景名胜区	舒城县	风景名胜区	省级

注：以国家批复的《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6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六安瓜片	六安市	世界级	世界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2	佛子岭水库大坝	六安市	国家级	工业遗产
3	毛坦厂镇	金安区毛坦厂镇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镇
4	苏埠镇	裕安区苏埠镇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镇
5	独山镇	裕安区独山镇	省级	历史文化名镇
6	浸堰村	金安区毛坦厂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7	蔬菜村	裕安区独山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8	晓天街道居委会中大街	舒城县晓天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9	前畈村	金寨县天堂寨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0	姚冲村姜湾	金寨县果子园乡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1	上畈村朱家湾	金寨县古碑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2	瓦屋基村宴湾	金寨县古碑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3	斗林村李家湾	金寨县麻埠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4	明清老街	金安区五显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5	横排头村花大门自然村	裕安区青山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6	黄家窑村陶瓷社村	裕安区独山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7	李西圩村	霍邱县马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8	唐家大屋	舒城县庐镇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9	汤池老街	舒城县白莲乡	省级	传统村落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20	前畈村南河组	金寨县天堂寨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1	前畈村八湾组	金寨县天堂寨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2	长源村	金寨县吴家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3	吴畈村	金寨县吴家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4	燕溪村北街组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5	太平山村	金寨县吴家店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6	闻家店村张畈组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7	大湾村汪家祖宅	金寨县花石乡	省级	传统村落
28	楼房村	金寨县沙河乡	省级	传统村落
29	烂坳村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0	大湾村汪家新屋	金寨县花石乡	省级	传统村落
31	方坪村中坪组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2	花石村汪家老屋	金寨县花石乡	省级	传统村落
33	胭脂村	金寨县关庙乡	省级	传统村落
34	瓦屋基李老湾	金寨县古碑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5	岗家山闵家老屋	金寨县槐树湾乡	省级	传统村落
36	易家湾古民居	金寨县南溪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7	徐家湾	金寨县南溪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8	廖氏庄园	金寨县汤家汇镇	省级	传统村落
39	金刚台岳林古民居	金寨县汤家汇镇	省级	传统村落
40	金刚台东湾古民居	金寨县汤家汇镇	省级	传统村落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41	李氏庄园古建筑	霍邱县马店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程端中墓	金寨县长岭乡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3	红 28 军重建会议旧址	金寨县南溪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4	佛子岭水库连拱坝	霍山县佛子岭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5	六安汉代王陵墓地	金安区三十铺镇、 先生店乡、望城岗 街道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6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独山 革命旧址群（包括 9 处）	裕安区独山镇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7	鄂豫皖革命旧址群-金寨 革命旧址群（包括 7 处）	金寨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8	皋陶墓	六安市开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9	六安西古城遗址	金安区城北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0	毛坦厂老街重点建筑	金安区毛坦厂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1	刘大圩庄园	金安区张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2	安徽省抗日民众总动员 委员会旧址	裕安区衡山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3	望江寺塔	裕安区青山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4	苏家埠战斗旧址（包括苏埠 战役前线指挥部旧址、苏埠 战役红四军总部旧址）	裕安区苏埠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5	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	裕安区苏埠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6	许继慎故居及许继慎墓	裕安区青山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7	观音寺塔	裕安区西市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58	六安古城墙	裕安区鼓楼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59	多宝庵塔	裕安区中市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0	红墩寺遗址	叶集区姚李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1	叶集江西会馆	叶集区史河街道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2	双墩孜墓葬	叶集区洪集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3	大古城遗址	霍邱县曹庙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4	大马城遗址	霍邱县众兴集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5	徐家庙台遗址	霍邱县乌龙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6	大洪城遗址	霍邱县岔路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7	中洪城孜遗址	霍邱县三流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8	楼城孜遗址	霍邱县孟集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69	小古城遗址	霍邱县白莲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0	老鹄山遗址	霍邱县三流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1	范家古城遗址	霍邱县邵岗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2	许集汉墓	霍邱县城西湖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3	霍邱文庙	霍邱县城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4	蓝桥湾遗址	霍邱县石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5	褚氏祠堂	舒城县晓天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6	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	舒城县高峰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7	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 室旧址	舒城县舒茶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78	七门堰	舒城县干汉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79	春秋塘墓群	舒城县城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0	瑜城村城址	舒城县干汊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1	舒城县立初级中学南楼	舒城县城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2	杨家岗头遗址	舒城县棠树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3	龙头塔	舒城县城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4	蟠龙城遗址	舒城县柏林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5	花城遗址	舒城县柏林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6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革命旧址群	金寨县天堂寨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7	刘邓大军皖西区委、军区旧址	金寨县天堂寨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8	金寨古寨堡群（共 6 处）	金寨县吴家店镇、果子园镇、斑竹园镇、燕子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89	商城县农民协会、红军医院旧址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0	六安中心县委、六英霍暴动总指挥部旧址	金寨县燕子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1	中共鄂豫皖区委员会旧址	金寨县花石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2	金寨县希望小学	金寨县南溪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3	中共六安中心县委旧址	金寨县西河口乡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4	皖西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	金寨县汤家汇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5	红军村旧址	金寨县椿树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96	金寨革命烈士陵园	金寨县梅山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7	安徽省工委驻地旧址	金寨县石婆店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8	豫东南道革命根据地金寨革命旧址群	金寨县梅山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99	决兴庵	霍山县上土市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0	狮山中学玉玺楼	霍山县上土市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1	戚氏宗祠	霍山县上土市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2	四望堡寨址	霍山县磨子潭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3	西镇暴动旧址	霍山县漫水河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4	霍山文峰塔	霍山县衡山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5	霍山文庙	霍山县衡山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6	下符桥窑址	霍山县下符桥镇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7	白鹭洲墓群	六安市开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8	东城都古遗址	六安市开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9	报恩寺罗汉塑像	六安市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表 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地市	县级行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使用情况	水资源三级区
1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一水厂 (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2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二水厂 (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3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东城水厂 (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4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新城水厂 (淠河总干渠)水源地	河流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5	六安市	市区	六安市大公堰备用水源地	湖泊	备用	王蚌区间南岸
6	六安市	霍山县	霍山县佛子岭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7	六安市	霍山县	霍山县前进水库备用水源地	水库	备用	王蚌区间南岸
8	六安市	舒城县	舒城县二水厂 (杭埠河)水源地	河流	在用	巢滁皖及沿江 诸河
9	六安市	舒城县	舒城县永安水厂 (杭埠河)备用水源地	河流	备用	巢滁皖及沿江 诸河
10	六安市	金寨县	金寨县梅山水库水源地	水库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11	六安市	金寨县	金寨县响洪甸水库备用水源地	水库	备用	王蚌区间南岸
12	六安市	霍邱县	霍邱县城东湖水源地	湖泊	在用	王蚌区间南岸
13	六安市	霍邱县	霍邱县淮河备用水源地	河流	备用	王蚌区间南岸

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	交通	G35 济广高速安徽段	改扩建	霍邱县、霍山县、裕安区
2	交通	G40 沪陕高速叶集互通立交改移工程	改扩建	叶集区
3	交通	沪陕高速大顾店至叶集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叶集区
4	交通	G3 京台高速	改扩建	舒城县
5	交通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
6	交通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金寨机场互通	新建	金寨县
7	交通	S48 合肥至叶集高速公路（含合六界至 G35 枢纽段、G35 至叶集段）	新建	金寨县、裕安区、金安区、叶集区
8	交通	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	新建	霍邱县
9	交通	S65 霍邱至金寨高速公路	新建	霍邱县、叶集区
10	交通	G35 济广高速与 G105 姚李至骆家庵至戚家桥服务型互通立交及连接线	新建	裕安区
11	交通	G105 叶集段改建工程	改建	叶集区
12	交通	G632 叶集平岗段新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3		G312 上跨桥（G529 与 G312 平交口改造）		叶集区
14	交通	G346 天堂寨至陡沙河扶贫绿色公路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
15	交通	G529 项目金岳线叶集段新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6	交通	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7	交通	G529 项目（含金岳线叶集段新建工程、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8	交通	G632 叶集段（姚李至平岗段）新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9	交通	G105 新改建工程	改扩建	霍邱县、叶集区、裕安区、霍山县、舒城县
20	交通	G206 新改建工程	改扩建	舒城县
21	交通	G632 史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新建	叶集区、金安区
22	交通	G328 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
23	交通	G346 新改建工程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
24	交通	G529 新改建工程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叶集区
25	交通	G237 新改建工程	新建	舒城县、金安区
26	交通	G237 项目[含六安马头至舒城万佛湖（金舒大道）工程二三四期、农科院至闫店段]	新建	舒城县、金安区
27	交通	G632 叶集段（姚李—平岗）新建工程）	新建	叶集区
28	交通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改建工程（石婆店段）二期	新建	裕安区
29	交通	G3611 宁信高速安徽段	新建	霍邱县
30	交通	沿淮铁路	新建	霍邱县
31	交通	合肥—舒城（万佛湖）市域（郊）铁路	新建	舒城县
32	交通	S65 霍邱至金寨高速公路	新建	霍邱县、叶集区
33	交通	S19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	新建	舒城县
34	交通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
35	交通	S21 霍山至怀宁高速六安段	新建	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
36	交通	霍庐高速	新建	霍山县、舒城县
37	交通	G312 新改建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38	交通	G312 快速路改造工程（迎宾大道至六安西互通段）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39	交通	省道新建、改扩建工程[含 S103 新改建工程、S245 新改建工程、S247 新改建工程、S316 新改建工程、S322 新改建工程、S324 新改建工程、S325 新改建工程（含扈胡至孙岗段新建工程、马头至长集段、外联寿县公路建设工程）、S330 新改建工程（含芮草洼跨淠河总干桥红桥至青龙段、金裕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六安八字岗至鲜花岭段改建工程）、S333 毛坦厂至真龙地公路改建工程、S331 新改建工程、S332 新改建工程、S333 新改建工程、S337 新改建工程、S421 新改建工程、S428 新改建工程、S437 叶集段（三元至固始县界）新建工程、S439 新改建工程、S443 新改建工程、S237 新改建工程、S240 新改建工程（含金安区东桥至三十铺段公路改建工程、金安区迎宾大道南端至张店段公路建设工程、金安区张店至毛坦厂段公路建设工程、南延（金裕大道至 S329 段）建设工程）、S241 新改建工程、S242 新改建工程、S244 新改建工程（含西河口大桥至高桥湾段、分路口镇西辅道、分路口至独山段）、S244 六安分路口至高桥湾段改建工程）、S329 叶集段、S440 金安段公路改建工程、S242（含金安区木厂至东桥段公路改建工程、金安区马头至木厂段公路改建工程）、S603 环万佛湖公路建设工程、S245 叶集段（四方塘至金寨界）改建工程、S245 叶集段（三	新建、改扩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区、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元—平岗）改建工程、S329 快速化改造、S431 夏桥—鲁口公路东延、S439 朱畈至固始县界改建工程、S448 李集至斑竹园段、S452 龙冲至西界岭段、S454 山七至河棚段、SFO15 泗道河至关庙段、金裕大道东延至肥西界建设工程（一期至规划盛业路交口）、金裕大道东延至肥西界建设工程（二期规划盛业路至肥西界）、S236 金安区双河至施桥段公路改建工程、六安市叶集快速通道、S329 与狮子岗连接线、S329 与独山连接线、S437 与罗集连接线、S437 新改建工程（木厂至洪集段、金安段、洪集至皖豫界段）、S333 与儿街镇真龙地至磨子潭段、S437 金安段公路建设工程、S437 叶集段（裕安界-G105）新建工程、S437 顺河至金湾段、S330 金安区施桥至横塘段公路改建工程、S330 金裕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S251 姚天路、S244 高桥湾至西河口段升级改造改造工程等]		
40	交通	市域快速通道新改建工程（六安至霍邱、六安至叶集、六安至霍山、六安至舒城等）	新建，改扩建	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区、叶集区
41	交通	公交站场建设工程（含密岗嘴公交枢纽站、高铁北站公交枢纽站、韩摆渡公交首末站、火车站南广场公交枢纽站、南河路公交首末站、双墩公交首末站、桃园路公交首末站、外国语学校公交首末站、长淮路公交枢纽站、种德寺路公交首末站扩建、梦幻南山公交首末站、皋陶大桥北首末站、双桥公交首末站、寿春西路首末站扩建、金安区九十里山水画廊公交站点改造工程等）	新建，改扩建	裕安区、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42	交通	县乡道新建、改扩建工程[含 Y078 王田路、Y079 西中路、Y080 徐尚路、Y081 兴黑路、Y082 老清路、Y083 高黄路、Y084 余黑路、Y085 王梁路、Y086 棠全路、Y087 徐蒋路、Y088 甘杨路、Y089 洼吕路、Y090 关毛路、Y091 青华路、Y092 双河路、Y093 马丁路、Y094 周老路、Y095 吴沈路、Y096 桂童路、Y097 张双路、Y098 林周路、Y099 西塘路、Y100 侯翁路、Y101 七江路、Y102 汤洼路、Y103 翁姚路、Y104 菊淠路、Y105 南新路、Y106 中杨路、Y107 武枣路、Y108 翁周路、Y109 何张路、Y110 胡盛路、Y111 大石路、Y112 资江路、Y113 后板路、Y114 何凤路、Y115 凤凰路、Y116 上詹路、Y117 李连路、Y118 山李路、Y119 骆申路、Y120 宋沈路、Y121 连董路、Y122 沈石路、Y123 李欧路、Y124 石泉路、Y125 大童路、Y126 方钟路、Y127 冲青路、Y128 郭青路、Y129 沙薄路、Y130 平南路、Y131 黄吴路、Y132 店王路、Y133 杨茶路、Y134 管油路、Y135 马兴路、Y136 孙魏路、Y137 孙竹路、Y138 胡江路、Y139 李兴路、Y140 独洪路、Y141 观百路、Y142 黄南路、Y143 磨黑路、Y144 俞六路、Y145 独张路、Y146 苏独路、Y147 双桑路、Y148 小源路、Y149 龙长路、Y150 下九路、Y151 王土路、Y152 罗机路、Y153 黄余路、Y154 龙七路、Y155 王倪路、Y156 尹午路、Y157 杨陈路、Y158 东倪路、Y159 李胡路、Y160 周月路、Y161 胡大路、Y162 山许路、Y163 何五路、Y164 双朱路、Y165 梁油路、	新建、改扩建	裕安区、金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Y166 万张庄、Y167 五查路、Y168 何清路、Y169 狮查路、Y170 黄路路、Y171 汪马路、Y172 十前路、Y173 黄耿路、Y174 朱文路、Y175 四郑路、Y176 关官路、Y177 太二路、Y178 马陵路、Y179 双赵路、Y180 汪殷路、Y181 陈棉路、Y182 余棉路、Y183 西陆路、Y184 堰龙路、Y185 涂大路、Y186 章众路、Y187 老笕路、Y188 熊三路、Y189 夏众路、Y190 白张路、Y191 祁戚路、Y192 王戚路、Y193 大苏路、Y194 万棉路、Y195 汪韩路、Y196 石祝路、Y197 潘大路、Y198 王龙路、Y199 鲍田路、Y200 黄前路、Y201 白西路、Y202 前罗路、Y203 朱罗路、Y204 林龙路、Y205 罗余路、Y206 林前路、Y207 读前路、Y208 郭二路、Y209 下九路、Y210 赵郭路、Y211 赵元路、Y212 韦老路、Y213 土黄路、Y214 芦夏路、Y215 李谢路、Y216 陈豪路、Y217 陆汪路、Y218 张八路、Y219 毛赵路、Y220 柏倪路、Y221 冲东路、Y222 西糟路、Y223 潘湾路、Y224 毛陈路、Y225 夏陈路、Y226 老黄路、Y227 文方路、Y228 杨陈路、Y229 汪板路、Y230 三陈路、Y231 湮窑路、Y232 小王路、Y233 曹汪路、Y234 乔夏路、Y235 河江路、Y236 西河路、Y237 陈官路、Y238 龚戈路、Y239 河大路、Y240 匡水路、Y241 小舒路、Y242 吴陶路、Y243 红石岩路、Y244 锅施路、Y245 锅大路、Y246 石黄路、Y027 北固路、Y028 北张路、Y029 赵西路、Y030 北六路、Y031 槽青路、Y032 西环镇路、Y033 秦固路、Y034 俞罗路、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所在地区
		Y035 南黄路、Y036 关安路、Y037 竹王路、 Y038 老郑路、Y039 新光路、Y040 储砖路、 Y041 华竹路、Y042 罗竹路、Y043 五罗路、 Y044 谢清路、Y045 潘石路、Y046 下杜路、 Y047 杨土路、Y048 华东路、Y049 清赵路、 Y050 椿青路、Y051 椿神路、Y052 兴松路、 Y053 王郢路、Y054 马王路、Y055 华徐路、 Y056 丁华路、Y057 西环路、Y058 丁朱路、 Y059 山六路、Y060 大王路、Y061 刘杨路、 Y062 丁光路、Y063 丁江路、Y064 新王路、 Y065 柘王路、Y066 高迎路、Y067 陡铁路、 Y068 草童路、Y069 牯火路、Y070 柿吴路、 Y071 槽土路、Y072 董刘路、Y073 皂陈路、 Y074 鲍东路、Y075 靳枫路、Y076 田新路、 Y077 柴黄路、X425 吴徐路（新安-徐集）、 X428 裕苏路（渡槽—苏埠）、X429 杨骆 路（杨店-独山茶厂）、X430 六横路（六 安—横排头）、X433 城青路（城南—青山）、 X436 青符路（青山-下符桥）、X438 西衡 路（西河口—衡山镇）、Y001 王楼路、Y002 谢王路、Y003 桃西路、Y004 油王路、Y005 谢吴路、Y006 东神路、Y007 门东路、Y008 苏大路、Y009 祠庙路、Y010 姚梁路、Y011 宋龙路、Y012 油柿路、Y013 张汤路、Y014 沛庙路、Y015 荣高路、Y016 胡枣路、Y017 张下路、Y018 太长路、Y019 上徐路、Y020 后冯路、Y021 四文路、Y022 河许路、Y023 瓦丁路、Y024 烟窠路、Y025 木王路、Y026 钱南路、X209 六龙路（窑岗嘴-龙井冲）、 X212 单石路（单王-石板冲）、X213 左横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路(霍邱左王—横排头)、X216 左西路(霍邱左王—西河口)、X217 丁龙路(丁集—龙门冲)、X218 俞丁路(俞林店-丁集镇)、X219 丁石路(丁集—石婆店)、X221 岔丁路(岔路镇—丁集镇)、X306 单长路(单王—长集)、X307 顺朱路(顺河-朱隆兴)、X308 龙叶路(龙头-叶集)、X309 新洪路(新安—洪集)、X310 新叶路(平桥-叶集)、X314 分观路(分路口—观山村)、X315 南银路(城南—狮子岗乡)、X316 南汤路(城南—金寨)、X319 西麻路(西河口—麻埠镇)、X320 独白路(独山—白大畈)、X408 庙洼路(郑台子-福和)、X412 单丁路(单王-丁集)、X413 固曹路(固镇—曹庙)、X419 杨菊路(顺河—菊花)、X420 顺裕路(马河—西环路)、X422 新小路(新店-谢小庄)、X423 姚石路(姚李-石婆店)、X418 姜春路升级改造工程、X421 姚平路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六安市叶集区兴洪大道(X308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222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223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310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416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417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423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424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六安市叶集区兴洪大道(X308 县乡道升级改造工程)、山河旅游大道(X314 县道升级改造工程)、X203 三东路升级改造工程、X205 金安区范庵至南通道公路改建工程、X206 金安区朱砂冲水库至东石笋公路建设工程、X204 码三路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升级改造工程、X205 金安区先生店至范庵公路改建工程、X205 六白路（六舒路—白塔寺）升级改造工程、X206 先毛路升级改造工程、X207 先孙路（望城-孙岗）升级改造工程、X207 先孙路望城段改建工程、X208 金安区北南路翁墩至开发区段升级改造工程、X210 怪牛路升级改造工程、X311 东清路升级改造工程、X312 金安区项目（含潘店至马集公路改建工程、潘双路三期改建工程、马小路（潘店—六寿路）升级改造工程）、X313 淠河路升级改造工程、X318 金安区项目（含椿但路升级改造工程、椿但路双河至九十铺段改建工程、X321 双东路升级改造工程）、X333 金安区项目（含白塔寺至洪山公路改建工程、昭庆寺至五十铺公路建设工程、孙杨路升级改造工程）、X415 淠河生态经济带道路（马头至城北段）建设工程、X418 姜春路升级改造工程、X431 井祝路升级改造工程、X432 孙南路升级改造工程、X440 张长路升级改造工程、X442 余杨路升级改造工程、X446、X451 金安区大裂谷至大华山公路建设工程、Y069 金安区高店至长岭公路建设工程、002 县道至古河村道路双车道改造、Y025 升级改造工程、Y056 升级改造工程、Y057 升级改造工程等]		
43	交通	村村通[含黄庄路、三十铺镇大墩路、翁墩乡油坊路、张店镇老家路、杨庄路、中店乡老家路、杨庄路、九十里山水画廊旅游扶贫项目朱砂冲水库连接线工程、金安区	新建、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农村道路椿石路六十铺至凤凰台段改建工程、仓双路、草双产业路、茶园山乡循环路、产业路、朝阳路、陈冲路、陈楼路、刁岗村史大圩路、东八路、东马路、东舒路、东王岗路、东苑路、洞农路至陡涧河、陡塘路、墩堰路、二黄路延伸（黄小店至肥西）、范桥路、方墩组通户路、飞跃大道、徐庙村砂石路、徐郢村电商基地路、黄滩中路、秦老台路、沈家庄路、文庄中路、油厂中路、徐郢路、许继慎路东延金安段建设工程、（岩湾：蔡家龙路）、（岩湾：横塘路）、堰墩路、杨村路、杨桥路—陡涧河埂生产路、杨桥路扩建工程、杨氏祠中心路、杨圩组路、姚塘路、姚庄组村庄路、窑冲路、鹄湾水泥路、叶老路、一组断头路、樱桃园产业路、迎水中心路、油厂路、油坊村通村双车道、余福-和平村组路、储家庄路、褚大墩路、春束路、椿戏路、崔大楼路、村循环路、大关路、大观产业路、大楼路、大桥路、大山路、大塘路、大堰路、大郢东路、大院墙路、代庙村陆湾路、施滩村桂施路、李埂路、门南路、前郢路、司鲍路、迎河路、施张路、施张路双车道改造2、十三组断头路、十四组路、十一组断头路、白鹅基地产业路、（百子庵：陈大仙路）、（百子庵：凤汇苑羊场路）、鲍六路、北店路、滨河北路、冰城路、仓坊——周郢村庄路、粉坊路、枫彩路、枫香路、凤凰村产业新路、产业新路至藕塘路、东南路扩建、龙凤大道扩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建三凤路扩建、凤球路、（缸窑：高石路）、（缸窑：长岗路）、（缸窑：中心路）、岗下产业路、皋青路、高稻场路、高岗村产业路、高韩路、高庙路、高新路、高庄路、葛郢-三源河生产路、古埂路、古埂中心路、古中路、观光路、观光路 2、管冲路、广城外环路、桂花村鱼塘埂路、桂花路、桂滩村桃元组、郭院路、海潮村甄海路、海家湾路、河埂路、河拐路、河套路、河嘴路、红旗至瓦西河路、红胜路、红星村秋岔河生产基地路、红星芦芋（高速）南路、红星路、红星-洼庄路、红堰路、红砖路、洪山北路、洪山南路、洪山组支路、洪祝路、后郢路、胡大楼村三胡西路扩建工程从龙池路至大埂延伸至李老庄、龙池路至胡大楼村部延伸至先生镇交界处、胡大路、胡老庄路、花莲寺村杜郢-林场路、杜郢—野鸡庙路、石墩路、文圩路、黄崔路、[黄刁路、黄墩：丰乐园产业道路（1）]、[黄墩：丰乐园产业道路（2）]、（黄墩：黄羊路）、（黄墩：团余路）、黄家荒延伸路、黄毛冲路、黄圩村胡台路、黄小路、瓦屋南路、张台北路、机孔路、集镇南循环路、甲空至洞阳城路、贾大庄产业路、建胡路、江淮大道延伸、江台路（产业路）、江圩路、江郢路通户路、江中路、蒋龙路、交黄路、解槽坊路、金安区洞天湖景区环线工程、金安区双河镇百雨路道路拓宽项目、晁曙路道路拓宽项目、九岗新路道路拓宽项目、九六路道路拓宽项目、祁楼路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道路拓宽项目、双溪西路道路拓宽项目、双新路道路拓宽项目、友爱—草堰村道路拓宽项目、金安区响河冲至大平地公路建设工程、金安区新阳大道（淠河总干渠至东桥段）建设工程、金九路三期工程、金老庄路、金罗路、金圩路通户路、金西路、金油路、经四路、井庄水泥路、九龙大街路、柏松路、匡大庄路、蓝莓园循环路改造提升、老家郢路、李老庄通组路、李塘路、李院路、立春大道东延、立新路（产业路）、立新组路、利群路、莲堰庵路、联合路、联合-中沛生产道路、梁老家 1、梁老家 2、蓼城路东延至肥西界建设工程、刘榜路、刘嘴路、六冲路、六青路、龙凤大道、龙凤大道延伸工程从凤凰村延伸经过胡大楼村至双墩村、龙岗路、龙李路、龙腾路（产业路）、龙王路、楼台—葛郢村庄路 1、楼台—葛郢村庄路 2、楼台—三源河生产路、陆圩通组路、陆庄路、新仓路、新河路至郭圩、新河组路、新建路、新井路（代习友）、新莲路、新庙路、新桥东路、新胜北延伸、新塘路、兴业路（产业路）、罗太路太平段扩建、马岗产业路、马老庄路、马堰大道、门太路、庙山嘴路、民宿路、木厂西环路扩建、木翁路维修工程、潘双路北延工程、潘庄路、淠东村大庄路、高台路、公路组路、管庙路、后台路、司大庄路、张楼路、淠东干渠综合提升道路、淠杭干渠路、戚家庙墓场路、前进路至油坊组、青莲路、青溪路、球中路、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任油路、芮张路、三院路、桑岭路、神庵路、石碑岗路、石佛寺路、（石河口：吕塘路）、（石河口：石庄路）、（石河口：中行路）、石马路、柿园路、柿园组路、双墩大桥连接线工程、油坊机耕 1#桥、双二路、双学路、双永路、水曹路、思黄路（大井至新桥）、恩施路、四洞路、松东路、松果路、松棵路、松林村罗高路、孙白路、孙杭路、孙连路、孙圩支渠路扩建工程、笋坎至老林湾林场防火通道、太车路、糖坊路、桃花节路、天郑路、田竹路北延伸工程、童店村管瓦路、童店村桃木路、涂庄路、洼庄—新密组村庄路 1、洼庄—新密组村庄路 2、瓦屋路、瓦西河护堤路维修工程、瓦西河护堤路修建工程、外环路、王大山路、王小庄路、王庄路 1、王庄路 2、望城街道青峰村鲍老庄路、韩墩路、陆大塘路、青松路、沈杨路、杨龚路、望城街道三岔河黄石路、中心路、望湖寨路、纬二路东延、纬三路、纬一路东延、卫冲组路、文石路、吴家湾路、吴郢路、吴庄路升级改造工程、五关路、五组至九组路、西店村仇庄路、埂外东路、老家台路、李台南路、汪台路、郑庄西路、西商基地一路、西商基地二路、西商基地三路、西胜组、溪水别院循环路、夏红路升级改造工程、夏湾路、小东街延伸、小高庄路、小官塘路、小圩村翻岗头支路、翻岗头支路 2、埂头路、关墩路、土楼路、卫庄路支路、小黄郢路、油关路、院墙路升级改造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院墙组路、增产路、张南路、张蒲路、张湾组路、张圩路、张下郢路、张油坊—洪桥生产路、张庄路、长岭产业路、长新路、长堰路、甄刘村薄沙地路、大柿园路、大圩路、前埂头路、小圩路、庄前路、振兴西路、郑楼小学路、中宝路、中墩路、中上路、中心路、中学通道、中庄路、周圩路、朱庵—草庙路、朱庵村产业大道、朱小庄路、硃砂冲环湖路、祝墩-勺坝路、宗友路、曹庙至兴隆北环路、城南镇宝桥路、宝新路 1、曹庄路 2、崔老庄路、大坝路 1、渡四路 1、墩堰路、单王乡太平路、梁家路、新庄路、瓦岗路、王庆红路、王郑路 1、吴家选路、谢满华路、袁以培路、西湾四组路、下郢路 1、下郢路 2、小河东路、小双路、小台路、小寨路、小寨西路、张开文路、张家庄路、姚洼至下庄路、中心路、余兰寺路、袁圩组路、袁圩组路 1、枣树树凡丙养猪场路、枣树树张自田路、长庄西路、之江路、中郢路、丁集滨河西路、丁集路、丁集镇标兵路、仓窑路、查墩路、陈柴路、大泊路、大王庙路、丁华路东延、丁南大街东延、东风路 3、东环路、二桥路、冯庄路、纲要路、高庄路、壕沟路、黄楼路、老街路、老圩路 1、粮站路、刘沈路、柳梗路、马家庄路、庙庄路、民王路、胜四路、双郢路、水库路 5、民王路、胜四路、双郢路、水库路 5、松柯路、孙陈路、田岗路 1、田庄路 2、同心路 3、同心组路、瓦楼路、瓦中路、汪塘路、王粉坊路、未河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路、五和路、五新路、西东路、西环路、下洼路 1、下元路、小庄路 2、谢楼路、新稻场路、堰墩路、杨老庄路、杨洼路、张槽坊路、长庄路 1、丁集至兴罗生态园连接路、东淠河青山叶寨至下符桥段、独山西路、独山镇北石桥路、茶安路、茶厂到张世生路、茶平路、大竹园路、顶塘路、东冲路 3、东岭路 1、高尖路、怀华循环路、黄良路、江龙组路、金岗头路、金胡路、楼庄路、破塘埂-罗大桥路、商贤芳到余冲水泥路、沈满路、石龙路、土岭路 1、王永胜路、新华至平桥路、阳公路、油坊湾路、育秧工厂产业路、源潭湾路、章冲小岭路、防汛撤退路、分路口镇边道路、曹载平屋后至王中庄邹家权户、大岭村房大庄组路、李大庄组路、油坊组路、福宇园林循环路硬化、古城村蒋楼路硬化、红胜路道路硬化、黄大塘组黄大山路、黄大塘组王大庄路、徐集镇荣家庄路、荣杨路、胜利新河团结路、史潘路、苏家庄路、王陈路 1、王家庄路 1、翁田路、吴家庄路、谢田路、谢下路 1、新明组道路、许胡路、殷张路、油坊组内路、油坊组内路 1、裕蔚路、枣树路、张老庄断头路、正万路、郑郢组内路、郑郢组内路 1、朱丁路、左江路段、迎春西路、永达路、永泰西路、油坊冲至黄河林场道路、罗集乡罗岗路、罗岗路 1、庙庄路 4、前郢至叶老庄、上塘至养猪场路、松山路 1、小卫庄路、新建路 3、G105 姚李至戚家桥改建工程（石婆店段）二期、城南镇耿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路、和平路 5、横店路、红石坎路、李圩路 1、李庄路 3、陆庄路 2、农塘路、潘徐路 1、祁桥路、前大路、前余路、青春路、上河路 1、胜利路 7、石祠路 1、蔬果路、双星路、水库路 4、塘拐路 1、桃湾村到组路、汪林路、汪庄路 2、苇塘路 1、新河路 1、熊庄路、姚塘路、永新路、永新路 1、永兴路、张庄路 5、钟院路 1、创业东路东延、单王乡白土岗大桥与王安村交界路、单王乡白土岗至堰嘴路、单王乡板桥耕楼庄路、单王乡板桥组板桥路、单王乡陈埂路、单王乡传水路、单王乡大冲路、单王乡大庄路 2、单王乡单王街道粉坊组中心路至赵以政户路断头路、单王乡东庄路 2、单王乡东庄组凡业友路、单王乡董圩路、单王乡方兆路、单王乡福先组路（延伸）、单王乡岗坎组路（延伸）1、单王乡高店组铁塘路、单王乡高庄路、单王乡郭大庄组路（延伸）、单王乡后台路、单王乡后新路、单王乡后庄路 2、单王乡兰圩路、单王乡老圩南洼路、单王乡老堰路、单王乡老庄组水厂路、单王乡凌台路、单王乡柳树庄路、单王乡六单路至老庄组北淠河堤断头路、单王乡庙庄北路、单王乡磨盘路（延伸）、单王乡南支渠路、单王乡前埂路、单王乡庆军路、单王乡上埂组张恩军路、单王乡上老庄水泥路、单王乡上塘桃园路、单王乡邵二路、单王乡邵台路、单王乡邵一路、单王乡苏庄路 1、狮子岗乡宋家庄路至吴家庄路、狮子岗乡汪大庄路 1、狮子岗乡王郑路、狮子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岗乡卫桥路、狮子岗乡先锋至蔡家庄路、狮子岗乡新和路 2、石板冲乡岔口路、石板冲乡陈冲岔口路、石板冲乡陈冲兴红路、石板冲乡诚心林山水泥道路、石板冲乡创业路、分路口镇江堰村湾塘路硬化、分路口镇江堰村长堰路硬化、分路口镇街道陈小庄组道路硬化、分路口镇街道小堰组道路硬化、分路口镇街道院墙组道路硬化、分路口镇金大山路、分路口镇莲花庵村顾小塘、桑树巷组道路、分路口镇莲花庵村桑树巷路硬化、分路口镇莲花庵村下台路硬化、分路口镇刘宗伦到严正杭户路硬化、分路口镇淠河村李台组、分路口镇淠河村卫庄路、分路口镇孙岗断头路、分路口镇卫星路道路硬化、分路口镇新沟村曹台上庄路硬化、分路口镇新沟村瓦屋路硬化、分路口镇新河村苗圃组道路、分路口镇晏公村闵家庄路硬化、分路口镇晏公村夏家庄路硬化、分路口镇晏公村元埂支渠路硬化、分路口镇杨集村曹大庄至枣树金大庄、分路口镇杨前霞至罗来好、分路口镇枣树村庙台路硬化、分路口镇枣树村兴堰支路硬化、分路口镇枣树村长岗路硬化、分路口镇长丰路 1、分路口镇郑书至马大桥路硬化、分路口镇中庄路（六响路 9K+50 处）道路、凤凰西路南延至裕南路（丁香路）、固镇镇草楼循环路、固镇镇城墩组保庄圩路、固镇镇大墩循环路、固镇镇大圩堤防汛撤退路、固镇镇大阴沟南路、固镇镇东大塘路、固镇镇东岗组至程郢组圩提水泥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路、固镇镇东糟坊循环路、固镇镇岗坎组中心路、固镇镇固镇老小学门口至郁长秀家门口、固镇镇韩保东家至杨成全家、固镇镇河杨路、固镇镇居民点配套循环路、固镇镇老后冲水泥路、固镇镇老庄至油坊路、固镇镇李大庄组水泥路、固镇镇刘大庄组中心路、固镇镇庙南至小围、固镇镇彭朱路、固镇镇唐仰国家至王泽润家、固镇镇王泽润门口至永兴路口、固镇镇新华机耕路、固镇镇中庄循环路、规划道路二、规划道路一、果岭路网分路口至石婆湖、韩摆渡镇大王路 2、韩摆渡镇董台路、韩摆渡镇官堰路、韩摆渡镇韩摆渡居委会居民组循环路、韩摆渡镇红桥路 2、韩摆渡镇黄光路、韩摆渡镇井院路、韩摆渡镇卢王路、韩摆渡镇淠李路、韩摆渡镇三拐店村民组循环路、韩摆渡镇上淠路、韩摆渡镇曙光路、韩摆渡镇孙龙路 1、韩摆渡镇铁新路 1、韩摆渡镇团结路 1、韩摆渡镇锡三路、韩摆渡镇兴白路 1、韩摆渡镇堰湾村民组循环路、韩摆渡镇杨庄路 6、韩摆渡镇余湾路 4、韩摆渡镇早林路、韩摆渡镇张桥路 2、韩摆渡镇赵兴路、韩摆渡镇中心路 8、韩摆渡镇中余路、韩摆渡镇众淠路、韩摆渡镇众淠路 1、韩摆渡镇众姓桥村民组循环路、环西海路、汲河南环路、江家店镇丁朱路、江家店镇墩堰组断头路、江家店镇高稻场组断头路、江家店镇革命老区路、江家店镇黄老庄路 1、江家店镇黄泥堰水泥路、江家店镇黄郢路、江家店镇刘槽坊路、江家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镇刘郢路、江家店镇龙门村高速公路涵道边旁道路、江家店镇楼明路、江家店镇毛大庄路、江家店镇孟家庄路、江家店镇三河规划点道路 1、江家店镇神树村至椿树村路、江家店镇双更楼路、江家店镇宋高庄组桃园水泥路、江家店镇太平路至小油坊组路、江家店镇桃园组断头路、江家店镇王家湾组断头路、江家店镇王家庄路、江家店镇王老庄路 3、江家店镇西五入户路、江家店镇谢更楼主路、江家店镇新华组路、江家店镇新建水泥路草堰路、江家店镇烟墩集组断头路、江家店镇杨俊庄路、江家店镇银星路、江家店镇余大庄组断头路、江家店镇张粉坊路、江家店镇张李路、江家店镇钟庄组断头路、金湾至 S437 连接线、隆西路、罗集乡茶庵庙至射弹岗、罗集乡茶南路至孙洼庄、罗集乡陈槽坊路 1、罗集乡大卫庄路 2、罗集乡粉坊路、罗集乡高庄路 6、罗集乡关桥路 1、罗集乡和平路 6、罗集乡夹空路、罗集乡老街路、新安镇田墩路、新安镇万大塘路、新安镇小桥断头路（石塘路—洪河支渠）、新安镇小元至刘台、新安镇谢庄-徐渡路、新安镇迎居路、新安镇赵园路-前赵园-六单路、新安镇中庄路 4、兴华北路、徐东路、徐集柏朱路、徐集柴王路、徐集陈马路、徐集陈张路、徐集大高堰路、徐集戴罗路、徐集邓王路、徐集丁方路、徐集樊张路、徐集傅大庄—阳台、徐集高八石路、徐集郭李路、徐集红星路 3、徐集侯方路、徐集黄岳断头路 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徐集江李路、徐集江塘水库、徐集梁郢组内路、徐集梁郢组内路 1、徐集六田路、徐集六张路、徐集卢卞路、徐集骆家岗北埂路、徐集满意组路、徐集奶奶庙至高架桥路段、徐集碾张路、徐集潘家拐路、徐集前进路 6、徐集任尤路、罗集乡新庄至储渡、罗集乡张楼至钱云养殖场、罗集乡长庄路、罗集乡中八石组上中路、罗集乡竹园组、罗集乡梓王路、马陵路北延线、平桥乡高皇村入户道路、平桥乡王店村新建通组道路、平桥乡王店村新建通组道路 1、平桥乡王店村新建通组道路 2、平桥乡新店村贾渠路、平桥乡新店村新建通组道路、平桥乡新店村新建通组道路 1、青马路、青山乡板桥通户路 1、青山乡槽坊组路、青山乡大桥、刘祠路、青山乡冯庄路 1、青山乡红桥、杠埂路、青山乡黄泥塘路 2、青山乡井岗路、青山乡利民路、青山乡卢大庄路 1、青山乡罗龙路 1、青山乡罗院至稻龙中心路、青山乡祁庄路、青山乡青卢、淝河路 1、青山乡石船陈洼路 1、青山乡万庄路 2、青山乡未元路 1、青山乡吴大庄陈家洼路 1、青山乡西南路 2、青山乡兴利路 1、青山乡兴隆湾地主干道、狮子岗乡边冲路、狮子岗乡陈大庄路、狮子岗乡大松林水库至十里头路、狮子岗乡东风路 2、狮子岗乡高稻场路 1、狮子岗乡河东路 1、狮子岗乡后庄路 1、狮子岗乡健康村杨台子路、狮子岗乡界牌石卫冲路、狮子岗乡梁大庄路 1、狮子岗乡六二村黄冲路、狮子岗乡牛王庙路 1、狮子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乡三口塘路 1、狮子岗乡狮子岗村双塘组路、石板冲乡大堰产业路、石板冲乡红石路 1、石板冲乡红星路 5、石板冲乡胡庄产业道路、石板冲乡九龙观路、石板冲乡靠山渠内循环路项目、石板冲乡老贯冲岔口路、石板冲乡雷冲路、石板冲乡李小冲路 1、石板冲乡龙湖村连接路、石板冲乡龙兴寺通组路、石板冲乡罗冲经济林路、石板冲乡罗大庄路、石板冲乡骆庄路、石板冲乡马安山路、石板冲乡农区生产路、石板冲乡秦庄岔口路 1、石板冲乡苏上通组路、石板冲乡塘冲经济林路、石板冲乡通村路、石板冲乡王庄通组路、石板冲乡小堰路、石板冲乡新庄连接路、石板冲乡新庄路 6、石板冲乡裕民林山水泥道路、石板冲乡张大庄组经济林路、石板冲乡邹大洼路、石婆店汲河大道、石婆店镇安冲村 2024 年陈老庄至苏庄路、石婆店镇安冲村 2024 年长岗至王老庄路、石婆店镇白云村 2023 年农林桥、石婆店镇白云村 2023 年新开岭断头路、石婆店镇鲍冲村 2023 年易家大冲路、石婆店镇大李冲河沿、石婆店镇方庄路 3、石婆店镇凤凰山村 2024 年光伏基地循环路、石婆店镇红星断头路 1、石婆店镇黄碑墩防洪路、石婆店镇金星 2 路、石婆店镇金庄路 2、石婆店镇老虎场断头路、石婆店镇李大庄至塘湾断头路、石婆店镇连冲村 2023 年宋李路、石婆店镇连冲村 2024 年后庄路、石婆店镇连四塘村 2024 年徐中路至王老庄路、石婆店镇骆家庵村 2024 年安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庄路、石婆店镇骆家庵村 2024 年长河路、石婆店镇三仙庙至何家庄、石婆店镇沈家庄、石婆店镇石桥路 1、石婆店镇松山路、石婆店镇童山村 2024 黄泥巴塘至吴小冲路、石婆店镇土岭断头路、石婆店镇下行水泥路、石婆店镇余大庄路、石婆店镇远大路、石婆店镇中庄路 3、石婆湖环湖路、顺河镇曹冲路 1、顺河镇丁高庄组路、顺河镇高庄组路 2、顺河镇郭丁路、顺河镇郭梅路、顺河镇河埂路、顺河镇黄泥蹲路、顺河镇街后路、顺河镇老家组路、顺河镇李小庄路 1、顺河镇李郢路、顺河镇梁龙路、顺河镇罗吴路、顺河镇马套入户路、顺河镇南庄路 2、顺河镇潘声如庄路、顺河镇潘小庄路、顺河镇荣楼村入户路、顺河镇荣圣路、顺河镇胜何路、顺河镇蔬菜园路硬化、顺河镇顺陈路、顺河镇吴圣路、顺河镇吴庄学校组路、顺河镇西庄入户、顺河镇小枣至陈春武、顺河镇新庄入户、顺河镇许成路、顺河镇许品路、顺河镇杨台路、顺河镇窑庄路、顺河镇院墙路 2、顺河镇枣王路、顺河镇长庄入户、苏埠镇横排头淠河总干桥、苏埠镇坝埂路、苏埠镇北街家属区路、苏埠镇才国路、苏埠镇陈庄路、苏埠镇崔张路、苏埠镇东大路、苏埠镇方桥路 1、苏埠镇光伏路、苏埠镇桂孔路、苏埠镇黄商路、苏埠镇黄瓦路 1、苏埠镇黄庄路、苏埠镇机场北路碾盘段、苏埠镇将军路、苏埠镇刘兵入户路、苏埠镇罗套水泥路、苏埠镇罗套水泥路 1、苏埠镇淠河路 1、苏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埠镇戚高路、苏埠镇前进路 5、苏埠镇上淠河路、苏埠镇双年路、苏埠镇水泥路（福兴路）、苏埠镇太平路 1、苏埠镇魏庄路、苏埠镇吴大庄路、苏埠镇油坊院水泥路、苏埠镇袁庄路 2、苏埠镇张大路、苏埠镇张庄路、苏埠镇章院水泥路、苏埠镇中河路 2、西河口石湖淠河大桥、西河口乡白沙岭路、西河口乡崔冲庙山陈院路、西河口乡大业岭路、西河口乡大业岭路 1、西河口乡道仁冲老浦兴化工厂路、西河口乡道仁冲路、西河口乡冯院至柳冲水泥路、西河口乡顾冲老路、西河口乡郭王路、西河口乡郝冲至龚湾茶场、西河口乡河沿路 1、西河口乡鸡冠石组路、西河口乡老龙寨路、西河口乡林院循环路、西河口乡楼房冲至戈棚店路、西河口乡罗山梗路、西河口乡三斗冲路、西河口乡十八盘路、西河口乡石佛冲组三村路、西河口乡石湖村组路、西河口乡汪冲路 1、西河口乡王台循环路、西河口乡吴翁路、西河口乡五斗堰观光路、西河口乡香沟河南岸水泥路、西河口乡新塘组路 1、西河口乡新庄路 5、西河口乡杨冲河沿河路、西河口乡窑冲王台循水泥路、西河口乡油茶山路 3、西河口乡张冲路 2、西河口乡张洼路、西河口乡郑家庄门口路、西河口乡芝麻冲路、西河口乡中魏路、西河口乡猪场至龚湾茶场、新安石塘至洪中、新安镇板桥路、新安镇鲍湾组至沙坑组、新安镇抽水机台路、新安镇大井沿黄楼渠道路、新安镇大塘支渠路、新安镇关塘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黄河路、新安镇关塘组至吴郢组、新安镇后郢至三棵松路、新安镇蛟坑路、新安镇街道至田墩路、新安镇老防洪堤路、新安镇李庄组至西庄组、新安镇梁庄路、新安镇炉塘路 1、新安镇路南中路、新安镇潞育路、新安镇前进路、新安镇前台路、新安镇桥边路、新安镇荣庄路、新安镇沙杠长河路、新安镇石塘断头路—倒桥、新安镇石堰断头路、园艺场中心路、长春路、长淮路、长乐南路、赵李路、陈墩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陈家楼村椿青路道路提升、单王乡西大街至 S325、丁峰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东关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东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独山茶谷大道（南焦湾至翻板坝）、独山镇虎头潭路、独山镇黄荆淮南循环路、学府西路西延、砚瓦池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杨公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迎春东路、迎水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永嘉路、育才西路、赤壁路南延段、储度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椿树村椿神路道路提升、单王乡产业循环路、单王乡砂石通道、十里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八字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白酒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丰源大道西延段、古城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关堰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桂花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海棠路、红桥村南银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路道路提升、洪中至鲍庵道路、胡台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花园村西郢子路道路提升、华城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华祖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怀华寺村道路提升、黄大桥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火星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机场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机场至 S329 连接线、健康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江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金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金裕大道西延段、栗树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连四塘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梁泊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梁郢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林水寨生态园区道路、六安市西环线寿春路桥至 S329、六安寿春路西延至 S244 徐集互通工程、龙湖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罗集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新安至寿春路桥沿淠道路、新河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新洪路东延段、新民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徐集环镇道路、南河大道西延、宁南西路西延、潘岔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戚塘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祁家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青峰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泉水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荣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神树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狮子岗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石板冲砚瓦池至龙潭湖沿淠道路、石婆店黄河林场连接线、宋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叶集区洪集镇 2022 年农村公路联网路项目（花园组路至团堰组路）、X209 窑岗嘴大桥至 G312 升级改造项目、X212 窑岗嘴大桥北滩上升级改造项目、X217 查婆店至独山小岭头段升级改造项目、X217 丁集车畈村至江家店 X310 新叶路交口处段升级改造项目、X219 新庄至罗集北段升级改造项目、X221 华城余度口至松岗升级改造项目、X307 顺河老街渡口至钱集段升级改造项目、X412 单王老街路口至丁集街道升级改造项目、X423 姚李至石婆店骆家庵升级改造项目等、祠堂路、施桥镇大墩路、杨庄路、茶谷大道独山大桥至西河口大桥、大别山路（柳林大道至永和路）、永和路（东楼路至站前路）、万佛路（兴业大道至元东路）、Y069 裕安大道南延（金裕大道—S329 段）建设工程、苏小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汪家行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王楼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王桥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西桥村吴徐路道路提升、裕南路西延至六苏路、源潭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云居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枣林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张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赵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众姓桥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道公路项目、周湾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竹园村丁石路道路提升、胡大楼村委会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项目、金安区三十铺镇老家郢路、金安区三十铺镇关塘路等]		
44	交通	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	新建	金寨县、叶集区、裕安区、市开发区、金安区
45	交通	新建六安至安庆铁路（六安市段）	续建	裕安区、霍山县
46	交通	新建合肥至武汉高速铁路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
47	交通	六安北站综合枢纽	新建	金安区
48	交通	合肥—六安市域（郊）铁路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49	交通	合肥—新桥机场—六安城际铁路（含至六庆铁路联络线）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50	交通	南阳—信阳—合肥高铁	新建	金寨县、叶集区、裕安区、金安区
51	交通	六安—庐江铁路	新建	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
52	交通	阜阳—六安铁路扩能改造（阜六城际）	新建	霍邱县、裕安区、金安区
53	交通	六安—叶集—金寨市域（郊）铁路	新建	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
54	交通	舒城（万佛湖）—霍山—天堂寨市域（郊）铁路	新建	舒城县、霍山县
55	交通	黄大塘铁路货运站	改扩建	金安区
56	交通	金寨钼矿专用线	新建	金寨县、叶集区
57	交通	霍山双龙矿专用线	新建	霍山县、裕安区、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58	交通	金安通用机场	新建	金安区
59	交通	裕安通用机场	新建	裕安区
60	交通	金寨民用运输机场	新建	金寨县
61	交通	霍邱通用机场新建项目	新建	霍邱县
62	交通	霍山县通用机场	新建	霍山县
63	交通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淠淮航道	改扩建	金安区
64	交通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丰乐河—杭埠河航道	改扩建	舒城县
65	交通	大潜山干渠航道整治提升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
66	交通	汲河航道	改建	霍邱县
67	交通	皋城港区中心作业区	新建	金安区
68	交通	六安皋城物流集散中心码头工程	新建	金安区
69	交通	六安周集港二期工程	新建	霍邱县
70	交通	六安港综合物流园	新建	金安区
71	交通	叶集客运站场	新建	叶集区
72	交通	六安新城客运中心	新建	六安城区
73	交通	六安北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六安城区
74	交通	江淮果岭物流中心	新建	金安区
75	交通	六安新城综合物流园	新建	金安区
76	交通	六安城北综合物流园	新建	金安区
77	交通	美丽公路景观绿化及边坡整治附属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78	交通	公路服务区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79	交通	交通执法站所及附属设施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0	交通	公路停车场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1	交通	公路观景平台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2	交通	公路旅游驿站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3	交通	水上搜救基地（站）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4	交通	公路充电设施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85	交通	公路养护道班站房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6	交通	公路应急中心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7	交通	港口集疏运公路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舒城县、金安区
88	交通	铁路专用线新改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89	交通	裕安大道南延（金裕大道—S329段）建设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90	交通	东桥镇油坊路	新建	金安区
91	交通	城市道路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含茶花路、畅通城市环线工程—老淠河过河通道（青桐路—梅山北路段）、东古城路（淠河北路—解放北路）、东桥路、东石笋路南延、冬青路（天堂寨路—清源路）、冬青西路、二环线（平桥大道—寿春西路）、二环线北延段（寿春西路-新城二路）、二环线连通工程——金裕大道东延、二环线连通工程——一元大道南延、二环线南延接合六南通道（S329）、二环线—平桥大道互通、二环线—长江路互通、许继慎路（皋陶大道—胜利路）、许继慎路桥及两侧衔接道路、窑岗嘴大桥拓宽改造及两侧桥头立体	新建、改扩建	六安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化改造工程附属泵房及综合间、银雀路改造工程、银杏路东延、迎宾大道改造、迎宾大道—蓼城路互通、迎宾三路、迎春路、映山红路东延、永宁路北延、裕安大道南延（金裕大道—S329）、2023 年城区道路沥青路面及人行道维修工程、赤壁路北延（冬青路—S244）、赤壁路南延（霍山县路—金裕大道）、崇礼路、创新路改造、创业大道、创业路改造、大别山路改造工程、大别山路西延、大别山西路桥、淠东干渠桥等 9 座桥梁维修工程、大华山路南延、十里桥路、安丰北路、安丰路桥及两侧连接道路、安民大道跨淠河总干渠桥梁、白鹭大道（丰源大道—金裕大道）、北塔北路改造、北塔南路改造、枫林路东延、凤凰路、佛子岭路西延、富裕路东延、富裕路改造、皋城路跨淠河总干渠桥、皋城西路改造工程、皋陶大道（寿春路-刘庆路）、高铁北站站前互通、古碑路改造工程、光明路改造工程、和裕路改造、横排头路（武陟山路—淠河南路）、横排头路（西城路—天堂寨路）、横排头路改造工程、衡山路改造工程、红石谷路改造、洪山路南延、胡家渡路、霍山县路西延、将军路改造工程、解放南路桥加宽改造、金凤路改造工程、金湾路、金裕大道跨淠河总干渠桥、金裕大道—迎宾大道互通、锦业路北延、九公寨路改造、九里沟路北延、兰花路改造、蓝溪路北延、莲香西路（天堂寨路—清源路）道路、蓼城路改造、蓼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城路改造工程、蓼城路跨淠河桥梁、临淮路、临淮路改造工程、领春路、刘安路西延、刘庆路东延、刘庆路西延、六安北站周边路网及市政配套工程、六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二期、六安市六安城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六安市六安城区综合管廊工程、龙池路东延、龙池路改造、龙池路西延（先生店路-G312）、龙河路改造工程、龙河西路（赤壁路—西城路）、龙井沟路改造工程、龙蟠东路、龙蟠西路、龙舒路改造工程、龙潭路、龙腾东路、龙腾西路、新城二路跨淠河大桥及淠河大桥两侧路网立交工程、新民路、星河路改造、兴裕路改造、梅花路改造、梅山路北路、磨子潭路改造工程、南华路改造工程、南屏路改造工程、南山大道北延、南岳山路改造、淠东路、淠河南路（上坝南段-天堂寨路）、淠河南路、淠河中路、淠河北路改造、平岗头立交桥拆除重建、平桥大道-S244 互通、平桥大道改造、平桥大道-天堂寨路互通、七里桥路、齐云路改造工程、青桐路北延、清风路（长安北路—宁承路）、清风路改造工程、清流路、清泉路、清溪路西延、清源路、人民路改造工程、润南路改造、胜利路、盛唐路、寿春路（新阳大道—新业大道）、寿春路西延（二环线—六单路）、水门塘路、嵩寮岩路改造工程、桃湾路、桃裕路改造、天河东路、天河西路改造、天堂寨路改造、天堂寨路南延（佛子岭西路—长江西路）、皖西大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及东大街改造工程、梧桐路改造工程、五礼路、五里墩大桥改造、武陟山路、西湖路北延、西外环—长江西路互通、鲜花岭路改造、祥裕路改造、响洪甸路改造工程、新安大道、元亨西路(安丰北路—正阳路)、云帆路、蕴山路、长安路改造、长安南路改造工程、长江路改造、长江路—磨子潭路互通、长江路—迎宾大道互通、长江路—裕安大道互通、长江路—长安路互通、振华路改造工程、正阳北路改造工程、正阳路改造工程、正阳路桥及两侧连接道路、种德寺路改造、周集路东延段(解放北路—安丰北路)、三角带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蓼城路]		
92	交通	G105 姚李至戚家桥段、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S325 马头至长集段公路工程部分路段道路边坡及附属工程项目	新建	霍邱县、叶集区、金安区、裕安区、
93	交通	金寨县 X449 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金寨县
94	交通	X464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连接线工程(一期-汤池德上高速连接线)	新建	舒城县
95	水利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仙人桥水库工程项目	新建	霍山县
96	水利	除险加固工程[包含塘店水库除险加固、桃花岗水库除险加固、王家楼水库除险加固、乌柏树水库除险加固、东方红水库除险加固、二天门水库除险加固、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关塘(姚李镇)水库除险加固、和平水库除险加固、新沟水库除险加固、新塘(洪集镇)水库除险加固、幸福(姚李	改扩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镇)水库除险加固、幸福水库除险加固、妖怪洼水库除险加固、永丰水库除险加固、油坊冲水库除险加固、友爱水库除险加固、友谊(姚李镇)水库除险加固、跃进(姚李镇)水库除险加固、长丰水库除险加固、中河水库除险加固、安徽省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陈大庄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黄大塘1水库除险加固、黄泥嘴水库除险加固、黄郢水库除险加固、夹口湾水库除险加固、金安区2023年8座小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金冲水库除险加固、赖子冲水库除险加固、李堰湾水库除险加固、连塘水库除险加固、梁堰水库除险加固、龙井河水库除险加固、龙头桥水库除险加固、马槽水库除险加固、毛狗尖水库除险加固、毛湾水库除险加固、南门塘水库除险加固、盘古尖水库除险加固、破塘冲水库除险加固、七〇二水库除险加固、七一(姚李镇)水库除险加固、前楼水库除险加固、桥头大坝水库除险加固、清水塘水库除险加固、丘冲水库除险加固、泉水水库除险加固、山帽尖水库除险加固、蛇皮塘水库除险加固、双塘水库(1)除险加固、孙冲水库除险加固、五指山水库除险加固、西冲水库除险加固、高圩水库除险加固、大关塘水库除险加固、龙窝水库除险加固、前进水库除险加固、向阳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金安区183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小堰水库除险加固、淠杭干渠渠系建筑物除险加固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97	水利	治理工程[含东河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东汲河治理工程、陡涧河治理工程、二道河治理工程、方小河治理工程、丰乐河治理工程、沔河治理工程、锅棚店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杭埠河防洪治理工程、杭埠河治理工程、杭埠河防洪治理提升工程、红石岩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杨湾靠山渠山洪沟治理工程、叶集区西小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裕安区王大庄子小流域（银岗村片）水土保持治理工程、裕安区小流域治理、张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金安区长岭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长堰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金安区太平桥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巢湖流域防洪治理—杭埠河防洪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西汲河裕安段治理工程、802 部队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安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安徽省淮河中游综合治理工程、安徽省流域面积 200-3000km ² 中小河流治理、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鲍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巢湖流域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巢湖流域杭埠河金安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城市城区河湖活水及水生态治理工程、城西湖综合治理工程、但家庙河治理工程、黄涧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汲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汲河综合治理工程、汲河防洪治理工程、金安区东淝河及其支流治理工程、金安区陡涧河高速路至四清桥段治理工程、金安区陡涧河四清桥至淠东干渠段治理工程、金安区 2023 年孙家庄小流域水土保持	新建、改扩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综合治理工程、金安区青峰岭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金安区嵩井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金安区小流域治理、金安区张店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六安市金安区张家店河张店至杨岩段治理工程、金安区张母桥河宣楼至烤炉寨段防洪治理工程、库外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匡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冷水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李新楼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六安市低洼地易涝区治理工程、六安市淮河支流裕安段水环境治理工程、六安市金安区思古潭河思古潭至双河段治理工程、六安市淠河城南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回水段）、六安市淠河总干渠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安城河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东淠河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东汲河治理二期工程、六安市裕安区陡步河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方小河 312 至潘桥段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方小河潘桥至淠河总干渠段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方小河 312 至淠河总干渠段治理工程、六安市金安区陡涧河防洪治理工程（龙穴村—合武高铁段、皋城路—淠河总干渠段）六安市金安区张家店河治理二期工程、六安市金安区张母桥河防洪治理工程（二期）六安市裕安区方小河淠河总干渠以上段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汲河治理提升工程、六安市裕安区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西汲河治理二期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西汲河治理工程、六安市裕安区西淠河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治理工程、六安市长江流域低洼地治理工程、落地岗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毛岔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毛坦厂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淠河防洪治理工程、淠河后续治理工程、淠河六安市城区段水环境治理工程、淠河六安市城南水利枢纽回水段综合治理工程、淠河综合治理工程、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 PPP 项目、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青龙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青山北靠山渠山洪沟治理工程、泉河治理工程、沙家湾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邵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邵高楼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板冲靠山渠山洪沟治理工程、史河安徽段防洪治理工程、史河安徽段后续治理工程、史河安徽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顺河店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苏冲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西淠河治理工程、张母桥河治理工程、张家店河治理工程、东淠河治理工程、思古潭河治理工程、六安市城区河湖活水及水生态治理工程、圩区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淠河总干渠—淠河干渠清水廊道治理与保护工程、安徽省淮河重点湖泊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化工园区郭堰沟治理工程、淮河一级支流—史河流域叶集段西小河和二道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尾水处理工程）、安徽省重要湖泊堤防达标建设和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山源河与淠河总干渠水系综合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治理工程、城东湖综合治理工程（城东湖抬高蓄水位）、叶集区小流域治理、淠河治理项目金安区年度工程]		
98	水利	新建水库[含新建白石岩水库、新建车渡口水库、新建东石笋水库、新建龙王岩水库、新建彭州水库、新建长沙店水库、安徽省新建小型水库工程、安徽省新建中型水库工程、金安区东河口水库、六安市裕安区凤凰山水库工程、水库扩容提标工程、白莲崖水库与响洪甸水库连通工程、金安区龙潭河水库扩建工程、新建三龙井水库、新建天仓水库扩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
99	水利	陶家河灌区	改扩建	裕安区
100	水利	瓦西干渠 15+000—27+600 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改建	金安区
101	水利	王湾涵	改扩建	金安区
102	水利	东风灌区	改扩建	叶集区
103	水利	独山清源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04	水利	独山小流域	新建	裕安区
105	水利	二道河灌区	改扩建	叶集区
106	水利	淠东干渠城北段排水防涝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07	水利	淠史杭灌区（金安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项目	续建	金安区
108	水利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金安区淠东干渠、瓦西干渠、淠杭干渠及木北分干渠等项目）	续建	金安区
109	水利	凤凰河沿岸（淠河总干渠-淠河段）综合整治	新建	裕安区
110	水利	杭淠沟通段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11	水利	合肥市龙河口引水工程	新建	舒城县
112	水利	合六淮城市供水水源工程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
113	水利	新建江淮分水岭灌区	新建	裕安区、金安区、霍山县
114	水利	姚庄涵	改扩建	金安区
115	水利	叶集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城区至姚李镇主管网延伸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16	水利	叶集区西小河河道整治项目	新建	叶集区
117	水利	叶集区沿岗河下游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淮河一级支流—史河流域叶集段西小河和二道河水污染综合治理 EPC 项目（尾水处理工程）	新建	叶集区
118	水利	叶集区油坊河小流域	新建	叶集区
119	水利	叶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项目	新建	叶集区
120	水利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	新建	霍邱县、舒城县
121	水利	裕安第二自来水响洪甸水库引水水源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22	水利	裕安区鲍家杠提水站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23	水利	裕安区灌溉水源保障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24	水利	裕安区石婆店小流域	新建	裕安区
125	水利	裕安区新安、顺河、单王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26	水利	裕安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27	水利	长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
128	水利	长堰水库（长堰闸）除险加固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29	水利	杭埠河（舒城）安澜绿廊保护工程	新建	舒城县
130	水利	安徽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淠史杭灌区（霍邱县）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杭埠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31	水利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	改扩建	金寨县
132	水利	安徽省淮河干流生产圩分类整治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33	水利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史淠区）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
134	水利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新建	霍邱县、裕安区
135	水利	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新建	裕安区、霍邱县
136	水利	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项目	改扩建	裕安区、霍邱县
137	水利	安徽省江淮分水岭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38	水利	安徽省江淮分水岭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叶集区、舒城县
139	水利	六安市应急水源保障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140	水利	安徽省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41	水利	城北供水站扩建项目	改扩建	金安区
142	水利	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43	水利	椿树电灌站更新改造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
144	水利	大别山革命老区（六安）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
145	水利	大别山河流源头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新建	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
146	水利	大岗电灌站	新建	裕安区
147	水利	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行洪区调整及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48	水利	淮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49	水利	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50	水利	淮河中游中等洪水排洪通道扩大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51	水利	金安区黄堰闸除险加固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
152	水利	江淮分水岭节水智慧型灌区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53	水利	江淮果岭灌区	改扩建	金安区
154	水利	金安区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城北供水站升级改造工程	改扩建	金安区
155	水利	金安区东石笋村小流域	新建	金安区
156	水利	金安区横塘中型灌区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57	水利	金安区南部水源保障工程	新建	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58	水利	金安区南湖水库引调水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59	水利	金安区淠东干渠补水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60	水利	金安区淠东干渠与瓦西干渠连通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61	水利	金安区长岭水库引调水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62	水利	金安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项目	新建	金安区
163	水利	金杯灌区	改扩建	金安区
164	水利	临新保庄圩（国家级）工程	新建	霍邱县
165	水利	六安市城区活水灵动工程	新建	裕安区、金安区
166	水利	六安市金安区春光排涝站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67	水利	六安市金安区春光站	新建	金安区
168	水利	六安市新建江淮分水岭灌区（金安区）	新建	金安区
169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鲍家杠泄水闸重建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70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城东湖蓄洪区现代化建设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71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二水厂扩建工程	改扩建	裕安区
172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淠河横排头上游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新建	青山乡、苏埠镇、石板冲乡、独山镇
173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三水厂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74	水利	六安市裕安区水利设施防汛抗旱补短板工程	新建	裕安区
175	水利	六安市主城区防洪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176	水利	六安市主城区排涝体系完善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177	水利	罗集补水站	新建	裕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78	水利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含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79	水利	淠河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
180	水利	淠河六安市城南水利枢纽工程	改扩建	裕安区
181	水利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	新建	金安区
182	水利	淠史杭灌区（金安区）—何山片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	新建	金安区
183	水利	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84	水利	淠史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新建	叶集区
185	水利	狮子岗灌区	改扩建	裕安区
186	水利	水文化保护与建设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金寨县、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
187	水利	先生店水厂扩建项目	改扩建	金安区
188	水利	安徽省长江流域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	新建	金安区、舒城县
189	水利	合六淮蚌城市供水水源工程	新建	金寨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190	水利	开发区山源河和瓦西干渠开发区境内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金安区
191	水利	六安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综合治理	新建	金安区
192	水利	长三角一体化承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金安区、舒城县
193	能源	风电场项目（含夏尔特拉叶集区骄风风电场项目、安徽华电裕安顺河风电场项目、安徽华电裕安罗集风电场项目、中煤新集裕安区北部风电场项目）	新建	叶集区、裕安区
194	能源	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安徽段）干支线（含枣宣线及芜湖联络线、皖西支干线、皖赣支干线）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
195	能源	河南信阳—六安天然气联络线（安徽段）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
196	能源	六安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197	能源	姚李-周集天然气支线	新建	叶集区、霍邱县
198	能源	六安叶集化工园区塘湾变电站项目	新建	叶集区
199	能源	金安区双河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00	能源	中煤六安电厂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01	能源	华电六安电厂储能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02	能源	汉星能源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舒城县
203	能源	舒城皖能天然气储气站	新建	舒城县
204	能源	天然气姚李至周集高压管线工程项目	新建	叶集区、霍邱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05	能源	叶集 150MW/300MWh 微奇储能示范电站项目	新建	叶集区
206	能源	文 23—安庆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07	能源	裕安宝帆 300MW/600MWh 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08	能源	霍邱县刘寺铁矿建设	新建	霍邱县
209	电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含安徽六安白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北塔—五里桥 π 入高皇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安徽六安笔架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安徽六安茶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 220kV 南湖变电站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安徽六安椿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东河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独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枫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固镇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衡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汲东—十里桥 110 千伏线路工程、安徽六安刘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龙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罗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马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毛青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毛坦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庙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木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潘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平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原 110 千伏开关站异地重建工程）、安徽六安戚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祁庄 110 千伏	新建、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山杜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安徽六安盛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施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十里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顺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孙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塘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桃溪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新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徐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阳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永嘉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玉兰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蕴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正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朱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六安北塔—五里桥 π 入高皇 11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安徽六安铜锣寨 110kV 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天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正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六安高皇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安徽六安 220kV 梓树变电站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安徽六安 220kV 望淮变电站 110kV 配套送出工程、安徽六安红江 661 线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安徽六安大德光伏改接入叶桥变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安徽六安红姚 660 线 π 入 220kV 桥店变 110kV 线路新建工程、安徽六安 220kV 桥店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六安龙潭 110kV 输变电工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10	电力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含安徽六安城郊独山 110kV 变电站 35kV 送出工程（35kV 独山变、西河口变接入）、安徽六安城郊黄润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挥手—狮子岗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安徽六安城郊挥手—徐集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安徽六安城郊江家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青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 110kV 施桥变电站 35kV 配套送出工程、安徽六安城郊石板冲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苏埠—石堰 35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安徽六安城郊翁墩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西桥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城郊新安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城郊永嘉 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送出工程、安徽六安城郊蕴山 220 千伏变电站 35V 送出工程（毛坦厂、东河口变接入）、安徽六安叶集顾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叶集关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六安城郊东湾—新安 35 千伏线路工程、安徽六安叶集区赵郢 35kV 变电站 2#主变增容工程、安徽六安霍山县燕子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5 千伏送出工程（温泉变、漫水河变接入）]	新建、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霍邱县、霍山县、舒城县、金寨县
211	电力	±800kV 合肥西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新建	舒城县、金安区、霍邱县
212	电力	±800kV 合肥东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新建	舒城县、金安区、霍邱县
213	电力	±800 千伏甘肃—浙江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	新建	叶集区、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14	电力	±800 千伏陕西—安徽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山县
215	电力	±800kV 皖第四直流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新建	叶集区、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
216	电力	1000kV 武汉至合肥线路工程	新建	叶集区、霍山县、金寨县、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
217	电力	1000kV 阜亳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新建	霍邱县
218	电力	1000kV 安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新建	叶集区、霍山县、金寨县、裕安区、金安区、舒城县
219	电力	1000kV 安庆特 500kV 配套工程	新建	霍山县、舒城县
220	电力	安徽六安果子园抽水蓄能电站送出工程	新建	金寨县、裕安区
221	电力	安徽六安合武铁路金寨东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金寨县
222	电力	安徽六安合武铁路南溪牵引站外部供电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金寨县
223	电力	安徽六安汲东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裕安区
224	电力	安徽六安金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225	电力	安徽六安金岗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26	电力	安徽六安南湖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27	电力	安徽六安青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金寨县
228	电力	安徽六安山杜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29	电力	安徽六安永嘉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30	电力	安徽六安油坊—青峰 500 千伏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	金寨县、裕安区
231	电力	安徽六安油坊—松滋 500 千伏双回线路工程	新建	金寨县、裕安区、霍邱县
232	电力	安徽六安裕西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裕安区
233	电力	安徽六安蕴山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34	电力	安徽六安长青 220 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裕安区
235	电力	斑竹园镇 22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金寨县
236	电力	合武安徽六安北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37	电力	合新六城际铁路安徽六北二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
238	电力	霍山抽蓄 500kV 送出工程	新建	金安区、霍山县、金寨县
239	电力	六安金安 50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240	电力	六安金寨抽蓄 500kV 送出工程	新建	金寨县
241	电力	陕北—安徽±800kV 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山县
242	电力	陕皖直流	新建	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山县
243	电力	夏尔特拉叶集区骄风风电场项目	新建	叶集区
244	电力	中煤电厂接入工程	新建	裕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45	电力	安徽六安中煤电厂 220kV 送出工程	新建	裕安区
246	电力	±800 千伏陕西—安徽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	新建	霍邱县、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霍山县
247	电力	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新建	金安区、霍山县、金寨县
248	电力	六安高皇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裕安区
249	电力	安徽六安叶集区叶赵 I 358、叶赵 II 366 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叶集区
250	电力	安徽六安叶桥—桥店 220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	新建	金寨县、叶集区
251	电力	安庆岳西 50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舒城县、霍山县
252	电力	舒城抽蓄 500kV 送出工程	新建	舒城县、金安区
253	电力	高铁新区高压变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254	旅游	800 公里大别山风景道节点提升	新建	全市各县区大别山风景道沿线
255	旅游	小驻驾湾休闲半岛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56	旅游	黄家窑青村陶瓷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57	旅游	青山东西湖文旅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58	旅游	大别山红源谷风景道	新建	裕安区
259	旅游	红色裕安研学线	新建	裕安区
260	旅游	横河岭森林康养农旅融合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61	旅游	龙井沟演艺广场	新建	裕安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62	旅游	龙井沟索道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63	旅游	九公寨滑道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64	旅游	铜山寨景区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65	旅游	龙湖谭漂流项目	新建	裕安区
266	民生	人民公园改造	新建	六安城区
267	民生	三角台改造	新建	六安城区
268	民生	六安市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园项目	改扩建	平桥乡
269	民生	六安市裕安区疫情防控专用停车场及物资储备转运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城南镇
270	民生	重大疫病救治中心	新建	平桥乡
271	民生	开发区工人体育馆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72	民生	东部新城老年文娱中心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73	民生	高铁新区乐野体育公园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74	生态	312 国道至铁路中间带(迎宾大道至淠河总干)生态环境治理	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
275	生态	淠河总干南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赧续公园)	改扩建	金安区
276	生态	淠河总干渠两侧(迎宾公园至瓦西干渠段、佛子岭路至 312 国道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277	其他	六安机场扩建	改扩建	独山镇、石板冲乡、城南镇、经济开发区
278	其他	马家庵园艺场建筑用砂矿	新建	韩摆渡镇
279	其他	裕安区刘家大冲建筑石料用黑云片麻岩矿	新建	石婆店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区
280	其他	裕安区三岔石料厂	新建	石婆店镇
281	其他	北郊支渠游园及口袋公园建设	新建	六安城区
282	其他	城市出入口绿化更新改造	改扩建	金安区、裕安区
283	其他	城市公共绿地设施设备改造及建设工程	改扩建	六安城区
284	其他	城市苗圃基地建设	新建	金安区、裕安区
285	其他	城市维护及提升工程—公园、道路、街头游园及道路节点等绿地品质提升	改扩建	六安城区
286	其他	六安市园林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新建	金安区
287	其他	六安市植物园	新建	金安区
288	其他	市市政设施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	裕安区
289	其他	六安叶集化工园区消防特勤站取水码头	新建	叶集区